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en Techno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3,500 千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為新台幣13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auden.com.tw>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1.98%
現金增資	350,100,000	69.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900,000	11.31%
私募普通股	81,230,000	16.14%
庫藏股註銷	(10,050,000)	(1.99)%
盈餘轉增資	8,776,630	1.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7,500,000	1.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283,000)	(0.25)%
合計	503,173,6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 http://www.fbs.com.tw	電話：(02) 8771-6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emega.com.tw/index.do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網址： 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網址： 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佳翰、吳仲舜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溫文聖	姓名：	張玉斌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3631901	聯絡電話：	03-3631901
電子郵件信箱：	IR@aude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aude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3,174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設立日期：79 年 2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上市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8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張玉斌 總經理：張玉斌		發言人：溫文聖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玉斌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吳仲舜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37%，11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7.20%	
董 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5.17%	
董 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5.17%	
董 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7.20%	
董 事		黃富章		0.00%	
獨 立 董 事		黃志成		0.00%	
獨 立 董 事		蔡育菁		0.00%	
獨 立 董 事		周俊宏		0.00%	
獨 立 董 事		鐘嘉德		0.00%	
大股東		張玉斌		4.53%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射頻天線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測試認證及量測設備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年度內銷22.52% 外銷77.48%					第 40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1 1 2) 營業收入：新台幣 1,779,638 千元 年 度 稅前淨利：新台幣 269,134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4.42 元					第 81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三、轉投資事業.....	52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二、委託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 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 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4
陸、重要決議	12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1
二、章程修正對照表	123
三、盈餘分派表	125
柒、附錄	
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十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02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03) 363-1901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家進入 NEC-Siemens 1G 手機供應鏈的天線設計公司。
民國 85 年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取得代理瑞士 SAR 認證系統，首家導入台灣及中國市場。 首次榮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畫-「隱藏式多頻行動電話天線開發計畫」。 取得台灣首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認證授權實驗室。 全球第一家提供 802.11a Wi-Fi 天線設計與生產給 Symbol。
民國 90 年	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成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製造生產基地至中國。
民國 92 年	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開展大陸測試業務。
民國 93 年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設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測試認證業務取得 ISO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民國 95 年	建立台灣第一家 CTIA OTA 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全球最小尺寸 5 頻微型化天線設計方案推出市場。
民國 96 年	榮獲 Vodafone 台灣指定實驗室。
民國 97 年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民國 100 年	成立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榮獲 Nokia 台灣指定實驗室。
民國 101 年	榮獲通過經濟部「耀登前瞻研發中心計畫」設立前瞻研發中心。 成為 NCC & TAF 認可指定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
民國 102 年	成立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西北測試業務。
民國 103 年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民國 105 年	榮獲素有「永續諾貝爾獎」之稱的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民國 106 年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大陸南方測試業務。 建構 5G 毫米波 10-110GHz 的功率密度量測系統實驗室。
民國 107 年	5G 技術全方位發展包含毫米波天線模組設計生產，5G 檢測設備提供及測試驗證方案。 榮獲聯想 Lenovo 台灣指定實驗室。 參與台灣第一支 5G 國家隊「台灣 5G 產業發展聯盟」成為 5G 領航隊一員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榮獲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5G 毫米波天線模組開發計畫」。 取得 IATF 16949:2016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資質。 榮獲小米台灣指定實驗室。 建構 94GHz 毫米波縮距場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推出 5G 毫米波 28GHz & 39GHz 單極化 AiP 模組。

民國 109 年	取得代理鯨揚科技生理訊號領域的測試驗證設備。
	推出 5G 毫米波 28GHz & 39GHz 雙極化 AiP 模組。
	取得 TAF & PLMN12 5G NR 5G 行動通訊產品測試發證資格。
	登錄臺灣證交易所市場掛牌。
民國 110 年	設立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構台灣首座符合 O-RAN Alliance 測試規範及具資安檢測的 5G ORAN 測試實驗室。
	榮獲中華電信指定實驗室。
	全球第一家榮獲 O-RAN Alliance 認可為 Open Testing & Integration Centre (OTIC) 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同時也是全亞洲唯一的 OTIC 實驗室。
	榮獲 O-RAN Alliance 頒發主辦 Global PlugFest 2021 表彰獎章，為年度最多公司參與及最多完成測試案的主辦方。
民國 111 年	主辦 2022 O-RAN Alliance PlugFest。
	推出 5G ORAN 之毫米波 RFFEM 產品。
	提供精準醫療生醫模擬服務。
	榮獲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建構陣列天線追蹤低軌衛星之使用者終端設備開發計畫」。
	榮獲 O-RAN Alliance 認可，發出全球首張 5G OPEN RAN 認證。
	榮獲通過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專案「國際級 5G O-RAN 產品驗證平台與認證技術研發計畫」。
民國 112 年	主辦 2023 O-RAN Alliance PlugFest
	新建具備 EEWL 綠建築標章及 Leed 標章的集團企業總部智慧建築大樓動土
	耀睿高雄亞灣 5G O-RAN 及資安實驗室正式開幕
	取得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認證
	榮獲 2023 富比世亞洲中小企業 200 強
	榮獲第 8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榮獲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移動式高低軌智慧通訊系統發計畫」
	建置無塵室 SMT 自動化生產線，提高精度與產能
	發展海事運用傳輸技術
	越南廠及中國東莞廠的生產新基地正式投產，並擴大越南布局
民國 113 年	設立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PÓŁKA AKCYJNA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利息收(支)淨額		(6,396)	(3,644)	(549)
營業收入		1,718,039	1,779,638	1,257,415
占營業收入比率		0.37%	0.20%	0.04%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支出 6,396 仟元及 3,644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7%及 0.20%，影響尚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全球無線通訊產業持續成長，未來將視實際營運情況，除採取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能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並注意各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以採取較低成本之銀行借款方案，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

(2)匯率變動

- ①本公司外幣報價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②每日統整市場、匯率及利率資訊，必要時依據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予以檢討，如遇突發狀況可立即向高層呈報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 ③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加以評估，以降低利率變動導致之損益影響。

因應措施：

- ①設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週之資金預估表，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蒐集即時匯率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餘將於適當時機出售以減少匯兌風險。
- ②業務部門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本公司合理之利潤。
- ③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原物料或商品之外幣貨款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④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營運績效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如因通貨膨脹影響進貨成本之情形，必要時將進行成本控制計畫並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針對已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做為從事相關行為之依據，故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無線傳輸之射頻天線，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各式高頻陣列天線模組，並配合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2022 及 2023 年度分別占營業收入 12.49%及 10.42%，未來仍會積極進行技術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人才，以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單位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順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技術、產品及市場發展，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及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保持營運之彈性，來面對未來科技環境的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持續投入資安防護工作，每年編列資安相關設備、系統預算並執行，以面對未來及隨時可能的科技改變/資通安全風險，並：

(1)加入 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訂閱

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通知，第一時間接收國內/外資安事件及設備/系統漏洞情資，以利即時處理更新作業。

(2)藉由導入 ISO 27001 過程，實施 PDCA、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風險再評鑑追蹤、營業持續計劃(BCP)、營業衝擊分析(BIA)等風險控管措施，以降低可能的風險，2024 年已取得 ISO 27001:2022。

(3)建立跨部門 ISMS 小組(資安管理小組)，參與 ISO 27001 導入過程及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強化人員資安防護知識、觀念及技術。

(4)規劃於 2024 年中導入 ISO27701(PIMS)，加強客戶及公司隱私保護，藉由補充額外的管控要求，以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善在 ISMS 範圍內的隱私資訊管理。

(5)因應世界 AI 趨勢，建立相關知識分享、教育訓練及生成式 AI 應用。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項發生。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興建營運總部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及所屬行業需持續投入研發之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本公司將以自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規劃興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之建物，以供營運擴張並作企業總部之用。預計可達節省租金、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提升員工工作環境等效益，另亦可增加空間自主運用之靈活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整體企業形象。

(2)可能風險：

本公司產業尚屬成長階段，興建營運總部係營運所需，可能風險尚屬有限，惟若公司擴張進度不如預期，可能致辦公場所空間閒置，進而增加額外維護成本。

(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產業市場動態，若擴編計畫不如預期，將規劃營運總部閒置空間出租或規劃為倉儲空間使用，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應無重大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集中主要來自於商品採購，商品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代理甲公司所生產之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其產品為目前全球電磁波之主流量測設備，未來將持續加強並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供貨之順暢；其餘進貨主要以長期合作且品質穩定及交期正常之優良供應商為主，本公司平時亦持續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依據產品別不同，主要營業收入可區分為射頻天線、電子產品測試認證及量測設備等三種，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廣泛，客戶遍佈亞洲及美洲等地區之電子產業、汽車產業及醫療產業之產品代工廠、品牌廠及量測認證實驗室，最近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 2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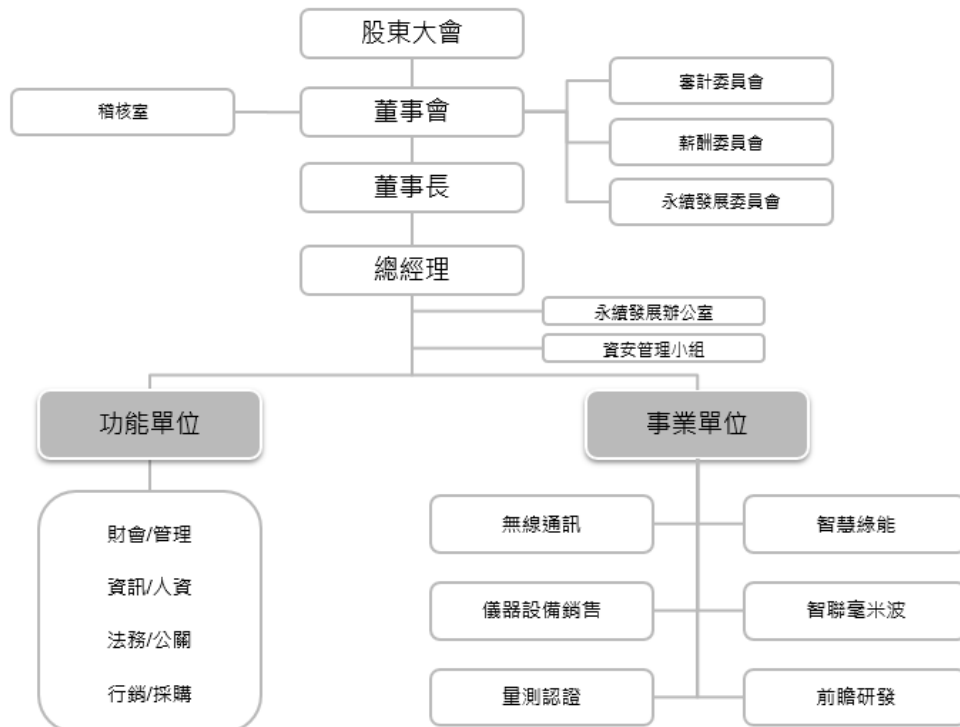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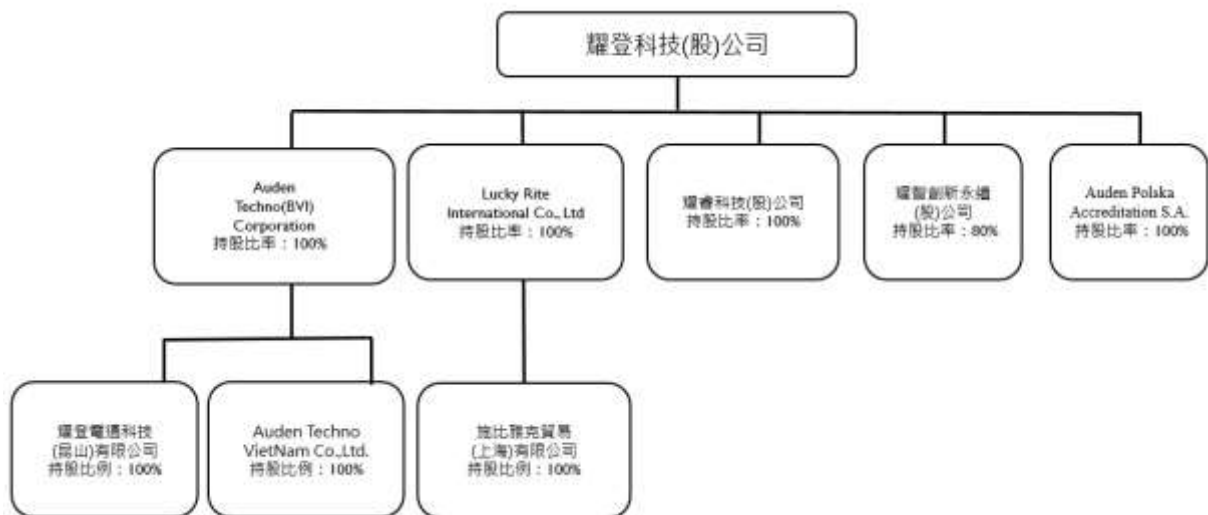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永續發展辦公室	- 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資安管理小組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能符合公司之政策與目標，且確認其持續適用及其運作之有效性。
無線通訊事業單位	- 主被動天線模組整合設計及 Sub 6Ghz 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創新執行。 - 無線通訊產品市場開發企劃、業務推廣、客戶服務、銷售與出貨安排、效能檢測、生產規劃、品質檢驗、供應商管理、上市認證及國際轉證、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事業單位	無線通訊量測設備及軟體工具市場開發企劃、業務推廣、客戶服務、銷售與出貨安排、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量測認證事業單位	產品合規與相容性檢測服務(c.g. 5G O-RAN)、產品驗證服務、國際認證服務、資訊安全顧問諮詢服務。
智慧綠能事業單位	國家再生能源推動辦公室維運、制度推動、法規研究、國際鏈結、憑證交易平台維護及諮詢服務。
智聯毫米波事業單位	- 低軌衛星通訊暨 6G 行動通訊技術研究發展、毫米波 AIoT 智慧物聯技術、高速通訊產品整合設計。 - 生物醫療與智慧產品研發等專案服務、原料與供應商管理、量產、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前瞻研發單位	- 電信局端射頻產品研究發展、前瞻技術整合、智財專利佈局等研發專案執行。 - 研發人才儲備及培訓。

部門別	工作執掌
功能單位	●財會：擬制、建立及維護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投資人關係維持及股務相關作業。 ●管理：行政總務、廠房規劃、電力、空調水力資源維修服務、設施規劃及使用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環境保護及綠色專案。 ●資訊：擬制、建立及維護企業資訊系統規劃、資訊安全管理、網路管理等事項。 ●人資：擬制、建立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訓、薪酬福利及留才等事項。 ●法務：公司各項合約擬訂、審核及法務諮詢服務，管理公司專利著作權、商標及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窗口。 ●公關：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行銷：集團未來市場戰略研究規劃、產品技術與業務開發路徑規劃、策略性新事業之佈局推廣，國內外參展活動策劃執行。 ●採購：供應廠商開發管理、議價、採購及原物料成本管控。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3年09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09月30日；單位：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113,861	3,398	100%	-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62,117	1,997	100%	-	-	-
耀睿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0	10,000	100%	-	-	-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子公司	24,000	2,400	80%	-	-	-
耀登電通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79,125	-	100%	-	-	-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47,475	-	100%	-	-	-
Auden Techno Viet Nam Co., Ltd.	孫公司	128,138	400	100%	-	-	-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	子公司	51,151	6,000	1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10月31日；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玉斌	男	中華民國	79.5.2	2,280,366	4.53%	-	-	6,222,102	12.37%	南山高中電機科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董事長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男	中華民國	95.12.1	216,121	0.43%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AUDEN TECHNO VIET NAM CO., LTD./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協理	江啓名	男	中華民國	84.7.4	4,244	0.00%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徐靜儀	女	中華民國	100.4.25	272,793	0.54%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 外貿協會淡江大學/西語系 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光寶科技(股)公司/課長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總處副總經理	溫文聖	男	中華民國	102.9.23	238,400	0.47%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張玉斌先生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因董事長為公司創始者，熟悉本公司產業脈動，需要借助其產業經驗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職權分明，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3 年 10 月 31 日；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79.2.10	111.6.27	3 年	3,621,102	7.75	3,621,102	7.20%	-	-	-	-	—	—	—	—	註 1	
	代表人： 張玉斌	男 61~ 70 歲					2,207,366	4.72	2,280,366	4.53%	-	-	註 4	12.37%	南山高中電機科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董事長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	—	—	註 2
董事	耀科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79.2.10	111.6.27	3 年	3,621,102	7.75	3,621,102	7.20%	-	-	-	-	—	—	—	—	註 1	
	代表人： 湯嘉倫	男 41~ 50 歲		111.6.27			158,121	0.34	216,121	0.43%	-	-	-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 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通 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AUDEN TECHNO VIET NAM CO., LTD./總經理	—	—	—	—
董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5.31	111.6.27	3 年	2,601,000	5.57	2,601,000	5.17%	-	-	-	-	—	—	—	—	註 1	
	代表人： 葉明堂	男 61~ 70 歲		107.3.2			127,771	0.27	127,771	0.25%	8,756	0.02%	-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 工程研究所/碩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耀鴻投資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5.31	111.6.27	3 年	2,601,000	5.57	2,601,000	5.17%	-	-	-	-	—	—	—	—	註 1	
	代表人： 張志全	男 41~ 50 歲		109.6.2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 所/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黃富章	男 61~ 70 歲	中華民國	95.6.23 (註 4)	111.6.27		590	-	59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 資訊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 系學士 宏周衛生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宏福磁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天福行磁磚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周俊宏	男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03.6.6	111.6.27	3 年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EMBA 美商 Altec Lansing 台灣分公司/採購副 理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採購主任 致福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採購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視訊採購處/ 副處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蔡育菁	女 51~ 60 歲	中華民國	104.11.25	111.6.27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專(兼)任講師 中州技術學院企管系 /專(兼)任講師 大葉大學會計系/專 (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 心/兼任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榮譽指導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助教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銓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黃志成	男 51~ 60 歲	中華 民國	112/06/06	112/06/06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KPMG 安侯建業會計 師事務所/經理 KPMG 香港畢馬威會 計師行/經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業務評鑑委員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暨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 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鐘嘉德	男 61~ 70 歲	中華 民國	112/06/06	112/06/06	3 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 機工程博士 美國 LinCom 公司/資 深系統工程師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 程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 程研究所/教授兼所 長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 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 技/講座教授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 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 員暨副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 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 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永續發展委 員會委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 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 士	-	-	-	-

註1：係張玉斌先生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先生，因董事長為公司創始者，熟悉本公司產業脈動，需要借助其產業經驗故有其必要性，另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職權分明，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3：黃富章先生於95.06至105.04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105.05.31-111.06.26期間有職務中斷情事。

註4：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為6,222,102股。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59%)、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曄謙(11%)、張翊瑩(1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曄謙(10%)、張翊瑩(10%)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10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現任：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多年通訊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現任：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 任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無線通訊事業處副 總經理 具多年通訊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現任：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多年通訊產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現任： 兆宇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具多年法律專業 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黃富章	曾任宏周衛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福磁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天福行磁磚 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 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 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周俊宏(獨立董事)	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視訊事業部採購處副處長，具多年企業經營管理能力與危機處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蔡育菁(獨立董事)	現任：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曾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具多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黃志成(獨立董事)	現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具多年會計專業經驗及產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鐘嘉德(獨立董事)	現任：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及電信工程研究所教授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曾任他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學術產業知識及產業專業人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6.董事會多促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5 位非獨立董事，且成員專業背景涵蓋電子、通訊、財務、法務及管理產業經驗，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9%(8 位)，女性占 11%(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多元目標。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十三屆(111 年~114 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不超過 1/2 獨立董事席次連續任期逾 3 屆	達成，不超過 1/2 獨立董事席次連續任期逾 3 屆
董事席次中需有不同性別之成員	達成，本公司 9 席董事中有 1 席女性獨立董事
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占比低於 1/3 席次	達成，本公司僅 2 席董事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1/2 以上董事具備本公司所需之核心能力	達成，本公司董事跨足 8 項專業知識及能力，其中 6 項為全數董事皆具備。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及能力情形									
		國 籍 / 文 化	性 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 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務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 以下	超過 3 年 (註 1)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黃富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周俊宏(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育菁(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黃志成(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鐘嘉德(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註 1：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獨立董事依豐富經驗與專業，於 111 年全面改選時再次當選獨立董事職務，本公司無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事。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達全體董事席次之 44.44%，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身分之董事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二以上，且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2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	4,792	4,792	187	187	4,979 2.41%	4,979 2.41%	16,772	16,772	108	108	1,616	—	1,616	—	23,475 11.37%	23,475 11.37%	無
	張玉斌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葉明堂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志全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湯嘉倫																					
董事	黃富章																					
獨立 董事	周俊宏	2,400	2,400	—	—	—	—	374	374	2,774 1.34%	2,774 1.34%	—	—	—	—	—	—	—	2,774 1.34%	2,774 1.34%	無	
	蔡育菁																					
	黃志成																					
	鐘嘉德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黃富章、周俊宏、 蔡育菁、黃志成、 鐘嘉德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黃富章、周俊宏、 蔡育菁、黃志成、 鐘嘉德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黃富章、周俊宏、 蔡育菁、黃志成、 鐘嘉德	耀鴻投資：葉明堂 耀鴻投資：張志全 黃富章、周俊宏、 蔡育菁、黃志成、 鐘嘉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耀科投資：張玉斌 耀科投資：湯嘉倫	耀科投資：張玉斌 耀科投資：湯嘉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耀科投資：湯嘉倫	耀科投資：湯嘉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耀科投資：張玉斌	耀科投資：張玉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張玉斌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9,556	9,556	216	216	13,731	13,731	2,084	0	2,084	0	25,587 12.40%	25,588 12.40%	無
營運總處副總經理	溫文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湯嘉倫、溫文聖	湯嘉倫、溫文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總經理	張玉斌	—	2,726	2,726	1.32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事業群協理	江啓名				
	事業群副總經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副總經理	溫文聖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千元；%

職 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72%	16.15%

①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及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等項目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另行分派之。

②本公司經理人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薪資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獎金考核及作業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

- ③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①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獎金考核及作業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經理人之薪酬係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經理人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②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預定之目標要求，本公司年度經營指標之評估結果亦已達最高標準。
- ③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②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 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長期獎酬，給付形式為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其實際價值與未來股價相關，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317,363	49,682,637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13 年 10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其他
108.6	10	60,000	600,000	39,818	398,180	註銷庫藏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915940 號函核准
108.9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盈餘轉增資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12100 號函核准
108.9	10	60,000	600,000	41,446	414,457	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4370 號函核准
108.12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50350 號函核准
109.10	10	60,000	600,000	41,196	411,957	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62890 號函核准
109.12	10	60,000	600,000	46,696	466,957	現金增資	無	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176710 號函核准
110.06	10	60,000	600,000	46,596	465,957	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6 月 15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906080 號函核准
110.09	10	60,000	600,000	46,722	467,217	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27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57060 號函核准
111.09	10	60,000	600,000	46,713	467,130	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1 年 09 月 1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1027940 號函核准
112.03	10	60,000	600,000	46,711	467,110	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03 月 16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0780870 號函核准
112.08	10	60,000	600,000	46,800	468,003	發行及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桃園市政府 112 年 08 月 31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291007590 號函核准
113.02	10	60,000	600,000	50,300	503,003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13 年 0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26050 號函核准
113.04	10	60,000	600,000	50,293	502,933	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經濟部 11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53760 號函核准
113.08	10	100,000	1,000,000	50,293	502,933	無	無	經濟部 113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25600 號函核准
113.10	10	100,000	1,000,000	50,317	503,173	發行及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經濟部 113 年 10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5565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7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 計
人 數	0	1	149	21,266	46	0	21,462
持有股數	0	790,000	78,856,660	416,942,740	6,274,230	0	502,863,630
持股比例	0.00%	0.16%	15.68%	82.91%	1.25%	0.00%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3 年 7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578	738,824	1.47%
1,000 至 5,000	7,483	13,531,996	26.91%
5,001 至 10,000	767	5,513,328	10.96%
10,001 至 15,000	240	2,940,984	5.85%
15,001 至 20,000	121	2,144,172	4.26%
20,001 至 30,000	104	2,533,020	5.04%
30,001 至 40,000	55	1,892,774	3.76%
40,001 至 50,000	27	1,244,252	2.47%
50,001 至 100,000	51	3,600,162	7.16%
100,001 至 200,000	23	3,149,321	6.26%
200,001 至 400,000	6	1,434,053	2.85%
400,001 至 600,000	2	1,023,222	2.0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7,787	1.94%
1,000,001 以上	4	9,562,468	19.02%
合 計	21,462	50,286,36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7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3,621,102	7.20%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2,601,000	5.17%
張玉斌		2,275,366	4.52%
曹榮旭		1,065,000	2.12%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977,787	1.94%
鄔榮正		528,756	1.05%
呂莉萍		494,466	0.98%
徐靜儀		269,793	0.54%
鄔昌翰		253,628	0.50%
溫文聖		238,400	0.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原持股比例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張玉斌	135,055	0
董事	湯嘉倫	12,391	0
董事	葉明堂	7,644	0
董事	黃富章	35	0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216,645	0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155,614	0

註：不包含員工認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3/01	張曄謙	董事之一等親	20,000 股	新台幣 120 元/股
113/01	張翊瑩	董事之一等親	20,000 股	
113/01	徐靜儀	公司經理人	26,000 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張玉斌	—	—	—	—	—	—
董 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湯嘉倫	—	—	—	—	—	—
董 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	350,000	—	—	—	350,000
	代表人：張志全	—	—	—	—	—	—
	代表人：葉明堂	—	—	—	—	—	—
董 事	黃富章(註 1)	—	—	—	—	—	—
董 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註 2)	(32,000)	—	—	—	—	—
	代表人:蔡林福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獨立董事	鐘嘉德(註3)	—	—	—	—	—	—
總 經 理	張玉斌	100,000	—	—	—	23,000	225,000
副總經理	湯嘉倫	96,000	—	—	—	9,000	—
副總經理	溫文聖	50,000	—	—	—	30,441	—
副總經理	徐靜儀	50,000	—	—	—	65,407	—
協 理	江啓名	—	—	—	—	239	—
協 理	董思哲(註4)	—	—	—	—	4,484	—

註 1:111/6/27 新任

註 2:111/6/27 解任

註 3:111/6/27 新任

註 4:113/8/22 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關人為關係人：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關人為關係人：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3,621,102	7.20%	—	—	—	—	註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2,601,000	5.17%	—	—	—	—			—
張玉斌	2,275,366	4.52%	—	—	6,222,102	12.37			—
曹榮旭	1,063,000	2.12%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欣	977,787	1.94%	—	—	—	—	—	—	—
鄔榮正	528,756	1.05%	—	—	—	—	—	—	—
呂莉萍	494,466	0.98%	—	—	—	—	—	—	—
徐靜儀	269,793	0.54%	—	—	—	—	—	—	—
鄔昌翰	253,628	0.50%	—	—	—	—	—	—	—
溫文聖	238,400	0.47%	—	—	—	—	—	—	—

註：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242.50	191	163.50
	最低	108.00	131	93.60
	平均	151.09	150.80	134.8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4	35.62	42.09
	分配後	30.9	32.8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527	46,684	49,892
	每股盈餘	6.89	4.42	2.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2.6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1.93	34.12	尚未分配
	本利比	43.17	58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2.32%	1.72%	尚未分配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

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30,762,74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 元，對公司之營業績效應無影響，預估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不大。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數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①112 年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792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324 仟元，皆以現金發放。

②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12 年度未配發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承認。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酬勞新台幣 6,916 仟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685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2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40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期限：三年；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轉換 0 張，轉換為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211.6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1,890,35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76%，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請參閱「(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之說明。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最 高	121.5	115.5	111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102.0	102.2	100.05
	平 均	115.69	109.71	104.54
轉 換 價 格(元)		224.6 元	219.7 元	211.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11 年 1 月 18 日；2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行日期	112 年 8 月 14 日	113 年 8 月 14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3,000 股	31,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76,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0.0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件	1. 服務年資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3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3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40% 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2. 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 個人績效指標為 A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100%； 個人績效指標為 B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75%； 個人績效指標為 C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25%； 個人績效指標為 D 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 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與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4,000 股	7,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3,7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5,300 股	24,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	0.0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其他	1.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之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變更登記完成。 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之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已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變更登記完成。	
		1.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之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股,尚在辦理變更登記。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 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無	-	-	-	-	-	-	-	-	-	-	-
員工	協理	蔡○明	72,000 股	0.14%	0 股	0	0	0.00%	72,000 股	0	0	0.14%
	資深經理	段○中										
	資深經理	柯○仲										
	經理	蔡○樺										
	經理	楊○茜										
	副理	林○億										
	技術副理	許○凱										
	主任工程師	吳○昇										
	高級工程師	楊○翔										
	工程師	張○賢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
- ②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 ③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 ④環境永續顧問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射頻天線	794,587	46.25	882,083	49.57	773,260	61.50
量測設備	717,204	41.75	854,843	48.03	436,172	34.69
測試認證	206,248	12.00	42,712	2.40	47,983	3.81
合計	1,718,039	100.00	1,779,638	100.00	1,257,415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射頻天線：

- A.Sub-6G 行動終端與網通產品天線
- B.NB/Tablet 天線
- C.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及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 D.微型化高增益手持 RFID 讀取器天線
- E.高度整合天線
- F.緊湊天線設計
- G.小型化 UHF RFID 天線設計
- H.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及家用基地台天線
- I.物聯網之 NB-IoT 與 LoRa 天線
- J.NFC 天線
- K.T-BOX 內置/外置天線
- L.小型外置高增益水平全向天線
- M.高增益玻璃鋼天線
- N. GNSS 薄型天線
- O.電動車充電樁之通訊天線模組
- P.5G 車載與 V2X 天線模組
- Q.吞入式生物訊號偵測藍芽天線模組
- R.5G 毫米波射頻天線模組
- S.LEO Uesr Terminal
- T.UP-Down converter

- U.mmWave RF frontend module
- V.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 W.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 X.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 Y.FR2 (37G/28G)陣列天線
- Z. FR3 (8G/15G)陣列天線

②量測設備銷售：

- A.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 B.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 C.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 D.代理 EV 無線充電測試方案
- E.精準醫療生物電磁波模擬服務
- F.醫療器械測試設備銷售與技術支援服務
- G.醫學影建模平台雲端建模/模組化
- H.精準醫療術前模擬服務
- I. 開放架構網通軟體銷售與技術服務
- J. 資訊安全軟體銷售與技術服務
- K.衛星通訊測試設備銷售與技術服務
- L.資訊安全軟體銷售與技術服務
- M.衛星通訊測試設備銷售與技術服務

③測試認證：

- A.開放式電信基礎設備合規測試
- B.資訊安全驗證與顧問輔導服務
- C.綠能盤查驗證與顧問服務
- D.終端物聯網、工控檢測認證服務

④環境永續顧問服務：

- A.碳管理整合方案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Massive MIMO 基站設備天線模組
- B. 行動裝置 5G 雙模天線模組
- C. 28/39G 雙頻雙極化毫米波 RU 天線模組
- D. 5G 車載鯊魚鰭天線模組
- E. 5G 雙模車載天線模組
- F. 智慧型毫米波天線分配單元
- G. 低軌衛星產品檢測設備與服務
- H. 腦部電磁波精準醫療模擬服務
- I. 多通道軟體控制升降頻轉換器
- J. 毫米波產品量產測試系統
- K. 陣列天線(Phase Array)
- L. mmWave RF frontend module

- M. 新型 LEO User terminal
- N. 特殊材料天線產品
- O. 天線設計軟體
- P. 多軌道衛星天線
- Q. 利基型衛星天線
- R. 醫療與車聯網認證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與綠能顧問與認證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定位系統、衛星通訊、基地台通訊、車載通訊系統等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與其垂直應用產業。茲就 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① 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

在 5G 通訊商業步伐持續邁進，且 6G 新世代通訊正式啟動下，未來天地一網、多通訊整合、高頻通訊與通訊連續性等，讓下世代天線射頻路徑設計面臨挑戰，無論是設計難度或是天線數量都是過往的數倍之多。就手持裝置天線設計課題上，FR3 頻段天線設計開發(6~14 GHz)、低/中頻 MIMO 天線整合技術提升系統傳輸速率、4G/5G 各頻段天線整合或是特殊工業用行動裝置設計(如增加 NFC, 室內精準定位)等，都是目前產業聚焦議題，除此之外、NTN 非地面網路通訊架構發展下，如低軌衛星、高空基站、無人飛機通訊、甚至衛星直聯手機(Satellite Direct To Cell)等，延伸出地面通訊設備(User Terminal)陣列天線與高增益天線設計新挑戰。

電動車和自駕車的崛起開啟了一個全新的交通革命，而其中一個關鍵技術趨勢是車用天線系統的發展。透過更先進的天線技術，車輛可以更精準地接收和傳送資訊(如車聯網, V2X)，從而提高自駕車的感知能力和決策效率。現階段無論是消費或是商用、前裝或是後裝系統上，以 T-BOX 延伸的內置/外置天線、5G 車載鯊魚鰭天線模組、GNSS 薄型天線等，都是目前主流方案，更有車商為了外表美觀，將車用天線進行隱藏設計於擾流板或是內嵌式車頂，在未來發展上，衛星通訊、車內寬頻通訊、車內軟體升級以及特殊應用(如夜哨系統、安全偵測等)，勢必讓車用天線設計有更多發展空間。

② 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量測設備 SAR 測試主要是模擬人體吸收電磁波的強度，保護人體免受超出射頻傳輸值的無線設備產品對人體造成的損傷，相關國家會要求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出示符合規範 SAR 測試數據結果。依照國家不同標準依據而有所不同，而目前各國地區 SAR 限制值，而在 SAR 測試設備上，瑞士設備業者 SPEAG 在 SAR 量測設備上領先全球，其他相關業者有 Microwave Vision Group、ART-FI、TDK RF solutions、IndexSAR

等。

在實際案例上，2023 年底法國國家電波頻率管理署（National Frequency Agency，ANFR）發出公告，ANFR 對法國市場上銷售的 141 款手機進行電磁波檢測，iPhone 12 測試中，軀幹 SAR 檢測值符合法國標準值的 2 W/kg，但其四肢 SAR 檢測值為 5.74 W/kg，超出法國規定的 4 W/kg；與此同時，法國政府即刻要求 Apple 停止銷售違規產品，而後 Apple 透過軟體升級解決此問題，由此可見，SAR 標準測試是各國監管單位重要列管指標。

就醫療設備上，在全球人口老化及健康意識提升與疾病患病率攀升，如癌症、腦病變、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慢性疾病等，高階醫療影像技術已經成為醫療單位協助判斷病徵的關鍵產品，進而對高效醫療影像設備的需求也相應增加，根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規模於 2023 年約 473.4 億美元，預估至 2031 年可成長至 748.8 億美元，2024 至 2031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5.9%。

③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O-RAN 開放式架構驗證除了設備之間的測試(包含一致性認證測試(Certification of Conformance)、具互通性測試(Interoperability Badge)、端對端整合性測試(E2E System Integration Badge))，在節能與淨零排碳的趨勢下，O-RAN 的能源效率優化是近期聚焦的熱門議題，如 O-RAN 聯盟在 2022 年全球春季測試插拔大會(2022 Global Spring plugfest)上，Vodafone, Intel, Radisys, Wind River 與 Keysight 聯手展示為在多供應商架構下、基於 Cloud and Virtual O-RAN 系統，包含 O-DU 和 O-CU 軟體、O-Cloud 軟體，以及具有遙測和電源管理、加速器與先進處理器，可成功在離峰與尖峰流量優化，進行節電參數閉路最佳化，就展示結果，高流量場景功耗降低 9%，低流量降低到 12%。

觀察 2023 年 O-RAN 春季測試插拔大會展示成果，O-RAN 聯盟展現人工智慧的成長動能和潛力，多家 O-RAN 公司展示包括室內定位應用、結合 5G、雲端經濟、智慧無線接入網路控制、機器學習負載平衡，和節能網路部署解決方案等最新突破，由此可見，O-RAN 產品與技術突破不間斷，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如最重要的節能與資安，讓評估採購 O-RAN 產品更具備信心。

④環境永續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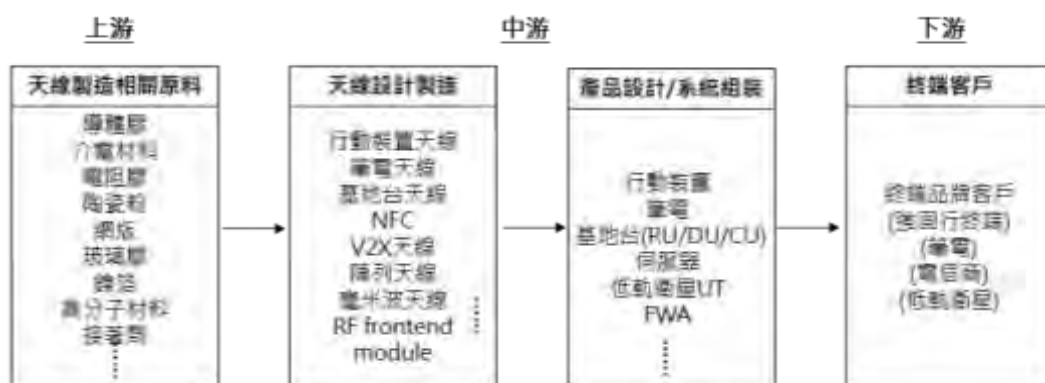
碳管理問題在國內外廣受關注，各國不斷制定法規與政策進行管制，如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碳權交易等，就碳權市場而言，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分析師表示，全球二氧化碳排放許可（即碳權）交易市場金額在 2023 年達 8,810 億歐元(約新台幣 30 兆元)，較前一年成長 2%，其中，歐洲碳排放交易系統（EU ETS）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碳排放交易市場之一。EU ETS 涵蓋了歐盟成員國以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等國家，規模龐大且影響力深遠。此外，其他國家和地區也開

展了類似的碳市場，包括美國的加州碳市場、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和阿爾伯塔省、中國的碳排放交易市場、南韓的排放交易市場等。這些市場的設置主要是為了推動企業和機構採取減排措施，以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和達到氣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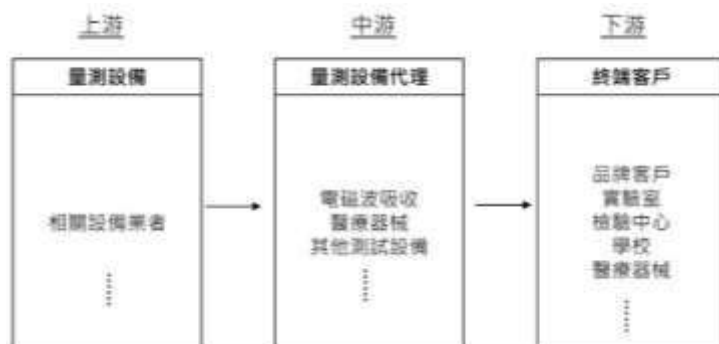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與綠能顧問與認證服務，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分析如下：

① 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



② 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③ 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大廠接力投資衛星通訊商機擴展

IEK 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低軌衛星商機擴大，現有業者持續拓展服務，如 Starlink 將布局亞洲、南美洲等地區；OneWeb 與印度、臺灣電信商合作，預定 2024 年啟用服務；高軌、中軌衛星業者 Echostar 將與低軌衛星業者合作擴大服務等，同時低軌衛星業者將因應移動型服務、輕

量級應用與企業應用，發展更多元的用戶設備終端。衛星直連手機服務也將在 2024 年取得更多進展，諸多手機品牌大廠將在新機加入相關功能，且低軌衛星服務業者也看好衛星通訊商機，領先與新創業者皆已投入。台廠已切入國際低軌衛星通訊服務業者供應鏈，主要提供地面設備與相關零組件，預期隨著現有業者服務拓展與更多業者加入而帶動相關設備與零組件供應商機，吸引更多業者投資並強化關鍵零組件技術布局。

②5G 輕量級網路(RedCap)生態體系即將成形

IEK 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 5G 輕量級網路(RedCap)生態體系將加速成形。5G RedCap 可提供遠高於目前 NB-IoT 技術近千倍傳輸速率與更低的延遲表現，處理更高的資料吞吐量，並擁有更長且高效的電池壽命，有助於降低裝置開發的複雜性與成本，支持 5G 世代多元垂直產業所需的物聯網應用場景發展。隨著 5G RedCap 數據晶片問世，無論是消費端、企業或工業用物聯網設備的成本，可望以低於傳統 5G NR 技術終端逾四成價格切入市場。展望未來，5G RedCap 晶片將帶動模組、終端量產，刺激產業關鍵環節成本持續下降，電信業者與物聯網服務商已積極找尋合適的應用推展情境，加快商用落地與規模化。

③行動通訊產業積極轉型 AI 將扮演關鍵推動

資策會 MIC 表示，2024 年行動通訊產業持續面對嚴峻環境，已有歐美電信商的指標業者，2024 年資本支出持平甚至縮減，其動作也連帶影響設備產業，預期低迷表現仍可能持續一段時間。面對高度挑戰的大環境，電信大廠除了精進通訊技術、投資下世代關鍵無線技術，正在深入 AI 布局。產業顧問張家維表示，有電信設備業者陸續置入 AI 功能，動態調派設備資源來提升網路服務效能，並運用 AI 提升能源效率，滿足永續發展目標；也有業者在設備管理方面導入生成式 AI，協助網路管理者快速偵錯或加速解決管理問題。資深產業分析師廖彥宜分析，業者對於 AI 應用於網路自動化管理、資料中心服務支援能力有更多討論，希望透過 AI 加速營運與服務轉型；針對許多終端設備商搭載生成式 AI，推出消費性電子與 AIoT 裝置，電信商如何善用這些設備並與既有服務方案結合是未來須觀察的重點。2024 年 AI 將扮演行動通訊產業的關鍵動力，特別是 5G+生成式 AI、智慧城市應用，以及大廠對於大語言模型的開發策略等面向。

④2024 年行動通訊系統業者為電信商提供客製化方案

資策會 MIC 表示，全球 5G 商用已進入到中期階段，預期 2024 年更多各國行動營運商將從 5G NSA 升級至 5G SA 網路，同時朝下一代 B5G 網路邁進。其中，行動通訊系統業者的推廣重心也從 5G NSA 轉移到 5G SA 方案，資深產業分析師鍾曉君分析，2024 年可看到系統業者將以網路切片、大規模 MIMO 等技術演進，結合生成式 AI、ESG、數位孿生、邊緣運算等賣點，作為持續開發方向，為電信營運商提供新的網路架構與營運管理平台，並以單項產品或套裝方案型式，提供更客製化

的 5G 公/私網方案，吸引更多電信商合作。

◎2024 年成 5G 網路新分水嶺晶片廠競爭將邁入新篇章

資策會 MIC 表示，兩大行動通訊終端晶片大廠皆聚焦 B5G/6G 與 Wi-Fi 7 等最新無線技術的開發，且多家業者整合 AI/ML 技術，為各項 5G 設備的傳輸效能、耗電表現等規格進行優化。

隨著更多行動營運商轉換至 5G SA 網路，並朝 B5G 網路邁進，晶片商將為網路切片、大規模 MIMO、Open RAN 等技術展現更好的支援能力；而在系統端，包括核網、邊緣網路設備、小型基地台等，隨著傳輸頻段的擴充與支援 XR、衛星雙向通訊、無人駕駛與精準定位等 B5G 應用的發展，相關產品規格與出貨需求量將相互連動，有望創造更亮眼的成長機會。從新一代智慧型手機、AI 獨立裝置到 Vision Pro 的這波邊緣 AI 與生成式 AI 落地終端趨勢，賦予消費性電子新生命，也為晶片商帶來機會與挑戰，如何嵌入至現有與新應用終端的處理器平台上將是重要課題。可預期 2024 年這波新技術為 5G 發展帶來新氣象，也促使晶片業者的競合產生新變化。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射頻天線、量測設備與測試認證三大業務，在射頻天線上，我司在 Sub6 天線設計上，聚焦特殊材料、高度整合模組、設計架構優化、製程&工具設計與多頻段天線設計等關鍵技術，同步申請專利保護公司技術成果，並滿足客戶在不同情境天線設計需求；在陣列天線上，我司掌握 FR3 與 FR2 陣列天線模組(Antenna in Module)設計能力，頻段範圍在 7Ghz~40Ghz 系統等級通訊產品。在未來關鍵技術上，新型態天線結構設計、多天線整合、mmWave、微型化天線設計、特殊材料研發，仍是我司技術發展方向；而在產品開發上，系統級衛星陣列天線(Ka/Ku)、高頻通訊模組，主動電子掃描陣列(AESA)與波束追蹤技術(Beam Tracking)、特殊垂直領域天線設計與高頻通訊系統整解決方案是公司著眼的新興領域。

在量測設備部分，我司協同設備原廠共同推展新形態產品技術，2024 年 6 月 IT'IS 基金會和 Semtech 雙方合作展出相關成果，面對市場上越來越多採用「時間平均接近感測器(Time-Averaged Proximity Sensor, TA-PS)的行動裝置」測試時間平均 SAR (Time-Averaged SAR ,TAS)暴露值，我司最新代理的 DASY8 Module SENS 是目前唯一取得 ISED Notice 2020-DRS0007, FCC KDB 447498, IEC TR 63424-1 合規性認可的測試設備，且將於 IEC/IEEE 62209-152 中公布此修正案。在利基市場拓展上，持續深耕癲癇/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低軌衛星測試、資訊加密軟體與開放網路架構測試軟體，與此同時，更因應電動車等新興市場在無線電磁發展趨勢，在高功率電磁源、無線充電設備(Wireless charger)和其他含無線電源傳輸(WPT)設備測試上，我司代理的 MAGPy 可以對 3 kHz ~10 MHz 頻段的強

磁近場源進行暴露和合規性評估。

在測試認證技術服務上，除了持續發展既有 5G 毫米波測試、O-RAN 測試解決方案、資訊安全顧問與測試、物聯網檢測技術與工控軟體與工控產品測試等；在未來關鍵測試服務能力建構上，我司子公司耀睿與工研院合作推出 O-RAN RIC 測試驗證解決方案，主要原因在於，開放式無線接入網路資源控制器(RIC)在 O-RAN 架構中負責網路資源管理、優化的應用，具備即時(xApp)、非即時(rApp)的管理功能，是推動網路發展和滿足網路需求關鍵技術之一。我司子公司耀睿推動 RIC 在台灣的技術發展，已成為 O-RAN Software Community 中發展 RIC 驗證技術的實驗室，未來將持續跟進 O-RAN 聯盟的標準，完善 RIC 介面功能的驗證能力，將國內 RAN 的技術與國際接軌。

業務項目	關鍵技術與服務	未來發展
射頻天線	● 5G 毫米波 CPE 天線 ● 高效能 High Gain 戶外天線 ● 大型陣列天線 ● 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 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 抗金屬天線技術 ● MIMO 多天線系統 ● 特殊天線設計(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 UDC 毫米波升降頻器	● 5G 多天線整合設計 ● mmWave 天線設計 ● 微型化陣列天線設計 ● 低溫陶瓷(LTCC)共燒天線 ● 大型陣列天線設計(LEO UT) ● O-RAN RU 陣列天線 ● 主動電子掃描陣列(AESA) ● 波束追蹤技術(Beam Tracking) ● 衛星陣列天線 ● 高頻通訊模組 ● 高頻通訊系統整解決方案
量測設備	● 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 醫療器械測試	● 低軌衛星量測技術 ● 資訊加密軟體 ● 開放網路架構測試軟體 ● 測試時間平均 SAR (Time-Averaged SAR ,TAS)暴露值產品
測試認證	● O-RAN 測試方案 ● Certification of Conformance ● Interoperability Badge ● E2E System Integration Badge	● 資訊安全顧問與測試服務 ● 物聯網檢測技術 ● 工控軟體與工控產品測試 ● O-RAN RIC 測試驗證解決方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學歷分布 (%)	博士	4	5.13%	4	5.00%	4	3.81%
	碩士	31	39.74%	33	41.25%	43	40.95%
	大學大專	39	50.00%	40	50.00%	55	52.38%
	高中以下(含)	4	5.13%	3	3.75%	3	2.86%
	合計	78	100.00%	80	100.00%	10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89,220	97,659	139,719	214,649	185,488
營業收入淨額	919,722	1,121,773	1,432,826	1,718,039	1,779,638
佔營業額之比率(%)	9.70	8.71	9.75	12.49	1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小型化高增益 UHF RFID 天線 •戶外 V2X 車聯網天線 •內建 Sub-6G 多頻天線 •外置 Sub-6G 多頻天線 •28G/39G 8x8 天線模組 •28G 2x8 天線模組 •28G/39G 升降頻器
109	•39G 8x8 雙極化天線模組 •5G 車載天線 •充電樁內建多頻天線 •戶外 Sub-6G 高增益天線 •整合 Speaker 之多頻天線 •整合機殼之 NFC 天線
110	•車載薄膜 GNSS 天線 •車載疊層多頻 GNSS 天線 •內建 Sub-6G 主動天線 •低軌衛星大型陣列天線系統 •28G/39G 多通道升降頻器 •5G 工業物聯網裝置通訊天線 •電動充電樁通訊天線
111	•筆電內建 Sub-6G 主動天線 •車載多合一天線 •網通內建多天線系統 •充電樁 NFC 天線
112	•多頻段整合新型態整合型天線 •7Ghz~40Ghz 系統等級通訊產品 •O-RAN RIC 測試驗證解決方案
113	•5G FR1 可調頻天線模組 •低軌衛星通訊方案 •5G 毫米波射頻模組 •被動式可重構智能表面(RIS) •客製化 AI 生醫模擬服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耀登集團在業務發展計畫上已經制定了一個全面的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持續成長動能。在短期內，我們將集中精力於擴大本業市場份額，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占率，並透過行銷活動增加國際品牌曝光度。同時，也將持續與現有客戶建立技術或是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未來產品符合

市場需求。在長期方面，我們將著重於技術創新和新產品開發，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線並開拓新的市場。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和成長，以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我方與客戶緊密合作配合交流、彼此產品技術發展路徑，導入客戶新舊產品開發量產流程，在已經 design-in 機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優化提案，在維持毛利條件下鞏固既有產品份額；在新型產品開發上，我方透過關鍵技術與新團隊建置，積極爭取得新專案開案機會與加速通過客戶驗證速度。在供應鏈部分，在台灣、中國、越南建立 2 地設計 3 地製造，並配合國際客戶供應鏈在全球進行布局，以及確保我方與客戶與供應鏈合作更為緊密。最後、在設備代理與服務測試上，我方深耕專業技術能力建置、與搜尋新興產品代理機會，鎖定在既有無線測試核心業務上進行垂直應用領域突圍。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中、長期發展計畫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致力於產、銷、人、發、財全方位發展，在關鍵技術上以高頻、mmWave、關鍵軟體平台與利基型應用領域產品為發展方向；在銷售上致力於全球拓展布局，持續尋找相關新興市場機會；在提高品牌知名度上，市場部結合公關與投資人關係，致力在提升國際品牌辨別度、策略投資人接觸、與提升新產品在國際展示能見度；在育才留才上，密切關注產學研人材動向，對於組織成長找尋最適當人力資源；在財務規劃上，以穩健操作為原則，針對必要投資加以審視做出最佳判斷。

最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為目標，推動永續規劃小組、強化資訊安全小組、建立新事業開發小組與中央採購單位等，確保公司中、長期發展上，能夠以集團利益為核心，在無線領域市場進行創新式突圍。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營業收入	比 重
射頻天線	794,587	46.25	882,083	49.57	773,260	61.50
量測設備	717,204	41.75	854,843	48.03	436,172	34.69
測試認證	206,248	12.00	40,281	2.26	45,694	3.63
其他	-	-	2,413	0.12	2,289	0.18
合計	1,718,039	100.00	1,779,638	100.00	1,257,41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在射頻天線銷售上，我司在電子供應鏈上屬於中上游定位，隨著系統組裝廠地點進行交貨，目前主要交貨地區為台灣、中國大陸為主，因近年中美貿易戰、疫情與地緣政治等情況，我司供應鏈布局已經初步展

現成果，在越南廠部分已經配合客戶開始進行量產，未來銷售比重將會有所調整；在新產品上，系統等級產品已經於國際客戶驗證當中，未來相關產品銷售金額貢獻有望逐步發酵。

在量測設備銷售上，我司主要代理 SAR 系列產品設備與醫療器械量測設備，在大中華區市場部份，持續獨家代理瑞士 SAR 設備廠商 SPEAG，並協助原廠在中國與台灣區域市場拿下高市佔率，並同時與客戶合作拓展新興醫療應用領域在區域市場落地，整體而言，量測設備銷售上，以中國、台灣兩岸業務市場為主，除了上述區域市場，新區域市場拓展、新產品代理是兩大布局方向。

在測試認證技術與顧問服務，其一、轉投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實驗室在台灣是唯一被 O-RAN 聯盟官方認可的 OTIC 第三方公正測試實驗室，故目前服務銷售客戶多以台灣電子網通設備與在地營運商為主，服務據點位於桃園與高雄。其二、轉投資子公司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鎖定減碳與永續顧問服務，以諮詢和專業顧問服務各國內各領域企業，推動整體產業進行淨零碳排轉型。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環繞無線通訊、網路通訊以及新興垂直應用需求，以下將針公司所屬的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進行論述。

①強固型手持裝置

根據研究機構 Industry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 Rugged Handheld Device(Mobile Computer、Reader/Scanner、Smartphone、Others)在 2023 年市場規模約在 37 億美元，預估 2028 年上看 4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4%。在區域市場上亞太與北美分別為 37%與 31%，佔據全球市場六成以上，目前主要品牌業者有 Honeywell, Zebra Technologies, Datalogic, Panasonic, Handheld Group, CIPHERLAB, TouchStar Technologies, Juniper Systems, Aceeca, Advantech etc。

②筆記型電腦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統計，受全球高通膨與市場庫存去化等問題，造成 2023 年全球 NB 出貨僅約 1.66 億台，年減 10.8%，但衰退幅度較 2022 年收斂。展望 2024 年，隨著筆電大廠庫存逐漸去化、通膨趨緩及微軟作業系統微軟公司計劃停止支援 Windows 10 作業系統，可望帶動筆電的汰舊換新需求。因此 TrendForce 預估，2024 年全球 NB 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出貨年成長率約 3.6%，達 1.72 億台。

③電磁波吸收比值測試

根據 Market Research Guru 的研究指出，2023 年全球 SAR Measurement 市場規模為 42 百萬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市場規模上看將達到 48 百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在產品項目上面，傳統的 SAR 測量系統為主流，其市場份額超過 55%。目前主要設備商有瑞士 SPEAG, Microwave Vision Group, ART-Fi, IndexSAR, TDK RF Solutions Inc。在 SAR 測試趨勢上，由於醫療智慧產業不斷精進，如智慧穿戴式裝置、植入物診斷工具等，由於醫療設備屬於高度監管領域，對於 SAR 上標準制訂也越來越完善，測試項目也越來越多。

④開放網路架構

調研單位 Dell'Oro Group 報告指出，Open RAN 在 2019~2022 年高速成長後，在 2023 年面臨衰退情況，整體而言短期內市場狀況仍將充滿挑戰，但長期預測仍然樂觀。就研究機構預測，2024 年 Open RAN 有望佔全球 RAN 比例 10%，且 2028 年上看 20% 以上。

⑤衛星通訊

依據美國衛星工業協會(SIA)2023 年 6 月公布最新統計數據，2022 年全球太空經濟產值達 3,840 億美元，其中衛星產業產值佔 73% 達 2,811 億美元。至於台灣衛星通訊產業，據國家太空中心統計，2022 年台灣太空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2,158 億元，其中地面接收設備佔 98.7% 貢獻新台幣 2,129 億元。

⑥毫米波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毫米波技術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37.4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99.1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4-2029 年) 年複合成長率為 21.49%。根據 GSMA 報告指出，到 2030 年，5G 部署預計將達到約 10 億個連線。毫米波技術將支撐未來的行動創新，推動持續採用，並有可能在 2030 年為全球經濟增加近 1 兆美元。研究更進一步指出，2023 年，5G 服務將在非洲和亞洲的 30 個新市場推出。隨著 5G 部署的不斷擴大，網路營運商正在加大力度擴展 5G 固定無線存取(FWA)服務。即使在固定寬頻普及較低且收入不斷成長的市場，5G 成長也預計將高於平均水準。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以無線通訊技術發展為根基，進行跨領域的擴展及服務整合，在天線設計業務方向上，鎖定利基市場與前瞻技術導入，透過與國際型客戶深度合作，開發出高階整合天線設計(工業用)、V2X 天線設計、5G 天線、特殊規格天線等；在 5G/6G 通訊、低軌衛星與毫米波技術應用趨勢下，致力開發系統等級的毫米波與陣列天線系統，我方專注於天線模組設計並與關鍵協力廠商合作，提供國際 Tier 1 客戶資源整合優勢。

在量測設備測試競爭利基點上，掌握最先進無線通訊電磁波吸收量測標準規範、方向與趨勢，並在大中華區電磁波吸收設備測試銷售上深受原廠與客戶信賴，也同時獲得最高市佔率；與此同時、新興領域上，在智慧與精準醫療上展開新興應用探索，如癲癇/植入物安全術前模擬系統與醫療器械設備測試，新興產品與國內知名醫療院所進行合作並有相關實績；在電動車上，更因應電動車等新興市場在無線電磁發展趨勢，在高功率電磁源、無線充電設備(Wireless charger)和其他含無線電源傳輸(WPT)設備測試深具著墨。

網通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轉投資全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實驗室在台灣是唯一被 O-RAN 聯盟官方認可的 OTIC 第三方公正測試實驗室，相關合作廠商有國內知名電信業者、電子大廠等，除了在競爭利基與位於產業關鍵樞紐位置，同時與國內學研單位合作開發關鍵軟體測試平台 RIC，進一步掌握關鍵趨勢。

最後、在環境永續顧問服務上，投資子公司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

司，鎖定減碳與永續顧問服務，以諮詢和專業顧問服務，服務各國內各領域企業，推動整體產業進行淨零碳排轉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5G/6G 先進通訊世代對於大頻寬、低延遲及大連結要求下，加上新興應用情境與需求發酵，如智慧零售、智慧物流、車聯網 V2X、未覆蓋區域寬頻通訊等，這將加大天線設計要求與需求，對於天線業者將帶來更多市場發揮空間與機會。

B.深耕天線產業 30 年並以無線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水平生意拓展與關鍵技術深耕，在瞬息萬變的需求變化上都能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

C.與產學研深度合作，在關鍵技術與新興服務發展上。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東衝突和烏克蘭戰爭恐對市場產生溢出效應，可能會對全球市場產生廣泛的不利溢出效應，這些衝突升級或其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惡化，可能會減少全球經濟活動並推高通膨，特別是在供應鏈長期中斷和生產中斷的情況下。

B.國內外競爭者眾多，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加上價格競爭態勢下，公司以持續與客戶深度合作以提高市場技術競爭門檻，長遠布局上，內部定期進行專利申請審查、申請機制，以利我司長遠技術布局。

C.品牌知名度與信任度不足，導致客戶認證導入時間長，透過與國內外知名大廠、供應鏈、IC 業者、法人之合作、新增市場部門，致力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並加速客戶認證期間。

D.面臨中美政治角力、後疫情、烏俄戰爭與供應鏈分化的影響，新增市場情報單位以利掌握市場動態變化，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在供應鏈上，與客戶深度合作加速佈局東南亞設計製造(越南廠)，共同分散相關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1,718,039	1,779,638
營業毛利	693,824	778,060
毛利率	40.38	43.72
毛利率變動率	-	8.2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27,271	53.11	無	甲公司	358,744	52.62	無	甲公司	154,559	37.27	無
	其他	377,298	46.89	—	其他	322,989	47.38	—	其他	260,165	62.73	—
	進貨淨額	804,569	100.00	—	進貨淨額	681,733	100	—	進貨淨額	414,724	100.00	—
變動原因：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項目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2 公司	155,337	9.04	無	S2 公司	273,347	15.36	無	S2 公司	241,840	19.23	無
2	S1 公司	249,321	14.51	—	S1 公司	232,743	13.08	無	S1 公司	237,067	18.85	無
	其他	1,313,381	76.45	—	其他	1,273,548	71.56	—	其他	778,508	61.92	—
	銷貨淨額	1,718,039	100.00	—	銷貨淨額	1,779,638	100.00	—	銷貨淨額	1,257,415	100.00	—
變動原因：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致銷貨金額及比率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 頻 天 線	17,114	12,696	815,734	12,694	10,039	875,913
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產品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致產量及產值有所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 要 商 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 頻 天 線	1,196	65,005	32,975	729,582	782	68,822	38,643	813,101
量 測 設 備	註	173,652	註	543,552	註	287,029	註	567,814
測 試 認 證	註	6,620	註	199,628	註	42,872	註	-
合 計	註	245,277	註	1,472,762	註	398,723	註	1,380,915
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所致。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理級以上(含)	42	38	42
	間接人員	187	250	99
	直接人員	38	67	273
	合計	267	355	414
平均年歲(歲)		37.62	36.33	36.8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04	3.90	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87%	1.41%	1.21%
	碩士	19.85%	19.15%	18.12%
	大專	56.55%	47.33%	48.79%
	高中	9.74%	25.35%	12.32%
	高中以下	11.99%	6.76%	19.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由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負責射頻天線產品之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另一般生活污水則依「排水許可證」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本公司所有污水及廢料處理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且本公司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A. 員工享勞、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及差旅意外險。
- B. 員工年度調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
- C. 實施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政策。
- D.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E. 提供免費伙食/伙食補貼。
- F. 員工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
- G. 員工年度國內旅遊補助。
- H.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日禮金等。
- I. 因應疫情，啟動混合式工作模式。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 A.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自我知識能量，並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發展目標，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安排員工訓練進修計畫，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
- B. 新進人員，透過企業導師制度及任務指派歷練，並加強人員關懷機制，完成新進人員在公司的完整訓練。
- C. 主管職部分，強化輔導中高階主管提升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計畫。
- D. 111 年度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之補助。

E. 「拓星計畫」：為吸引並留下優秀人才，112 年度有 1 名員工符合規定條件，已進行帶薪博士學位進修。

F. 每月固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專業訓練、ESG 永續課程、領導力培育、人文健康講座、職涯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內容，在本報告書報導期間，共舉辦 20 場集團事業群內部技術研討分享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提升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確規定員工自請退休及強制退休之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申請及給付事宜。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薪資之2%予選擇舊制員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於法定金融機構。另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6%之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112年度並無同仁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5)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並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及子公司規劃相關課程，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以確實保護自己。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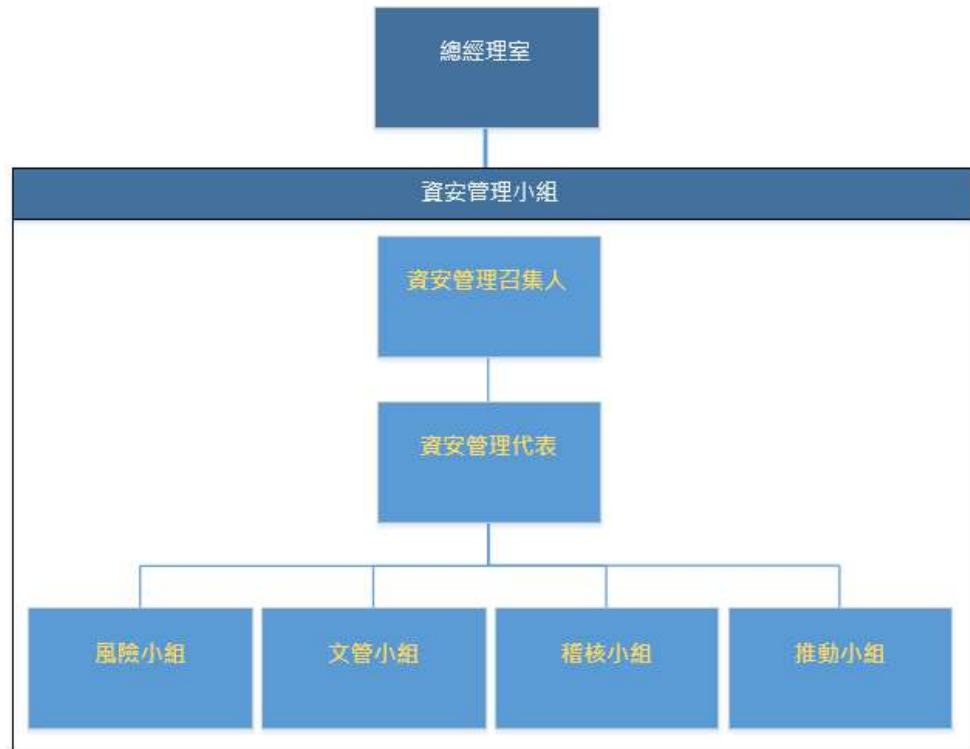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設立資安管理小組 (ISMS Team)落實資通安全政策之執行、稽核、資安相關事件處理及通報。資安管理小組主要由資訊部、行政管理部、稽核室等部門主管、人員跨部

門組成，下轄資安管理召集人、資安管理代表、風險小組、文管小組、稽核小組、推動小組。由資安管理小組代表每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資安相關事件處理檢討及改善，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由資安管理小組定期向總經理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未來方向。



(2) 資訊安全政策：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的資安管理小組，每年定期召開例行會議，依據 PDCA: P(規畫)、D(執行)、C(查核)與 A(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向總經理回報執行成效。

P -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啟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導入工作，期望推動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於 111 年 8 月啟動專案導入 ISO27001:2013，於 112 年 3 月成功取得證書。已於 113 年第一季進行 ISO27001 年度複評並完成升版(2013->2022)。

D - 「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系統應用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C)、完整性(I)及可用性(A)。

C -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A-「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及稽核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具體管理方案：

A.落實與執行：

- (A)網路安全：網路設備及環境安全性檢測。
- (B)網站及應用系統防護機制：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 (C)防毒保護：ApexOne 防毒系統異常狀況檢查及病毒事件追蹤管理。
- (D)防火牆防護：防火牆異常狀況檢查及入侵事件追蹤管理。
- (E)郵件安全管控：郵件系統(Exchange)及防堵垃圾郵件系統(SPAM)異常狀況檢查。
- (F)應用系統權限管理：依使用者帳號，設定存取系統的權限。
- (G)機房管理：門禁限制人員進出且保留出入紀錄，採獨立空調(兩台切換)並放置乾式滅火器，配置 UPS 以確保資料安全不會因斷/跳電導致資料遺失，設置兩組 CCTV 分別監控機房內及門口進出管制。
- (H)機房暨伺服器巡檢：設置電子化巡檢表單，每日填表並記錄相關訊息，確保所有系統維運都能正常。
- (I) 備份及備援：伺服器及系統每日備份，重要系統建立高可用性(HA)備援機制(依等級每 30 分至每 2 小時抄寫)。

B.處理與通報：

- (A)若發生資安相關事件，由資訊部進行處理及通報動作。
- (B)案例分享、學習及資安事件統計、分析。

C.研究與應用：

- (A)與時俱進，持續研究資安技術及可能的引進及應用。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 A.持續投入資安防護工作，每年編列資安相關設備、系統預算並執行。
- B.不定期安排人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資安政策宣導。
- C.加入 TWCERT/CC 以取得最新的資安情資，以達到資訊安全聯防，增強全體的資安量能。

(5)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相關系統可能會失去其重要資料，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

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駭客攻擊所影響。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或伺服器等電腦設備，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

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建置設備入廠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網段及跨廠區擴散，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雖本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本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本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本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機密性(C)、完整性(I)及可用性(A)，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794.10	110/2/6	新臺幣	243,654	無	243,654	V	-	-	無	有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年	得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允價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汐止區房產	平方公尺	28.52	汐止區大同路	90/5/1		8,375	無	5,351	11,404	長期性租金收入

-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3 年 9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943.5 平方公尺	128	射頻天線及零組件等	良好
AUDEN TECHNO VIET NAM CO.,LTD.		1716.6 平方公尺	30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射頻天線	23,048	16,134	70%	356,512	17,114	12,696	74%	815,734
測試認證	註	註	註	61,310	註	註	註	6,030
合計	註	註	註	417,822	註	註	註	821,764

註：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13,861	611,379	3,399	100	611,379	-	權益法	29,889	-	無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62,117	174,553	1,998	100	174,553	-	權益法	15,113	-	無
耀睿科技(股)公司	開放式無線接入網路(O-RAN)測試服務	100,000	87,903	10,000	100	87,903	-	權益法	(5,761)	-	無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24,000	11,549	2,400	100	11,549	-	權益法	(5,768)	-	無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79,125	381,129	註 1	註 1	註 1	-	權益法	47,470	-	無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量測設備代理銷售業務	47,475	89,680	註 1	註 1	註 1	-	權益法	16,593	-	無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	檢測及驗證服務	51,151	49,381	6,000	100	49,381	-	權益法	-	-	無
AUDEN TECHNO VIET NAM CO.,LTD.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62,280	98,404	200	100	98,404	-	權益法	(13,868)	-	無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3,399	100	-	-	3,399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1,998	100	-	-	1,998	100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耀智創新永續(股)公司	2,400	100	-	-	2,400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	註	-	-	註	註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註	-	-	註	註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	6,000	100	-	-	6,000	100
AUDEN TECHNO VIET NAM CO.,LTD.	200	100	-	-	200	100

註：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乙公司	95/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依合約約定
借貸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30/06/08	放款借據	依合約約定
借貸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12/31~113/12/31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保證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1/26~114/01/1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依合約約定
借貸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12/29~113/12/28	綜合授信契約書	依合約約定
工程契約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7~取得使照（最晚不得逾越 114/11/1）後辦理點交。	建案承攬契約	依合約約定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請時未逾三年者，係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4351 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84,010 千元。

3.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884,010 千元，其中僅發行並募集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 484,010 千元。另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預計募集 400,000 千元，且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43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然因資本市場動盪，本公司現金增資遲未能找到合適之發行時點，為維護股東權益，故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127 號函，同意廢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其他：餘 400,000 千元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資金籌措等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營運總部	113 年第三季	700,000	423	30,826	52,715	73,500	93,360	135,557	180,655	66,964	3,150	31,350	31,500	-
購置研發設備	113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	51,335	5,700	600	-	1,335	-	600	-	1,335	870	28,225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84,010	40,000	44,010	-	-	-	-	-	-	-	-	-	-
合計		884,010	50,423	126,171	58,415	74,100	93,360	136,892	180,655	67,564	3,150	32,685	32,370	28,225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興建營運總部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及所屬行業需持續投入研發之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為因應公司整體規劃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節省租金成本等效益，故本公司以自有土地興建營運總部。營運總部規劃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工；另原辦公場所將規畫作為產品研發測試及效能驗證基地。本公司營運總部擬興建樓層總面積為 4,063 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409 元/坪，以承租 2,569 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4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7,541 千元。此外，自有企業總部亦能增加空間自主運用之靈活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整體企業形象。

(2) 購置研發設備

本公司主要技術為射頻天線領域之研發；近年來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為因應 5G 行動通訊市場先機，須持續投入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針對 5G 毫米波技術應用、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及 5G、低軌道衛星產品測試方案等方向投入研發。本公司本次購置研發設備所需資金約 100,000 千元，主要係建置 5G 通訊產品研發實驗室及購置 SAR 量測設備，將於 111 年起陸續採購，部分大型檢測設備預計規劃設置於公司現址，未來營運總部完成後現址將規劃作為產品量測及測試基地之用，其餘研發設備隨營運總部工程進度陸續進場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 113 年第四季投入實驗研發使用。本公司建置之實驗室預計可提升自主研發實驗能力加速研發進度，拓展 5G 通訊領域之專利，進一步減少委外實驗成本，並加強產品解決方案，有利於以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 5G 通訊技術及產品應用。

(3) 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本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該次募集資金中 84,01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加權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19% 估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00 千元，可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6.調整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前後效益：

(1)調整計畫董事會日期：調整比率 5.06%(24,500/484,010)，因未達重大變更標準，故無需提報股東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調整案。

(2)調整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3 年第三季已實際支用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114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營運總部(註)	114 年第四季	724,500	337,680	81,360	72,840	78,810	108,285	45,525
購買研發設備	114 年第四季	75,500	28,554	11,466	3,155	3,500	2,370	26,455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84,010	84,010	0	0	0	0	0
小計		884,010	450,244	92,826	75,995	82,310	110,655	71,980

註：係用以支應興建營運總部所需之工程款。

(3)調整原因

①興建營運總部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整體規劃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節省租金成本等效益，故於 110 年擬以自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相關興建工程原訂於 113 年第四季竣工，惟後本公司與建築師針對營運總部結構設計及建材等進行進一步調整，致其細部設置圖輸出及標單產出較原預計延後，本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開始尋找營造廠，原屬意合作有三間營建廠商，第一家營造商，因在手工程已滿載，無法承接；第二家營造商，因本公司工程總金額未達該營造廠接案之門檻，不予承接；第三家營造商富泰營造(股)公司於 111 年底接洽，並於 112 年 3 月委任富泰營造(股)公司負責工程建造，故整體工程排程因此遞延，且受原物料漲價及營建業缺工影響下，營運總部之興建工程較原預計增加 24,500 千元，預計將於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並於 115 年第一季進駐。

②購買研發設備

如前所述，受到興建營運總部工程延後至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並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進駐，連帶影響部分研發設備採購時程遞延，且原擬採購之部分設備主係為加速專利研發，營運總部工程興建期間，本公司之專利研發仍持續執行，依目前研發進度，擬取消 5G 通訊產品研發實驗室中 cSAR 的採購，並調降 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設備數量，另因考量市場需求，將取消「產品電磁波測試、數據校正研究使用」項目。

(4)調整後效益

①興建營運總部

本公司之營運總部規劃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4,024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1,500元/坪，以承租2,547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3,000元，以承租112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49,878千元之租金費用，且依投入成本比例計算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44,367千元。

②購買研發設備

本公司購置研發設備內容主要係建置5G實驗室、低軌衛星實驗室及購置相關量測設備，以提升本公司研發量能，持續累積通訊領域研發經驗。相關研發成果預期可符合業界客戶需求、加強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取得具商業價值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獲利效益。

購置研發設備預計可獲取之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A.5G實驗室(OTA Chamber、網路分析儀、5G模擬基地台及陣列天線模擬軟體含硬體)

研發計畫	產品名稱	應用	功能特性	預計完成時間
AiP 陣列天線應用案	5G AiP 陣列天線模組	可應用於 5G FR2 Small cell 與 CPE 產品	1. 相控之波束成型功能 2. 高增益點對點傳輸 3. 可支持寬頻高傳輸速率 4. 小型天線模組化	114 年第 4 季
車用雷達感測器模組開發	車用防撞雷達	可應用於 24GHz, 77GHz 相控車用防撞雷達產品	1. 相控之波束成型功能 2. 高指向性天線特性 3. 符合車歸產品規範	116 年第 4 季
工業應用毫米波雷達感測器	工控 IOT 毫米波感測器	可應用於工廠物聯網之毫米波感測器產品	1. 高增益天線特性 2. 小型化毫米波感測器 3. 可支持寬頻高傳輸速率 4. 可支持大量結點連線	115 年第 4 季

預計取得相關專利：

專利名稱	簡述	預計完成時間
小型化天線陣列模組	以天線單元與饋入網路創新架構達成天線模小型化特性	114 年第 4 季
多頻帶雙極化天線陣列	以創新多頻帶與雙極化天線架構搭配雙頻/寬頻饋入網路設計出具多頻帶雙極化天線陣列	115 年第 4 季

b.低軌衛星實驗室(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專利皆完成。

c.量測設備

預計開發項目：

名稱	簡述	預計完成時間
5G NR FR2 毫米波測試	5G 高頻 NR 頻段毫米波測試	115 年第 3 季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7.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三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營運總部	支用金額	預定	337,680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調整案，未來將依計畫陸續執行。
		實際	337,680	
	執行進度(%)	預定	46.61%	
		實際	46.61%	
購置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8,554	
		實際	28,554	
	執行進度(%)	預定	37.82%	
		實際	37.82%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4,010	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84,01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50,244	
		實際	450,244	
	執行進度(%)	預定	50.93%	
		實際	50.93%	

註：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調整案，前述計畫執行進度皆依調整後計畫計算。

8.效益評估

(1)興建營運總部

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主係為因應公司整體規劃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節省租金成本等效益，惟因設計調整及發包延宕致整體工程排程亦與原預估有所差異，故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調整一案，預計營運總部相關營建工程將可於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並於 115 年第一季進駐，預計每年將可產生租金節省效益 44,367 千元，屆時預計效益應可顯現。

(2)購置研發設備

①建置 5G 實驗室(OTA Chamber、網路分析儀、5G 模擬基地台及陣列天線模擬軟體含硬體)

受到興建營運總部整體工程排程延後，連帶影響採購時程遞延至 114 年

下半年度，致截至 113 年度第三季止尚未有相關建置 5G 實驗室的研發設備支出，預計營運總部工程於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後，即可供 5G 實驗室之研發設備陸續進場安裝、試車及驗收，屆時預計效益應可達成。

② 建置低軌衛星實驗室(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

本公司已購置陣列天線模擬軟體含硬體約 9,531 千元及 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OneWeb 案)相關設備約 18,797 千元，並已陸續申請相關專利權(如下表)，可知本公司建置低軌衛星實驗室之預計效益已顯現。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案號	申請進度
天線裝置	112/03/15	112109442(TW)	專利期間： 113/10/01-132/3/14
微帶天線	112/03/17	112109878(TW)	專利期間： 113/10/01-132/3/16
天線校正系統	111/10/28	111141025(TW)	專利期間： 111/10/28-131/10/27
天線陣列	112/03/17	112109914(TW)	專利期間： 113/10/01-132/3/16
航向姿態的校正方法 及航向姿態校正系統	111/11/11	111143074(TW)	專利期間： 113/2/1~131/11/10
天線裝置及防水結構	111/11/16	111143668(TW)	專利期間： 111/11/16~131/11/15

③ 量測設備

本公司已購置量測設備約 226 千元，另受營運總部啟用延後，致本公司量測設備採購計畫截至 113 年第三季尚未執行完畢，惟待後續研發設備全數完成購置並投入使用後，屆時預計效益應可達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營運總部受結構設計調整及建築業缺工影響，致完工時間有所延宕，故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調整相關計畫及其效益，購置研發設備預計將可於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屆時預計效益應可達成。

(3) 充實營運資金

①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募資前)	111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60,008	1,423,020
	流動負債		442,379	557,760
	負債總額		687,136	1,214,231
	營業收入		901,859	1,353,666
	營業淨利		64,701	73,080
	每股盈餘(元)		5.96	6.8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4.16	4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5.27	47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01	255.13

項目	年度	110 年底 (募資前)	111 年度 (募資後)
	速動比率(%)	155.81	212.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計算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負債比率因舉借轉換公司債而自 110 年底 34.16%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43.04% 外，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10 年底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②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之部分資金 84,01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已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 1.19%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1,000 千元，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③業績表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第一 季(募資前)	111 年第一 季(募資後)	成長率	110 年第二 季(募資前)	111 年第二 季(募資後)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22,617	280,861	26.16%	171,128	325,881	90.43%

本公司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之部分資金 84,01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分別於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支用 40,000 千元及 44,010 千元完畢。經比較 111 年募資後之各季營業收入與去(110)年同期募資前之營收狀況，111 年第一季營收較 110 年第一季同期成長約 26.16%，111 年第二季營收較 110 年第二季同期成長約 90.43%，顯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籌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9.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興建營運總部發包工程延宕，致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故其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計畫，預計營運總部相關營建工程將可於 114 年第三季完工驗收並於 115 年第一季進駐，另購置研發設備亦將於 114 年第四季支用完畢後投入研究，前述效益尚具可行性，故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二)112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68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2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 千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150,000	1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270,000	150,000	120,000
合計		420,000	300,000	120,000

5.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 420,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維持營運所需之購料及人事成本等正常營運週轉資金的需求，亦可減輕向銀行借款所需利息負擔，並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若以本公司擬償債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預計 113 年可節省銀行利息支出 2,624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862 千元；另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7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依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1.908% 設算，預估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5,152 千元。

6.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0	已依原預計進度，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畢。
		實際	27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7.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部分資金 150,000 千元，已依原訂計畫於 113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其實際利息費用節省之效益應屬已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募資前)	113 年前二季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64,557	1,433,368
	流動負債		611,814	1,085,306
	負債總額		1,269,440	1,244,430
	營業收入		625,280	627,247
	營業淨利		89,141	37,471
	每股盈餘(元)		2.01	1.1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5.12%	4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467.02%	32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69%	132.07%
	速動比率(%)		159.50%	231.99%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已依原定計畫於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中受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4 年 1 月到期所致，使本公司 113 年前二季流動負債較籌資前增加且流動比率較籌資前下降，若扣除前述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流動負債影響，設算之流動比率將微幅上升至 209.16%，故籌資後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4,5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7,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3,500 千元整。

(2)其餘 111,000 千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截至 113 年第三季止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CB1 已支用金額	CB1 尚未支用金額		113 年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114 年第一季	-	-	400,000	-	400,000	-	-	-
營運總部之工程款	114 年第四季	337,680	62,320	324,500	19,040	72,840	78,810	108,285	45,525
營運總部之室內裝修款	114 年第四季	-	-	90,000	-	28,800	42,300	3,600	15,300
合計		337,680	62,320	814,500	19,040	501,640	121,110	111,885	60,825

註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到位。

註 2：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本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部分資金 400,000 千元用以支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若本公司未以本次募資款支應，其勢必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90%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967 千元及 7,600 千元，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2)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及所屬行業需持續投入研發之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故本公司於 110 年間取得桃園八德土地，並以其興建營運總部。

營運總部規劃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4,024 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500 元/坪，以承租 2,547 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2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9,878 千元，其中若以投入成本分別計

算，營運總部之工程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44,367 千元，另室內裝修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5,511 千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3,5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發行金額：以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之 100%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400,000 千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 千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50,317,36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503,173,63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478,301 千元。 負債總額：1,360,578 千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2,117,723 千元。 (依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 樓。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

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 千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3,500 千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①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部分資金 400,000 千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經核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且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400,000 千元，目前最新轉換價格為 211.60 元，與本公司 113 年 11 月之月平均加權股價為 104.51 元相較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因此待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可旋即用以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故本次募資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營運總部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

本公司經考量現有辦公空間與研發狀況，且為支應公司營運及研發所需、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拓展暨營運需求，遂經 110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桃園八德購置土地，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興建營運總部，且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與富泰營造(股)公司簽訂營建合約，預計興建金額為 724,500 千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4,024 坪，各樓層規劃如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營運總部大樓外觀結構體已於 113 年第三季完成，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驗收，並於 115 年第一季進駐，其計劃應屬可行。

單位：坪

樓層	用途	面積(坪)
頂樓	機房設備空間、水箱	94.23
7F	董事長辦公室、主管辦公室、預留擴充辦公室(營運總處)及公共空間	308.55
6F	辦公室、會議室(營運總處)及公共空間	363.01
5F	辦公室(營運總處)、研發預留及公共空間	377.98
4F	辦公室(營運總處)、研發預留及公共空間	382.84
3F	辦公室、會議室、大會議室、討論區(儀器設備銷售事業部、智聯通訊事業處)及公共空間	365.49
2F	辦公室、貨物倉儲、會議室、討論區、試產線、展示廳(技術整合部、研發部)及公共空間	246.4
1F	展示廳、大廳、餐廳、貨物倉儲、會議室、守衛室、中控室、倉儲、卸貨區及公共空間	408.83
B1	汽車停車場、其他機房與儲藏室	492.35
B2	汽車停車場、其他機房與儲藏室	492.35
B3	汽車停車場、其他機房與儲藏室	492.35
總坪數	4,024.38	

另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與康新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運總部大樓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合約，預計室內設計及裝修金額為 90,000 千元，預計將於 113 年第四季進行裝修工程，並於 114 年第二季完工，同年第四季驗收，故其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部分資金 400,000 千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經核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且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400,000 千元，目前最新轉換價格為 211.60 元，與本公司 113 年 11 月之月平均加權股價為 104.51 元相較仍有一定差距，預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機率不高，預估本公司 114 年 1 月將面臨前述公司債到期還款之壓力，若本次未籌資，故本公司勢必得尋求融資來源以支應，惟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勢必將排擠本公司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額度，不利於公司未來資金調度，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2)營運總部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中 307,000 千元擬用於支應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主係因本公司考量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且研發能量成長亦受侷限，故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興建營運總部，該營運總部已於 112 年 3 月動工，截至 113 年第三季已完成總部大樓外觀結構體，且尚有 476,820 千元工程款項及室內裝修款尚未支付，其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部分資金用於支應營運總部之工程款預計將於 113 年 11 月支用完畢，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其借款產生之財務成本對於將公司營運產生一定之影響，故本公司為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彈性，擬將本次募得資金用部分款項，支應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降低銀行依存度而言，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截至 113 年第三季止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CB1 已支用金額	CB1 尚未支用金額		113 年	11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114 年第一季	-	-	400,000	-	400,000	-	-	-
營運總部之工程款	114 年第四季	337,680	62,320	324,500	19,040	72,840	78,810	108,285	45,525
營運總部之室內裝修款	114 年第四季	-	-	90,000	-	28,800	42,300	3,600	15,300
合計		337,680	62,320	814,500	19,040	501,640	121,110	111,885	60,825

註 1：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到位。

註 2：若本次籌資款項未如預期時間到位，相關計畫項目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待籌資資金到位後，再行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且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債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4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旋即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另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係依合約及工程進度支付，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擬於 114 年 1 月將部分資金 400,000 千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若本公司未以本次募資款支應，其勢必將以舉借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若以目前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90%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967 千元及 7,600 千元，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償債能力

本公司待募資完成後，擬將所募資金中之 400,000 千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雖受本次擬發行負債性質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影響，預估負債比率將由 113 年第三季之 35.69% 微幅上升至 44.81%，惟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如下表所示)，且待債權人持續轉換成普通股後，將有助於提升公司長期資金比率，將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顯充裕，並可改善償債能力、提升與同業經營之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將有正面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籌資償還借款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籌資前實際情形)	114 年底 (籌資後預計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9	44.92
	自有資本率%		64.31	55.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93	219.12
	速動比率%		121.46	200.22

註：有關 114 年底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及預估本次募得資金 703,500 千元並於 114 年第一季起陸續支應後予以設算。

②營運總部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

營運總部規劃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4,024 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500 元/坪，以承租 2,547 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2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9,878 千元，其中若以投入成本分別計算，營運總部之工程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44,367 千元，另室內裝修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5,511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 16.33 年(=724,500/44,367)及 16.33 年(=90,000/5,511)。

另本次籌資興建營運總部亦為長期發展投入研發設備與人力做準備，本公司係通訊科技產業，在公司人力資源結構上，各年度研發人員約佔全體員工 46% 左右，目前現有員工約 135 人，預約 114 年底營運總部完工時人力將擴編至 162 位，115 及 116 年預估將擴編至 166 位及

171 位，以因應本公司未來整體集團營運規模發展並優化現有研發及辦公環境，進而提高公司未來之整體經營績效，同時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本次興建營運總部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備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703,500千元，主係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所需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若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且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及到期償債之壓力，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

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尚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7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按其轉換價格 118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5,932 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700,000 \text{ 千元} \div 118 \text{ 元}) \text{ 千股}} \\ = & \frac{50,317 \text{ 千股} + (700,000 \text{ 千元} \div 118 \text{ 元}) \text{ 千股}}{5,932 \text{ 千股}} \\ = & \frac{50,317 \text{ 千股} + 5,932 \text{ 千股}}{5,932 \text{ 千股}} \\ = & 10.55\%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700,000 千元，依轉換價格 11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0.55%，稀釋效果尚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可接受，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次係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到期日期	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年1月18日	400,000

本公司本次擬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部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未籌資狀況下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 (預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1,298
非融資性收入(2)	1,698,083
非融資性支出(3)	2,089,463
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5)	400,000
融資前資金餘額(短絀) (1)+(2)-(3)-(4)-(5)	(120,082)

由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113 年 11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851,298 千元，加計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為 1,698,083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089,463 千元、最低現金水位 180,000 千元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 400,000 千元，將產生資金缺口達 120,082 千元，若本次未辦理募資，將持續以舉債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將使財務結構品質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故難以維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對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資金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可適時補足其資金缺口，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計)	(預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3,048	1,255,108	1,024,935	1,075,972	1,091,407	1,035,343	940,966	813,481	896,874	855,387	851,298	816,402	813,0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6,330	87,781	149,783	97,535	104,500	74,182	112,078	131,776	81,915	106,693	87,586	96,539	1,226,698
利息收入		77	515	51	434	393	2,963	436	232	273	477	436	3,314	9,601
其他收入		15,013	25,976	3,765	8,206	3,145	4,515	4,098	10,514	16,128	11,951	-	-	103,31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1,420	114,272	153,599	106,175	108,038	81,660	116,612	142,522	98,316	119,121	88,022	99,853	1,339,6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		10,665	40,812	9,973	11,353	10,475	10,633	18,709	11,012	22,061	11,845	10,300	11,510	179,348
應付款項付現		70,775	69,685	76,451	48,711	53,623	68,580	44,758	73,743	61,151	47,164	64,679	64,331	743,651
應付費用		19,726	17,754	16,138	12,226	17,442	20,746	16,127	17,406	15,401	17,781	20,383	20,383	211,513
其他支出		4	1	-	-	34,967	2,303	-	6,302	3,119	-	-	-	46,69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49,330	-	-	-	-	-	-	49,330
興建營運總部		-	66,193	-	-	32,505	-	27,120	27,687	27,120	55,374	27,120	3,379	266,498
設備採購		125	-	-	18,450	525	19,306	940	2,000	515	627	-	11,466	53,954
員紅董酬		-	-	-	-	-	5,139	4,749	-	-	-	-	-	9,888
所得稅及暫繳		-	-	-	-	14,565	-	-	-	-	19,935	-	-	34,5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1,295	194,445	102,562	90,740	164,102	176,037	112,403	138,150	129,367	152,726	122,482	111,069	1,595,3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1,295	374,445	282,562	270,740	344,102	356,037	292,403	318,150	309,367	332,726	302,482	291,069	1,775,37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643,173	994,935	895,972	911,407	855,343	760,966	765,175	637,853	685,823	641,782	636,838	625,186	377,280
發行新股		381,935	-	-	-	-	-	-	-	-	-	-	-	381,935
償債		-	(150,000)	-	-	-	(50,000)	(931)	(931)	(30,436)	(436)	(436)	(30,436)	(263,606)
借款		50,000	-	-	-	-	50,000	-	79,952	20,000	29,952	-	150,000	379,90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30,763)	-	-	-	-	-	(130,763)
融資淨額合計(7)		431,935	(150,000)	-	-	-	-	(131,694)	79,021	(10,436)	29,516	(436)	119,564	367,470
期末現金餘額		1,255,108	1,024,935	1,075,972	1,091,407	1,035,343	940,966	813,481	896,874	855,387	851,298	816,402	924,750	924,750

註：11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 693,872 千元，其差異主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預收股款 38,065 千元、公司債備償戶 80,000 千元及關稅抵押之存出保證金 1,111 千元。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24,750	1,179,518	977,407	952,538	924,476	886,994	847,961	634,233	642,936	611,090	621,891	568,657	924,7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3,437	88,818	108,184	113,625	106,410	113,438	124,845	138,677	143,581	144,798	154,285	140,346	1,470,444
利息收入	358	358	358	358	358	2,107	358	358	358	358	358	983	6,670
其他收入	4,220	-	-	-	-	13,773	346	-	636	-	346	13,773	33,09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8,015	89,176	108,542	113,983	106,768	129,318	125,549	139,035	144,575	145,156	154,989	155,102	1,510,2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薪資	36,731	10,217	9,474	10,785	9,951	10,102	17,774	10,461	20,958	11,253	9,785	10,935	168,426
應付款項付現	60,734	57,732	70,320	73,856	69,167	73,735	81,149	90,140	93,328	94,118	100,285	91,225	955,789
應付費用	18,626	18,381	18,381	18,244	18,379	18,378	18,378	18,377	18,376	18,376	18,375	18,374	220,645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興建營運總部	30,220	39,166	34,800	36,874	31,165	62,556	83,160	3,650	27,375	10,172	48,387	6,300	413,825
設備採購	-	15,355	-	1,850	3,500	3,144	400	7,268	-	-	30,955	-	62,472
員紅董酬	-	-	-	-	-	-	7,155	-	-	-	-	-	7,155
所得稅及暫繳	-	-	-	-	11,652	-	-	-	15,948	-	-	-	27,6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6,311	140,851	132,975	141,609	143,814	167,915	208,016	129,896	175,985	133,919	207,787	126,834	1,855,9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6,311	320,851	312,975	321,609	323,814	347,915	388,016	309,896	355,985	313,919	387,787	306,834	2,035,9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696,454	951,343	776,474	748,412	710,930	671,897	588,994	466,872	435,026	445,827	392,593	420,425	399,046
發行公司債	703,500	-	-	-	-	-	-	-	-	-	-	-	703,500
償債	(436)	(150,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155,232)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	-	-	-	-	-	-	-	-	-	(4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130,825)	-	-	-	-	-	(130,825)
融資淨額合計(7)	303,064	(150,436)	(436)	(436)	(436)	(436)	(131,261)	(436)	(436)	(436)	(436)	(436)	17,443
期末現金餘額	1,179,518	977,407	952,538	924,476	886,994	847,961	634,233	642,936	611,090	621,891	568,657	596,489	596,48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703,500 千元，擬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款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所需資金，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期間，其授信期間主要為預收~月結 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個體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 113~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介於月結 30 天~90 天之間，並依本公司進貨與庫存量、預估薪資及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度	合計
		1~10 月 實際數	11~12 月 預計數	小計	預計數	
營 運 總 部	工程款	233,115	27,120	260,235	305,460	565,695
	室內裝修款	-	-	-	90,000	90,000
	其他	2,884	3,379	6,263	18,365	24,628
	小計	235,999	30,499	266,498	413,825	680,323
機 器 設 備	研發設備	37,096	11,466	48,562	62,472	111,034
	其他	5,392	-	5,392	-	5,392
	小計	42,488	11,466	53,954	62,472	116,426
合計		278,487	41,965	320,452	476,297	796,749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113~114 年度編列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320,452 千元及 476,297 千元，合計 796,749 千元，其中用以支應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室內裝修款及其他相關支出分別為 565,695 千元、90,000 千元及 24,628 千元；用於加速研發進度及專利取得的研發設備為 111,034 千元；另辦公室設備增添為 5,392 千元。經評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之資本支出係依據營運狀

況、實際投資金額及其時程，並將依內部核決權限同意後執行，故其編列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年度 項目		113 年前三季 (籌資前實際數)	114 年度 (籌資後預計數)
財務槓桿度(倍)		1.14	1.0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69	45.03
	自有資本率(%)	64.31	54.97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計算而得

註 1：114 年底預估數係依 113 年前三季個體自結報表，並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額全數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後所估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長期而言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將因此上升，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劃資金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部分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本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支應興建營運總部之工程款、購買研發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相關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 年 11~12 月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518,262 千元，合計 518,262 千元，

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03,500 千元*60%=422,100 千元)，其中營運總部相關支出共 444,324 千元及購買研發設備 73,938 千元，其資金來源及效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12 月預計數	114 年度預計數	合計	資金來源	效益
營運 總部	工程款	27,120	305,460	332,58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1
	室內裝修款	-	90,000	9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	3,379	18,365	21,744	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小計	30,499	413,825	444,324	-	
機器 設備	研發設備	11,466	62,472	73,93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加速研發速度及專利取得(註 2)
合計		41,965	476,297	518,262	-	-

註 1：相關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註 2：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部分資金用以購買研發設備之相關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819,334	1,245,184	1,513,723	2,280,255	2,188,583	2,242,66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98,637	329,284	558,897	498,054	713,473	922,179
無 形 資 產		3,668	3,928	9,405	7,920	9,324	30,161
其 他 資 產		184,659	238,843	216,223	264,736	227,550	283,294
資 產 總 額		1,306,298	1,817,239	2,298,248	3,050,965	3,138,930	3,478,30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18,115	523,249	615,638	778,167	805,071	1,196,016
	分配後	458,811	597,962	755,803	941,656	935,834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94,458	136,200	306,763	666,036	666,716	164,56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12,573	659,449	922,401	1,444,203	1,471,787	1,360,578
	分配後	653,269	734,162	1,062,566	1,607,692	1,602,5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5,703	1,115,283	1,324,309	1,606,762	1,662,359	2,114,836
股 本		406,957	466,957	467,217	467,131	468,004	503,174
資 本 公 積		42,033	367,809	384,651	476,307	505,922	891,00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8,940	296,065	498,372	679,268	721,234	701,724
	分配後	188,244	221,352	358,207	515,779	590,47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2,227)	(15,548)	(25,931)	(15,944)	(32,801)	18,936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8,022	42,507	51,538	-	4,784	2,88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93,725	1,157,790	1,375,847	1,606,762	1,667,143	2,117,723
	分配後	653,029	1,083,077	1,235,682	1,443,273	1,506,38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919,722	1,121,773	1,432,826	1,718,039	1,779,638	1,257,415
營業毛利	383,768	472,428	605,359	693,824	778,060	513,041
營業損益	47,433	100,084	155,127	95,927	227,236	84,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22	43,839	160,536	306,070	41,898	51,524
稅前淨利	75,355	143,923	315,663	401,997	269,134	136,2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409	111,752	285,329	323,589	205,759	109,3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8,409	111,752	285,329	323,589	205,759	109,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2)	22,744	(10,103)	(2,191)	(9,669)	4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47	134,496	275,226	321,398	196,090	158,3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206,407	111,25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68)	3,764	9,360	2,812	(648)	(1,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486	130,011	266,195	317,838	196,738	160,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639)	4,485	9,031	3,560	(648)	(1,901)
每股盈餘	1.46	2.63	5.96	6.89	4.42	2.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39,016	712,663	960,008	1,423,020	1,318,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5	152,422	356,080	380,622	583,423
無形資產		1,986	1,771	8,055	6,153	2,778
其他資產		533,863	587,237	687,302	1,011,198	1,060,870
資產總額		987,260	1,454,093	2,011,445	2,820,993	2,965,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877	285,064	442,379	557,760	649,119
	分配後	272,573	359,777	582,544	721,249	779,882
非流動負債		99,680	53,746	244,757	656,471	654,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557	338,810	687,136	1,214,231	1,303,262
	分配後	372,253	413,523	827,301	1,377,720	1,434,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06,957	466,957	467,217	467,131	468,004
資本公積		42,033	367,809	384,651	476,307	505,9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8,940	296,065	498,372	679,268	721,234
	分配後	188,244	221,352	358,207	515,779	590,471
其他權益		(22,227)	(15,548)	(25,931)	(15,944)	(32,8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5,703	1,115,283	1,324,309	1,606,762	1,662,359
	分配後	615,007	1,040,570	1,184,144	1,443,273	1,531,5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568,818	578,833	901,859	1,353,666	1,402,873
營業毛利		237,390	260,250	333,993	498,380	607,712
營業損益		58,015	55,797	64,701	73,080	184,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4	70,689	234,666	296,603	72,184
稅前淨利		74,999	126,486	299,367	369,683	256,7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206,4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206,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9	22,023	(9,774)	(2,939)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486	130,011	266,195	317,838	196,73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577	107,988	275,969	320,777	206,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486	130,011	266,195	317,838	196,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46	2.63	5.96	6.89	4.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他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翰、吳仲舜	無保留核閱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46.89	36.29	40.13	47.34	46.89	39.12
	長 期 資 金 占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297.41	380.06	291.84	456.34	327.11	247.49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195.96	237.97	245.88	293.03	271.85	187.51
	速 動 比 率	158.90	197.96	188.55	247.21	231.48	166.86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6.17	56.50	114.88	40.79	22.13	15.4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3	3.95	4.36	4.96	4.10	3.45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95	92	84	74	89	106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5.70	4.21	3.32	3.19	3.28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6	4.26	3.93	4.45	5.08	5.09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64	87	110	114	111	9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週 轉 率 (次)	3.12	3.57	3.23	3.25	2.94	2.05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0.80	0.72	0.70	0.64	0.58	0.51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05	7.29	13.97	12.40	6.98	4.71
	權 益 報 酬 率 (%)	8.62	12.62	23.39	22.08	12.57	7.70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	18.52	30.82	67.56	86.06	57.51	36.11
	純 益 率 (%)	6.35	9.96	19.91	18.83	11.56	8.70
	每 股 盈 餘 (元)	1.46	2.63	5.96	6.89	4.42	2.23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30.92	47.07	31.05	43.40	21.22	19.48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22.49	116.22	75.51	84.46	66.12	63.87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1.64	12.87	8.01	8.04	0.29	2.45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9.00	5.25	4.20	6.5	2.85	5.04
	財 務 槓 桿 度	1.07	1.03	1.02	1.12	1.06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損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3.30	34.16	43.04	4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7.65	731.71	425.27	472.06	316.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21	250.00	217.01	255.13	203.13
	速動比率		114.97	196.96	155.81	212.35	173.01
	利息保障倍數		127.69	213.58	272.41	42.77	21.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1	4.23	5.64	6.41	4.93
	平均收現日數		85	86	65	57	74
	存貨週轉率 (次)		6.82	2.99	2.87	3.64	3.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9	2.71	3.12	3.98	4.17
	平均銷貨日數		54	122	127	100	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06	3.80	2.53	3.56	2.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40	0.45	0.48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9	8.89	15.98	13.57	7.48
	權益報酬率 (%)		9.34	12.20	22.62	21.89	12.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8.43	27.09	13.85	15.64	39.45
	純益率 (%)		10.47	18.66	30.60	23.70	14.71
	每股盈餘 (元)		1.46	2.63	5.96	6.89	4.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71	58.16	13.13	53.92	38.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7.88	93.51	51.63	71.63	66.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09	9.70	(1.00)	6.78	3.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3	3.92	4.05	4.78	2.3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14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4.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平均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8. 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損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776	36.85	1,411,209	46.25	(254,433)	(18.03%)	主係因興建總部大樓產生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63,983	14.78	326,811	10.71	137,172	41.97%	主係 112 年度因收款天期較長之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7,078	0.86	110,452	3.62	(83,374)	(75.48%)	主係 111 年度出售子公司產生之應收款已於 112 年間收回所致。
存貨	285,044	9.08	325,986	10.68	(40,942)	(12.56%)	主係 112 年測量設備相關存貨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720	5.25	48,919	1.6	115,801	236.72%	主係 112 年度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473	22.73	498,054	16.32	215,419	43.25%	主係因 112 年度建置新八德辦公廠辦大樓，使得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1.59	0	0	50,000	100.00%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而新增借款。
其他應付款	350,528	11.17	285,575	9.36	64,953	22.74%	主係 112 年度建置新八德辦公廠辦大樓，使得相關應付款項增加。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5	0.64	70,307	2.3	(50,072)	(71.22%)	主係隨 112 年度營運狀況估列之所得稅負債變動。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628	5.37	220,899	7.24	(52,271)	(23.66%)	主係 111 年底之預收貨款已實現為營業收入所致。
營業毛利	778,060	43.72	693,824	40.38	84,236	12.14%	主係因 112 年度成本控管及原料價格下跌所致。
營業淨利	227,236	12.77	95,927	5.58	131,309	136.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2)	(0.04)	244,286	14.22	(244,918)	(100.26%)	
稅前淨利	269,134	15.12	401,997	23.40	(132,863)	(33.05%)	
本期淨利	205,759	11.56	323,589	18.83	(117,830)	(36.41%)	主係因 111 年度出售子公司挹注獲利，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090	11.02	321,398	18.71	(125,308)	(38.99%)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3,872	23.40	863,686	30.62	(169,814)	(19.66%)	主係因興建總部大樓產生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25,616	10.98	189,011	6.70	136,605	72.27%	主係 112 年度因收款天期較長之客戶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23	0.65	61,399	2.18	(41,976)	(68.37%)	主係對子公司耀睿科技其他應收款收回所致。
存貨	176,121	5.94	211,012	7.48	(34,891)	(16.54%)	主係 112 年測量設備相關存貨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65	1.28	3,450	0.12	34,615	1,003.33%	主係 112 年度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3,024	28.09	736,994	26.13	96,030	13.03%	主係因本期增資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423	19.67	380,622	13.49	202,801	53.28%	主係因 112 年度建置新八德辦公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廠辦大樓，使得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1.69	0	0.00	50,000	100.00%	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而新增借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940	5.43	101,550	3.60	59,390	58.48%	主係對子公司耀登電通之進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21,237	7.46	180,676	6.40	40,561	22.45%	主係 112 年度建置新八德辦公廠辦大樓，使得相關應付款項增加。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352)	(1.02)	17,820	1.32	(32,172)	(180.54%)	主係隨集團公司間測逆流交易而變動。
營業毛利	607,712	43.32	498,380	36.82	109,332	21.94%	主係因 112 年度成本控管及原料價格下跌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45,469	10.37	179,207	13.24	(33,738)	(18.83%)	主係研發部門薪資支出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184,611	13.16	73,080	5.40	111,531	152.61%	主係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與營業成本控管及原料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8	0.40	44,886	3.32	(39,288)	(87.53%)	主係因 111 年度出售子公司挹注獲利，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473	2.39	206,091	15.22	(172,618)	(83.76%)	主係因 111 年度出售子公司，致 112 年權益法投資收益減少。
稅前淨利	256,795	18.30	369,683	27.31	(112,888)	(30.54%)	主係因 111 年度出售子公司挹注獲利，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本期淨利	206,407	14.71	320,777	23.70	(114,370)	(3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738	14.02	317,838	23.48	(121,100)	(38.10%)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 2.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 3.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 2.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80,255		2,188,583		(91,672)	(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054		713,473		215,419	43.25
無形資產	7,920		9,324		1,404	17.73
其他資產	264,736		227,550		(37,186)	(14.05)
資產總額	3,050,965		3,138,930		87,965	2.88
流動負債	778,167		805,071		26,904	3.46
非流動負債	666,036		666,716		680	0.10
負債總額	1,444,203		1,471,787		27,584	1.91
股本	467,131		468,004		873	0.19
資本公積	476,307		505,922		29,615	6.22
保留盈餘	679,268		721,234		41,966	6.18
其他權益	(15,944)		(32,801)		(16,857)	(105.73)
非控制權益	-		4,784		4,784	(100)
權益總額	1,606,762		1,667,143		60,381	3.76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之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18,039				1,779,638	61,599	3.59
營業成本					1,024,215				1,001,578	(22,637)	(2.21)
營業毛利					693,824				778,060	84,236	12.14
營業費用					597,897				550,824	(47,073)	(7.87)
營業利益					95,927				227,236	131,309	13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6,070				41,898	(264,172)	(86.31)
稅前淨利					401,997				269,134	(132,863)	(33.05)
本期淨利					323,589				205,759	(117,830)	(36.4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2,191)				(9,669)	(7,478)	(34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398				196,090	(125,308)	(38.99)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之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銷量增加、研究發展費用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所致。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項目	業務	財務
研 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增加市場需求設備
銷 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 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三)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1,411,209	170,817	(307,429)	(117,831)	10	1,156,776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 112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主要係 112 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主要係 112 年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3,048(註)	104,413	7,289	924,750	-	-

註：11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 693,872 千元，其差異主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預收股款 38,065 千元、公司債備償戶 80,000 千元及關稅抵押之存出保證金 1,111 千元。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依目前營運規劃，預計 11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 104,413 仟元。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投資活動主係興建營運總部及購買研發設備，籌資活動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日期	支出累計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12Q2	112Q3	112Q4
興建營運總部	銀行借貸、發行公司債、營運收益資金投入	114	158,805	72,450	53,850	32,505

預計可達節省租金、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能、提升員工工作環境等效益，另亦可增加空間自主運用之靈活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整體企業形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12 年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3,473 千元。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公司別	項目	112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29,889	穩定獲利中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5,113	穩定獲利中	-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1)	為公司設立初期，穩定成長中。	-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5,768)	為公司設立初期，穩定成長中。	-
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		(13,868)	為公司設立初期，穩定成長中。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47,470	穩定獲利中	-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593	穩定獲利中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10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1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2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詳附件十二。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168 號函之要求，須於未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具體說明並請承銷商評估 11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當時預估之效益及執行情形，及依實際狀況修正之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及承銷商評計畫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列為本會審案參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之說明。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6	0	100	—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6	0	100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6	0	100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6	0	100	—
董事	黃富章	6	0	100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6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5	1	83.33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6	0	100	—
獨立董事	鐘嘉德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張玉斌、湯嘉倫、葉明堂、張志全及黃富章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獨立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案，利害關係人張玉斌董事長、黃志成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實際分配案，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

- 1.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張玉斌、周俊宏及鐘嘉德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擬發放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上半年度績效獎金，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112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

- 1.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分配案，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公司提撥金上限案，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11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

-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下半年績效獎金及 112 年年終獎金，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2.擬定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利害關係人張玉斌、湯嘉倫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3.擬定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利害關係人張玉斌、湯嘉倫、葉明堂、張志全及黃富章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4.擬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113 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利害關係人周俊宏、黃志成及鐘嘉德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3.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董事職責認知 5.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6.內部控制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評估考核分數 96.04 分，各項構面均依規定執行，優；個別董事績效考核人數 9 人，平均 91.03 分，董事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專業能力充足，董事會運作流暢；審計委員會考核分數 97.29 分，將持續加強接班的管理和關注，注重公司治理的改善和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考核分數 97.51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考核分數 97.13 分，以上評估結果皆符合標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4 年 6 月 2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 112 年 8 月 8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確實遵行運作，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要決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俊宏	6	0	100	—
委員/獨立董事	蔡育菁	5	1	83.33	—
委員/獨立董事	黃志成	6	0	100	—
委員/獨立董事	鍾嘉德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下表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 年 3 月 14 日	1.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4.擬續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 6.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112 年 5 月 9 日	1.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2.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新股增資案。 3.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 8 月 8 日	1.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數額修正。 2.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新股增資股數修正案並擬定增資基準日。 3.為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4.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5.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6.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112 年 9 月 22 日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 年 11 月 7 日	1.擬以 100%子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增資 100%孫公司 AUDEN TECHNO VIETNAM CO.,LTD.。 2.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 12 月 20 日	1.擬訂定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擬以 100%子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增資 100%孫公司 AUDEN TECHNO VIETNAM CO.,LTD.案。 3.擬為孫公司 AUDEN TECHNO VIETNAM CO.,LTD.背書保證案。
113 年 3 月 13 日	1.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2.內部控制聲明書暨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案。 3.為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4.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及審議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5.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 6.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113 年 5 月 7 日	1.修正「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5.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作交易背書保證
113 年 6 月 25 日	1.越南子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土地購置案
113 年 8 月 8 日	1.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新股增資案並擬定增資基準日 2.為配合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登記作業，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3.子公司耀睿科技(股)公司向關係人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4.子公司耀睿科技(股)公司向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5.銀行授信額度案 6.擬為孫公司 AUDEN TECHNO VIETNAM CO.,LTD.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113 年 11 月 6 日	1.銀行授信額度案 2.本公司擬調整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案 3.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期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 AQI 及獨立性審核。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選任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設有發言人制度，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另公司網站設置意見反映信箱 IR@auden.com.tw，俾答覆反映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事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以落實制度，另規範董事不得於封閉期間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交易本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公司並於前述期間前以郵件發布封閉提醒通知。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有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議，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績評估結果皆為符合標準，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外，並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7年。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1年11月8日決議通過，任命本公司副總經理溫文聖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監督各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業務之公司治理人員，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包括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設立電子信箱IR@auden.com.tw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之用，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且本公司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資訊之揭露、溝通管道之聯絡資訊，同時也將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auden.com.tw，並於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執行揭露,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依法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 公司目前所採行的任用政策皆符合法令及相關內部人權政策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提供應徵者與員工公平發展的機會，要求員工應遵守公司所推行的行為準則，創造優質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免於歧視。我們提供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等各項保險措施及提撥員工個人退休金。為促進員工健康，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公司追求職家平衡，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僱員關懷： 完善的員工溝通機制與公司的營運成長呈正向相關，也因此，耀登科特別注重員工的內部溝通，並致力於營造勞資間和諧及互信氣氛。 除了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外，我們也設置多元化的意見反映管道，包含設置申訴專線、申訴意見箱、申訴電子信箱、及性騷擾申訴信箱。 本公司明訂合法且合理的工時管理計畫，訂定員工彈性上班相關政策，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且不定時舉辦體適能相關活動及課程，讓員工工作之餘，也可透過運動調劑身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誠信與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力行企業公司治理透明化，定期公佈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訊息給股東大眾，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另設有專人回覆之電子信箱，處理來自投資者的建議及問題。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合作關係，且設有專人回覆之電子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暢通的溝通管道。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及投資者參考，董事皆有依所需進修相關課程。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已依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規章，定期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table><tr><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th><th>董事會報告</th></tr><tr><td>國泰世紀產物保險</td><td>USD\$ 2,000,000</td><td>112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td><td>112/08/08</td></tr></table>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擁有充足具備擔任董事的人才，111 年度聘任一名經理人加入董事會，並於 112 年度進行董事會務的運作參與，得以適時接任未來董事之空缺，同時也計劃持續向外界延攬專業人才，做為董事接班之規劃。至於獨立董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接班規劃將是以尋找各領域專業人士為主要方向。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並自經理人中遴選三名擔任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於 112 年度透過經營管理會議主席職務的歷練，針對公司經營狀況進行實習，也透過不同事業單位的營運及日常職務代理來進行培育，以培養其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同時須接受公司安排之接班人訓練，包括領導統御、策略規劃、應變決策及危機處理等，期能有效發展領導人思維。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USD\$ 2,000,000	112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112/08/08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董事會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USD\$ 2,000,000	112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9 日	112/08/08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編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及加強措施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預計於 113 年度完成規範修正。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依法令執行規範，但內部規範尚須進行文字修正，擬於 113 年度完成。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周俊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
委員/獨立董事	蔡育菁				3
委員/獨立董事	黃志成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至耀登科技第十四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止，合約期滿原則上聘僱關係終止，雙方應另行換約。

(3)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俊宏	5	0	100	—
委員	蔡育菁	4	1	80	—
委員	黃志成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12 年度第五次會議有保留意見之情形轉呈董事會決議，其內容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 112 年度第五次 112 年 12 月 20 日	1.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下半年績效獎金及 112 年年終獎金，提請討論。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定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標準，提請討論。		
	3.擬定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標準，提請討論。		
	4.擬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113 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標準，提請討論。	本案因利益迴避因素，將提報董事會決議。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至 112 年為止，董事長及 2 位獨立董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策略及計劃後，交由「永續發展辦公室」召集各功能小組執行永續發展策略及計劃之執行、追蹤及改善。每季各功能小組進行目標檢視，追蹤各項年度永續指標之推動情形，及未來的工作計劃。每年至少 1-2 次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各項目標及執行成果，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於公司網站定期更新揭露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112 年度共於董事會執行 4 次報告，分別為 3 月 14 日、5 月 9 日、8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 永續發展辦公室隸屬於總經理室，主要職責為：提出規劃並執行永續發展 ESG 相關工作，並把執行成果定期於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匯報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對外：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對內：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具體推動計畫。 組織圖及工作職掌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專區」進行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負責 ESG 面向的議題，112 年間完成 ESG 報告書揭露，在報導期間，負責的議題有：公司治理、創新研發、資訊安全、永續供應鏈、友善職場、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評判策略成功的風險及可行性，持續檢視策略進展，必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台灣總部，依董事會與高階經營主管共同進行風險評估，以重大性原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於 ESG 報告書依據 GRI 準則進行重大主題揭露(詳參 ESG 報告書)。 環境： 1.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依環境風險評估、TCFD 鑑別環境風險與機會，依環保法令，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導入 ISO 9001 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2.依據客戶標準規範，遵守高度關注物質 SVHC 之各項法令規範，製造符合 RoHS 之產品。 3.因應氣候風險，導入節能減碳相關作為，雖產業特性屬低碳低能源消耗，透過自願性的作為完成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查證，並訂定減碳目標；查證後直接排放 14.9659 公噸/CO₂e，八德總部的總排放量 227.171 公噸/CO₂e；希冀及早因應氣候變遷及法令要求，將風險轉變為機會。 社會： 1.青年培育：導入中央、北科大、中正、銘傳、樹德科大等校的實習與產學合作；並執行一系列友善職場及社會參與計劃，相關內容請參考 ESG 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的活動記錄。 2.勞資關係：透過每季定期的勞資會議進行溝通，持續提升職場環境、員工多元福利與活動，進行職能別的教育訓練計劃，提供高齡就業同仁核心技能訓練，增進勞雇關係及工作效率。 公司治理： 1.資訊安全：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執行 ISO27001 認證，強化資訊安全，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測試與案例解析。112 年未發生客戶、外部或監管單位投訴資安事件。 2.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及組織，落實內控機制，董事規劃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相關進修議題，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各種溝通管道，減少對立與誤解，投資人溝通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管理回應。 更多內容請參閱 ESG 報告書。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持續維持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第三方認證；並依 ISO14064-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den.com.tw/environmental-protection/)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效設備，並陸續換高能效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太陽能設備已投入使用，產生減碳效益，112 年使用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減碳 10.48 公噸，並購入綠電憑證 40 張減碳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9.8 公噸，並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宣誓 2025 年 RE10X10 達成 10%綠電使用目標。 相關績效每年公佈於公司網站及 ESG 報告書。 本公司使用之原材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規範。產業類型屬技術研發及技術服務類型，產品及服務為低碳少廢，執行包材回收再利用，持續減少廢棄物。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以 TCFD 分析並訂定因應措施，每年審議氣候變遷的策略、風險與機會，持續追蹤目標並觀測可能的影響，透過提前作為，化風險為機會，轉化為綠電與排碳相關的營運項目，並制定相關能源轉型及節約辦法，攜員工共同因應。在氣候減緩面向，依能源管理、綠建築、碳資訊揭露等項目發展；氣候調適面向，本公司已規劃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 112 年完成八德總公司 ISO14064-1 盤查與查證。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 單位:噸/ CO2e <table><tr><th>年度</th><th>類別一</th><th>類別二</th><th>類別三</th><th>類別四</th></tr><tr><td>111</td><td>14.6581</td><td>128.6258</td><td>67.0075</td><td>27.0204</td></tr><tr><td>112</td><td>14.9659</td><td>118.7835</td><td>61.9204</td><td>31.5009</td></tr></table> 後續依規劃逐步完成子公司盤查與查證。主要來自類別二的電力排放佔 52.29%為持續達成國際減碳趨勢，營運成長的狀況下，本公司持續進行減碳作為，控制並以負碳方法逐年降低排碳量。 最近 2 年用水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 單位: 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人均用水量</th></tr><tr><td>111</td><td>3,817</td><td>33</td></tr><tr><td>112</td><td>1,907</td><td>16</td></tr></table> 本公司投入多項省水設備，主要為辦公室生活用水，無製程廢水，因產業發展人員持續增長，總用水量無明顯減少，故以人均用水量進行持續觀測。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111	14.6581	128.6258	67.0075	27.0204	112	14.9659	118.7835	61.9204	31.5009	年度	總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	111	3,817	33	112	1,907	16	無重大差異
年度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111	14.6581	128.6258	67.0075	27.0204																								
112	14.9659	118.7835	61.9204	31.5009																								
年度	總用水量	人均用水量																										
111	3,817	33																										
112	1,907	1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2年廢棄物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 單位:公斤 <table><tr><th>年度</th><th>總廢棄物</th><th>人均廢棄物量</th></tr><tr><td>111</td><td>6,231</td><td>54</td></tr><tr><td>112</td><td>6,309</td><td>51</td></tr></table> 最近2年用電量： (組織範疇為八德總公司) 單位:度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電量</th><th>人均用電量</th><th>再生能源</th></tr><tr><td>111</td><td>252,703</td><td>2,178</td><td>1.83%</td></tr><tr><td>112</td><td>279,967</td><td>2,276</td><td>7.6%</td></tr></table> 註：詳參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環境保護。 與111年比較，112年人均用電量較前一年用電人均量增加98度/人，主要因為營運活動增加，2023年底汰換10年以上老舊設備，將於每季關注用電量。 112年人均廢棄物量較前一年度減少3kg/人。	年度	總廢棄物	人均廢棄物量	111	6,231	54	112	6,309	51	年度	總用電量	人均用電量	再生能源	111	252,703	2,178	1.83%	112	279,967	2,276	7.6%	
年度	總廢棄物	人均廢棄物量																							
111	6,231	54																							
112	6,309	51																							
年度	總用電量	人均用電量	再生能源																						
111	252,703	2,178	1.83%																						
112	279,967	2,276	7.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自願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勞動法規以及相關人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的相關文件。我們承諾通過制定和實施「勞工人權規範」來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的保障，並將相關信息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鍊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劃，並持續監督、改善計劃執行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1.員工薪酬及福利相關政策公佈於公司網站「人才招聘」專區，平均薪資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訊息公佈，優於業界。 2.員工身心健康及促進工作生活之平衡，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如:家庭日淨山活動、員工趣味競賽、員工年節福利即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享券、生育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舉辦健康、人文、藝文、感恩節、聖誕節...等活動，並配合永續發展辦公室參與公益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區鄰里及加入公益社團，豐富人生體驗；提供健康講座、健檢諮詢，積極促進員工健康與幸福職場。 3.實施彈性上班，落實休假，恪遵政府勞動法令。 4.杜絕所有不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政策： 耀登科技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招募任用、薪酬福利、教育訓練、升遷、績效考核、離職、解僱、資遣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不公平的對待。 2023年度工作歧視申訴案件：0件。 5.保障身心障礙任用名額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計晉用3名身心障礙之員工。 6.禁用童工： 為確保遵守耀登科技人權政策，自招募開始即明訂禁用童工，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截至2023年12月底職工總人數共135人，童工人數為0人。 7.禁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政策： 耀登科技訂有「執行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並舉行性別工作平等教育及防治性騷擾教育，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2023年，並無任何強迫勞動及性騷擾等相關案件發生。 8.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耀登科技施行彈性上班制度，彈性時間自08:30-10:00，讓同仁上班時程更具彈性。 2023年度舉辦全公司的淨山活動及趣味競賽。 淨山活動共計有85%的員工及眷屬參與，透過爬山運動，同時也請青青創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協會志工幫忙進行山區植物講解，並清除小花蔓澤蘭及垃圾等，讓同仁們可以紓解身體，同時也為環境盡一份心！ 公司趣味競賽共計有74%的員工及眷屬參與，讓同仁們工作之餘可以透過團體競賽方式，放鬆身心、跨部門同心協力合作奪標。 9.兩性平權政策： 耀登科技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2023年度共計3位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提供哺乳室設施，目前有2位女性同仁持續使用中。 同仁家庭照顧部分，若有家庭成員需照護，可申請居家上班，2023年度共計2.22%人次申請居家上班。 10.暢通諮詢協助管道： 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讓公司上下一心，共同努力達成公司目標，避免勞資的衝突，創造公平誠信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與公司一同穩定成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1.人權相關教育訓練： 耀登科技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2023年度人權宣導共計:144人次、101.5小時，誠信經營:198人次、155.5小時。 12.防疫措施： 執行員工居家辦公、工作區動線分流等機制等，建立標準作業模式，快速因應及管控公司內部疫情散布風險。 2023年度，共計進行廠區消毒4次。 13.創造友善職場空間： 以節能永續及舒適的研發及辦公環境的構想出發，依照國際 LEED 標章、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要求規劃，創造友善的職場空間，吸引人才聚集，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的未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V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重視公平及平等，薪資結構為月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新進員工之核薪將衡量應徵者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標準，並依據內部公平及外部公平處理原則給予薪資額定。所有的正職員工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員工薪酬？			享有一致性的薪酬福利，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檢視員工在地基本薪酬水平，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達成之成果，依員工績效表現分配，而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員工酬勞，於合併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2%計算之，董事酬勞不逾2%，依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個別的貢獻度及績效進行分派。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以照顧員工為出發，除薪酬、獎金外，同時也實施實施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政策激勵以爭取員工留任機會。所有員工皆享勞、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及差旅意外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免費伙食/伙食補貼及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等。 另公司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 200 萬元，由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為同仁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節日禮金、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以及喪葬津貼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同工同酬及平等晉升機會，112 年主管職女男比例為 1:1.75, 非主管職女男比例 1:1.32。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持續維護良好工作環境並設置身障友善設施，兼容並納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晉用身障同仁、原住民、外籍同仁並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加強員工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112年員工與承攬商傷害事件，其總合傷害指數為0。112年無重大工安事故，職災工時為0小時，失能傷害頻率為0%。 本公司依法執行，對在職員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若在發現健康檢查檢測值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常之員工，請部門職主管關心與追蹤，除此之外，我們對於45歲以下員工，給予每兩年一次健康檢查，本公司無特殊健康檢查項目，臨場職醫護依據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規劃。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特約職醫護人員進行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定期進行臨場人員評估及訪視，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在所有廠區配置足量急救箱等應變器具供員工緊急搶救使用，且有專人管理定期更新補充急救箱內物品。 最近二年度特約職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次數： <table><tr><th>年度</th><th>特約醫師臨場</th><th>特約護理人員臨場</th></tr><tr><td>111</td><td>4</td><td>48</td></tr><tr><td>112</td><td>4</td><td>48</td></tr></table>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員工安全自112/11/08成立職安委員會討論並實施各項職安管理辦法，往後依照法規規定固定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最近二年度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數： <table><tr><th>年度</th><th>消防災害防護</th><th>職業安全衛生</th></tr><tr><td>111</td><td>98</td><td>27</td></tr><tr><td>112</td><td>182</td><td>47</td></tr></table>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上下半年各一次共二次的作業環境監測，112年度共完成2次作業環境監測。 最近二年度作業環境監測次數： <table><tr><th>年度</th><th>作業環境監測</th></tr><tr><td>111</td><td>2</td></tr><tr><td>112</td><td>2</td></tr></table>	年度	特約醫師臨場	特約護理人員臨場	111	4	48	112	4	48	年度	消防災害防護	職業安全衛生	111	98	27	112	182	47	年度	作業環境監測	111	2	112	2	
年度	特約醫師臨場	特約護理人員臨場																										
111	4	48																										
112	4	48																										
年度	消防災害防護	職業安全衛生																										
111	98	27																										
112	182	47																										
年度	作業環境監測																											
111	2																											
112	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規劃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及主管訓練.....等，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112 年度受訓總時數 2,579 小時，人均受訓時數 19.10 小時。 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於網站設有客戶申訴之管道，112 年未發生任何客戶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並透過招標說明及廠商說明會等，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 2021)、TCFD 及 SASB 準則編製「2023 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永續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綠能規劃，節能措施實施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對於招才、留才、育才的努力不遺餘力，對員工培育及產學合作積極推動，提昇員工職能，創造共好的工作環境；福利措施優於法規，平均薪資水準亦優於同業。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由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指導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之對應與決策。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交由「永續發展辦公室」召集各功能小組執行永續發展策略及計劃之執行、追蹤及改善。每季各功能小組進行目標檢視，追蹤各項年度永續指標之推動情形，定期呈送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112 年度共於董事會執行 4 次報告，分別為 3 月 14 日、5 月 9 日、8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	112 年本公司辨識出以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及機會： ● 風險 燃料/能源稅相關法規(短期)：因應氣候變遷制訂的政策與法規，企業可能面臨 碳稅徵收的風險，導致營運的碳成本上升。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短期)：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除影響員工出勤，也可能造成供水供電、物流交通中斷或供應鏈斷鏈等，進而造成停產或減產及資源損失，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客戶行為變化(中短期)：為提升品牌形象及符合環保政策，客戶可能要求產品能源效率逐步提高，或是要求低碳原料及環保包裝材料，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 機會 資源效率(短中期)：新建廠房採用綠建築設計，並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控用電及用水效率，除降低營運成本外，亦增加資產價值。 使用低碳能源(短中期)：設立碳管理目標及建置良好的碳管理制度，可減少耀登對環境的衝擊，達到外界相關方期望並提升企業形象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天氣事件將影響員工出勤，也可能造成供水供電、物流交通中斷或供應鏈斷鏈等，進而造成停產或減產及資源損失，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本公司已規劃於 2025 年企業總部規劃，設立完整備用緊急發電機，並定期汰換設備提升防災能力，雖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但可降低未來營運中斷及資產受損之發生機率。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永續發展辦公室召集各功能小組執行永續發展策略及計劃之執行、追蹤及改善，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企業永續中之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 2°C 情境 (2DS) 於永續發展辦公室會議中進行討論，同步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 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參考，最終擇定採用 2DS/RCP2.6 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使用之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推動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 2025 年前達成將至少 10% 的用電轉為再生能源、制定「能源管制政策」、強化綠色供應鏈、提高綠色產品及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和循環回收機制、企業新總部規劃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設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12 年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整體以 2035 年達成 RE100、2040 年達成碳中和為目標，因範疇二占耀登約 60%，故減碳解法以綠電為大宗，以成本考量粗估分配 20%自發自用、外購憑證 20%，綠電採購 20%，範疇一和三的解法則是逐年導入循環設計、包材、節能設備逐步減碳，至 2040 年考慮使用替代能源及碳權。 2023 年達成減碳 6 公噸目標，導入減碳解法：憑證採購 40 張、自發自用 21,176 度，相較 2022 年本年度新增 13.217 公噸，加上目標 6 公噸，共減碳 19.217 公噸。 ● 短期目標 (1~3 年)： 2024年減碳目標降低6公噸 CO2e/年。 ● 中期目標(3~5年)： 2025年之前，達成 10% 綠電目標。 2026年取得 LEED 及綠建築標章。 ● 長期目標 (5年以上)： 2050年達成 100% 綠電目標，並期望提前於2035年之前達成。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2年度 <table><tr><th>範疇別</th><th>公司別</th><th>總排放量(公噸 CO2e)</th><th>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th></tr><tr><td>範疇一</td><td>本公司</td><td>14.9659</td><td rowspan="3">0.14</td></tr><tr><td>範疇二</td><td>本公司</td><td>118.7835</td></tr><tr><td>範疇三</td><td>本公司</td><td>61.9204</td></tr></table> 111年度 <table><tr><th>範疇別</th><th>公司別</th><th>總排放量(公噸 CO2e)</th><th>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th></tr><tr><td>範疇一</td><td>本公司</td><td>14.6581</td><td rowspan="3">0.16</td></tr><tr><td>範疇二</td><td>本公司</td><td>128.6258</td></tr><tr><td>範疇三</td><td>本公司</td><td>67.0075</td></tr></table>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年度 <table><tr><th>範疇別</th><th>公司別</th><th>確信機構</th><th>確信情形說明</th></tr><tr><td>範疇一</td><td>本公司</td><td rowspan="3">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 證中心</td><td rowspan="3">完整確信資訊將 於 永續報告書揭露</td></tr><tr><td>範疇二</td><td>本公司</td></tr><tr><td>範疇三</td><td>本公司</td></tr></table> 111年度 <table><tr><th>範疇別</th><th>公司別</th><th>確信機構</th><th>確信情形說明</th></tr><tr><td>範疇一</td><td>本公司</td><td rowspan="3">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 試驗中心</td><td rowspan="3">完整確信資訊將 於 永續報告書揭露</td></tr><tr><td>範疇二</td><td>本公司</td></tr><tr><td>範疇三</td><td>本公司</td></tr></table>	範疇別	公司別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本公司	14.9659	0.14	範疇二	本公司	118.7835	範疇三	本公司	61.9204	範疇別	公司別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本公司	14.6581	0.16	範疇二	本公司	128.6258	範疇三	本公司	67.0075	範疇別	公司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本公司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 證中心	完整確信資訊將 於 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本公司	範疇三	本公司	範疇別	公司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本公司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 試驗中心	完整確信資訊將 於 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本公司	範疇三	本公司
範疇別	公司別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本公司	14.9659	0.14																																																		
範疇二	本公司	118.7835																																																			
範疇三	本公司	61.9204																																																			
範疇別	公司別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範疇一	本公司	14.6581	0.16																																																		
範疇二	本公司	128.6258																																																			
範疇三	本公司	67.0075																																																			
範疇別	公司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本公司	財團法人 台灣商品檢測驗 證中心	完整確信資訊將 於 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本公司																																																				
範疇三	本公司																																																				
範疇別	公司別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本公司	財團法人 台灣大電力研究 試驗中心	完整確信資訊將 於 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本公司																																																				
範疇三	本公司																																																				

項目	執行情形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策略請參閱第40頁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8)之揭露。 ●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 積極推行節能減碳與減廢措施 2. 擬定再生能源建置計劃 3. 擬定永續的健康綠建築專案 ● 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1. 定期檢討契約容量，能效提升。 2. 設置新廠區太陽能案場約70kW 及購買綠電憑證。 3. 推動蔬食日，推動從食物減碳。 4. 總部推動咖啡環保杯使用活動，減少一次性廢棄物。 5. 推行數位化、無紙化，減少紙張使用。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1. 2024年溫室氣體減碳6公噸。 2. 參與 RE10X10承諾2025年達10%綠電。 3. 2026年取得 LEED 及綠建築標章。 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詳細運作情形，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公開於公司網站。公司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亦已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 (二)本公司依據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風險評估結果，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各項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申訴制度……等，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由永續發展辦公室每年檢討該等規定，最新版修訂於111年12月28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要求其簽署「廉潔承諾書」，本公司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負責誠信經營之推動單位為永續發展辦公室，執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永續發展辦公室於民國113年0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依規範所述執行並落實，如有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窗口及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本公司每年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2年共有182人次完成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專區，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含受理要件、案件處理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及資料保存等。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根據公司規定，處理舉報案件的相關人員應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舉報內容保密，並僅向特定人員披露信息。並會採取合理的預防和保護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年度執行重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理念及執行作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詳本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9 日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122 頁。
- 二、章程修正對照表：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124 頁。
- 三、盈虧分配表：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正

貳、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耀科投資法人代表張玉斌董事、耀科投資法人代表湯嘉倫董事(視訊)、耀鴻投資法人代表葉明堂董事(視訊)、耀鴻投資法人代表張志全董事、黃富章董事、周俊宏獨立董事、蔡育菁獨立董事、黃志成獨立董事、鐘嘉德獨立董事，共計九人。

請假董事：共計○人。

缺席董事：共計○人。

列席人員：溫文聖財會主管、陳美玲稽核主管，共計二人。

肆、主席：張玉斌董事

記錄：張皓婷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之本金、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7,000 張。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7,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內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
- (5)為配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八

四、本案業經113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玖、散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十七、略。 <u>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二十一、JE01010 租賃業。</u> <u>二十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二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二十四、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二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 <u>二十六、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u> <u>二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u> <u>二十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u> <u>二十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三十一、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u>三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u>三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三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三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三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三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三十八、I051010 產品設計業。</u> <u>三十九、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u> <u>四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u> <u>四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u> <u>四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四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四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四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四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u> <u>四十七、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u> <u>四十八、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u>四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十七、略。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三十一、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三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十五、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三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八、I05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九、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四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停用，納入國際貿易業涵蓋範圍，故刪除。 2. 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配合法令修正營業項目代碼。 3. 原十八至四十八項營業項目修正條號。 4.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新增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及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u>億元，分為<u>一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u>億元，分為<u>陸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 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修正資本總額。
第<u>廿二</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u>廿一</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u>廿二</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u>廿三</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u>廿四</u>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u>廿五</u>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u>廿二</u>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u>廿一</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u>廿二</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u>廿三</u>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u>廿四</u>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9,970,1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52,200)
庫藏股註銷	0
本期稅後淨利	206,407,45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545,526)
可供分配盈餘	\$564,879,8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130,762,7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117,128

附錄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4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4年1月10日發行，至117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之100%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到期日(117年1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

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4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1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12月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

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7,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額為 703,5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0		5.96	3	—	—
111		6.89	3.5	—	—
112		4.42	2.6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	2,114,836 仟元
11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317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42.03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513,723	2,280,255	2,188,583	2,242,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97	498,054	713,473	922,179
無形資產		9,405	7,920	9,324	30,161
其他資產		216,223	264,736	227,550	283,294
資產總額		2,298,248	3,050,965	3,138,930	3,478,3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5,638	778,167	805,071	1,196,016
	分配後	755,803	941,656	935,83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6,763	666,036	666,716	164,5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2,401	1,444,203	1,471,787	1,360,578
	分配後	1,062,566	1,607,692	1,602,5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4,309	1,606,762	1,662,359	2,114,836
股本		467,217	467,131	468,004	503,174
資本公積		384,651	476,307	505,922	891,0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372	679,268	721,234	701,724
	分配後	358,207	515,779	590,47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5,931)	(15,944)	(32,801)	18,9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1,538	-	4,784	2,8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5,847	1,606,762	1,667,143	2,117,723
	分配後	1,235,682	1,443,273	1,506,380	尚未分配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60,008	1,423,020	1,318,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80	380,622	583,423
無形資產		8,055	6,153	2,778
其他資產		687,302	1,011,198	1,060,870
資產總額		2,011,445	2,820,993	2,965,6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379	557,760	649,119
	分配後	582,544	721,249	779,882
非流動負債		244,757	656,471	654,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7,136	1,214,231	1,303,262
	分配後	827,301	1,377,720	1,434,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67,217	467,131	468,004
資本公積		384,651	476,307	505,922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98,372	679,268	721,234
	分配後	358,207	515,779	590,471
其他權益		(25,931)	(15,944)	(32,80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4,309	1,606,762	1,662,359
	分配後	1,184,144	1,443,273	1,531,596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432,826	1,718,039	1,779,638	1,257,415
營業毛利		605,359	693,824	778,060	513,041
營業損益		155,127	95,927	227,236	84,7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36	306,070	41,898	51,524
稅前淨利		315,663	401,997	269,134	136,2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5,329	323,589	205,759	109,3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85,329	323,589	205,759	109,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03)	(2,191)	(9,669)	4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226	321,398	196,090	158,34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5,969	320,777	206,407	111,25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360	2,812	(648)	(1,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6,195	317,838	196,738	160,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031	3,560	(648)	(1,901)
每股盈餘		5.96	6.89	4.42	2.23

註：110~112 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3 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4.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01,859	1,353,666	1,402,873
營業毛利		333,993	498,380	607,712
營業損益		64,701	73,080	184,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666	296,603	72,184
稅前淨利		299,367	369,683	256,7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5,969	320,777	206,40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75,969	320,777	206,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74)	(2,939)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95	317,838	196,7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5,969	320,777	206,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6,195	317,838	196,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5.96	6.89	4.4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7,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額為 703,500 仟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36%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總體經濟自從 2024 下半年以來面臨美國勞動市場放緩，美國貿易政策因總統大選而具不確定性，中國大陸通縮風險升高，供給過剩致低價出口引發貿易對手國提高貿易壁壘，諸多重要因素不利全球經貿發展，即便隨著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開啟貨幣寬鬆週期訊號，預期 2024 年全球成長動能不太可能出現實質回升，而放眼 2025 年隨著貨幣寬鬆效果逐漸顯現及預期先進經濟體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仍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S&P Global 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均為 2.7%。以主要經濟強國個別體觀之，美國民間疫情期間的超額儲蓄逐漸用罄而使民間消費走疲，勞動市場放緩也將抑制消費成長力道，貨幣寬鬆對經濟活動的影響也需要幾個季度才能完全滲透，美國消費成長若趨緩，也將對亞洲各國的出口表現造成衝擊，S&P Global 預估美國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及 1.8%；歐元區與英國，歐元區成員國表現分歧，德國工業部門拖累經濟成長，法國及西班牙受益奧運及夏季旅遊商機，經濟穩定增長，英國大選後政治不確定性下降，且與歐元區經貿關係逐漸改善，S&P Global 預

估歐元區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8%及 1.3%，英國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2%及 1.3%；中國大陸房市低迷將持續抑制投資、消費需求疲軟，惟在低基期及官方陸續推出房地產激勵措施，惟政策效果仍待觀察，S&P Global 預測 2024 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將分別放緩至 4.9%及 4.6%；日本因企業積極調薪及汽車業出貨停滯之不利影響消退，惟生活必需品價格居高仍對經濟復甦造成壓力，S&P Global 預估 2024 年及 2025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1%及 1.2%。

展望 2024 年國內經濟，隨著國內景氣復甦，民間消費成長動能仍穩健，且受惠於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高階晶片需求擴增，加以部分產業鏈庫存回補效益陸續浮現，加上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全球貿易量成長回升，有助於推升出口表現。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均已數月連續正成長，預期受終端需求漸次復甦，AI 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擴散至終端裝置，以及傳統出口旺季來臨等挹注，2024 年下半年出口可望延續穩健成長。根據中央銀行於 2024 年 9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4 年台灣 GDP 成長率為 3.82%，2025 年 GDP 成長率為 3.08。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天線系統開發、設計及製造、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與綠能顧問與認證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定位系統、衛星通訊、基地台通訊、車載通訊系統等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與其垂直應用產業。

A.天線系統

在 5G 通訊商業步伐持續邁進，且 6G 新世代通訊正式啟動下，未來天地一網、多通訊整合、高頻通訊與通訊連續性等，讓下世代天線射頻路徑設計面臨挑戰，無論是設計難度或是天線數量都是過往的數倍之多。就手持裝置天線設計課題上，FR3 頻段天線設計開發(6~14 GHz)、低/中頻 MIMO 天線整合技術提升系統傳輸速率、4G/5G 各頻段天線整合或是特殊工業用行動裝置設計(如增加 NFC, 室內精準定位)等，都是目前產業聚焦議題，除此之外、NTN 非地面網路通訊架構發展下，如低軌衛星、高空基站、無人飛機通訊、甚至衛星直聯手機(Satellite Direct To Cell)等，延伸出地面通訊設備(User Terminal)陣列天線與高增益天線設計新挑戰。

電動車和自駕車的崛起開啟了一個全新的交通革命，而其中一個關鍵技術趨勢是車用天線系統的發展。透過更先進的天線技術，車輛可以更精準地接收和傳送資訊(如車聯網, V2X)，從而提高自駕車的感知能力和決策效率。現階段無論是消費或是商用、前裝或是後裝系統上，以 T-BOX 延伸的內置/外置天線、5G 車載鯊魚鰭天線模組、GNSS 薄型天線等，都是目前主流方案，更有車商為了外表美觀，將車用天線進行隱藏設計於擾流板或是內嵌式車頂，在未來發展上，衛星通訊、車內寬頻通

訊、車內軟體升級以及特殊應用(如夜哨系統、安全偵測等)，勢必讓車用天線設計有更多發展空間。

B.量測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在量測設備 SAR 測試主要是模擬人體吸收電磁波的強度，保護人體免受超出射頻傳輸值的無線設備產品對人體造成的損傷，相關國家會要求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出示符合規範 SAR 測試數據結果。依照國家不同標準依據而有所不同，而目前各國地區 SAR 限制值，而在 SAR 測試設備上，瑞士設備業者 SPEAG 在 SAR 量測設備上領先全球，其他相關業者有 Microwave Vision Group、ART-FI、TDK RF solutions、IndexSAR 等。

就醫療設備上，在全球人口老化及健康意識提升與疾病患病率攀升，如癌症、腦病變、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慢性疾病等，高階醫療影像技術已經成為醫療單位協助判斷病徵的關鍵產品，進而對高效醫療影像設備的需求也相應增加，根據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全球醫療影像設備市場規模於 2023 年約 473.4 億美元，預估至 2031 年可成長至 748.8 億美元，2024 至 2031 年年複合成長率 CAGR 5.9%。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87%、52.66%、53.11%及 60.88%，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13%、47.34%、46.89%及 39.12%，其中 113 年第三季主係因該公司於 113 年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使得負債比率下降且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91.84%、456.34%、327.11%及 247.49%，其中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因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為該公司營運總部興建進度，使未完工程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故長期資金比率持續下降。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97%、12.40%、6.98%及 4.7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39%、22.08%、12.57%及 7.70%，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20%、20.54%、48.55%及 22.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7.56%、86.06%、57.51%及 36.11%，純益率分別為 19.91%、18.83%、11.56%及 8.70%，每股盈餘分別為 5.96 元、6.89 元、4.42 元及 2.23 元，其中 110~111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投資利益挹注獲利，故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低外，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有一定之水準，而 112 年度整體銷售業績穩

定，但因無出售子公司之業外利益，故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外，其餘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較 111 年度下降，而 113 年第三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 5G、6G 相關的毫米波天線，以及低軌衛星陣列天線之研發，並積極在相關應用領域持續布局，加上越南廠開始運作，致使相關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均有所上升，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獲利能力各項指標持續下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 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4 年 4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1 月 1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

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如下：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1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4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6年12月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 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就上述收回條

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2,514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36%，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7,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額為 703,5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

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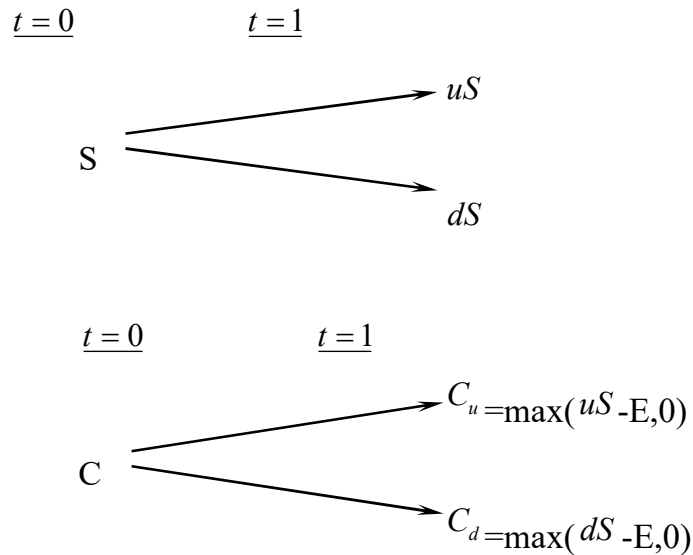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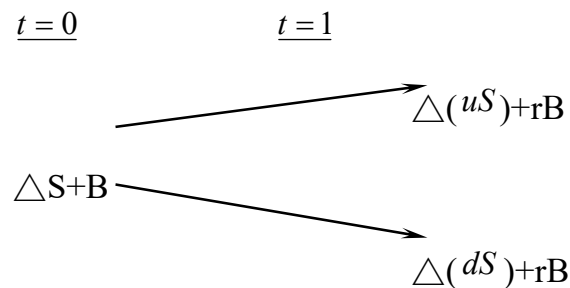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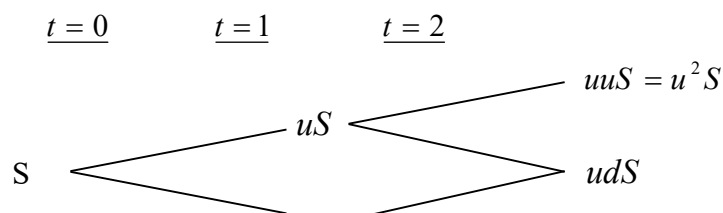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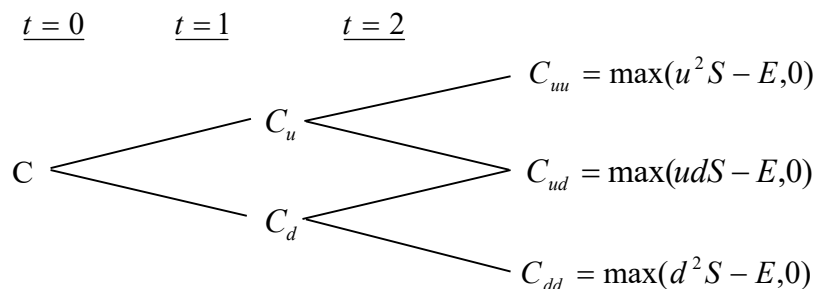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S \quad \text{---} \quad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

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3/12/31	
基準價格	1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12 元
轉換價格	11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3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8.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80%	樣本期間-(113/1/1-113/12/31)，樣本數-242 1. 採 113/12/3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468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3/12/3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13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01 年)之 1.4206%及 1.55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468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29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29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6.0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29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0296\%)^3=94,1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6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1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45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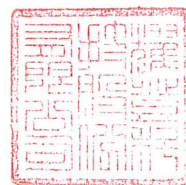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150	90.06%
轉換權價值	10,450	10.0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5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540 元，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79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793 \times 0.9 = 92,51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三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1,209	46	667,762	29	應付票據	\$ 38,092	1	44,4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23,863	1	41,082	2	2170 應付帳款	156,494	5	220,997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26,811	11	297,20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85,575	10	213,08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110,452	4	85,5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307	2	16,5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6,800	-	11,47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5,986	11	315,30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220,899	7	109,064	5
1410 預付款項	30,593	1	37,637	2	流動負債合計	778,167	25	615,638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19	1	55,874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93	-	13,33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1,559	13	-	-
流動資產合計	2,280,255	75	1,513,723	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七)及八)	190,000	6	190,000	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32	3	53,364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558	-	57,85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158	3	71,32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4,3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8,054	16	558,897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	-	1,07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940	1	68,2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351	-	5,4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036	22	306,763	13
1780 無形資產	7,920	-	9,405	-	負債總計	1,444,203	47	922,401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325	1	25,5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八)及(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08,025	4	29,983	1	3110 股本	467,131	16	467,217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57	-	15,607	1	3200 資本公積	476,307	16	384,651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710	25	784,525	34	3300 保留盈餘	679,268	22	498,372	22
					3400 其他權益	(15,944)	(1)	(25,93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06,762	53	1,324,30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	-	51,538	2
					3xxx 權益總計	1,606,762	53	1,375,847	60
1xxx 資產總計	\$ 3,050,965	100	2,298,248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50,965	100	2,298,248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18,039	100	1,432,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24,215	60	827,467	58
5900	營業毛利	693,824	40	605,359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023	11	134,140	9
6200	管理費用	193,432	11	178,32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9	12	139,71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3	-	(1,953)	-
	營業費用合計	597,897	34	450,232	32
6900	營業淨利	95,927	6	155,1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07	-	3,000	-
7010	其他收入	68,180	4	51,5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4,286	14	108,713	8
7050	財務成本	(10,103)	-	(2,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070	18	160,536	12
7900	稅前淨利	401,997	24	315,663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8,408	5	30,334	2
8200	本期淨利	323,589	19	285,32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30)	(1)	(8,2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6)	(1)	(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43	1	(3,7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8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555	1	(2,9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1)	-	(10,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398	19	\$ 275,226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777	19	\$ 275,969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2	-	9,36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 323,589	19	\$ 285,329	20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838	19	\$ 266,19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560	-	9,031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91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42,507	1,157,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74,713)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	-	275,969	9,360	285,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2,592)	(8,233)	-	(10,825)	(9,774)	(329)	(1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10,825)	266,195	9,031	275,2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60	16,842	-	-	-	-	-	-	(17,102)	(17,1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7,544	17,544	17,544	-	17,54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51,538	1,375,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2,812	32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748	(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3,560	321,39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55,098)	(55,0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	11,72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	1,606,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997	315,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21	78,862
攤銷費用	4,768	4,4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93	(1,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0	-
利息費用	10,103	2,772
利息收入	(3,707)	(3,000)
股利收入	(1,904)	(1,5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22	17,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3,0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8)	(6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94,179)	(98,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032)	(5,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86	1,869
應收帳款	(95,393)	(67,313)
其他應收款	13,848	(27,468)
存貨	(9,709)	(132,842)
預付款項	7,184	(21,267)
其他流動資產	(1,906)	(13,3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090)	(260,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081)	5,183
應付帳款	(63,093)	106,995
其他應付款	80,366	93,117
其他流動負債	114,396	(32,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527	171,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437	(88,492)
調整項目合計	(39,595)	(93,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402	222,146
收取之利息	3,707	3,121
收取之股利	1,904	1,554
支付之利息	(6,231)	(2,763)
支付之所得稅	(24,044)	(32,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738	191,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2)	(22,5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294,462	91,9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30)	(395,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24,631
取得無形資產	(4,140)	(20,5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988)	1,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73)	(1,0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8)	(4,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12	(326,1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發行公司債	479,105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74)	(18,723)
發放現金股利	(140,165)	(74,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766	136,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1	(2,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3,447	(1,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7,762	668,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1,209	667,7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賣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 %	註四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測 試、資安及 相關諮詢服 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減碳諮詢、 輔導及改善 業務	100.00 %	- %	註二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 務	100.00 %	100.00 %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 品及相關技 術諮詢服務	- %	20.00 %	註三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 光學儀器之 產銷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 品及相關技 術諮詢服務	- %	54.52 %	註三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 股公司	- %	- %	註四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 能驗證及檢 測服務	- %	- %	註四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 能驗證及檢 測服務	- %	- %	註四

註一：本公司為持續強化5G產品及技術競爭優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新增設立耀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計6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
股比例為100.00%。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由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
之54.52%及20%股權，合計共74.5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出售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
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
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
為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及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421	4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4,122	657,295
定期存款	386,666	10,030
	<u>\$ 1,411,209</u>	<u>667,762</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7	17,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	22,05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03	31,732
美國非上市公司股票－Dotspace, Inc.	35,862	-
合 計	<u>\$ 84,158</u>	<u>71,326</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04千元及1,5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3,863	41,082
應收帳款	328,597	299,52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86)	(2,316)
	<u>\$ 350,674</u>	<u>338,28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12	-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
逾期31~90天	7,503	-	-
逾期91~180天	3,118	0~1.01	31
	<u>\$ 29,417</u>		<u>31</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07	-	-
逾期30天以下	918	-	-
逾期31~90天	2,418	-	-
逾期91~180天	226	0-1.10	2
	<u>\$ 58,769</u>		<u>2</u>

合併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9,142	0-0.63	809
逾期30天以下	6,778	0-11.85	394
逾期31~90天	1,227	0-19.35	174
逾期91~180天	323	0-29.67	96
逾期超過365天	282	100.00	282
	<u>\$ 297,752</u>		<u>1,75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1,049	0-0.69	459
逾期30天以下	1,646	0-12.97	152
逾期31~90天	1,670	0-21.18	144
逾期91~180天	-	0-32.47	-
逾期181~365天	-	0-64.94	-
逾期超過365天	354	100.00	354
	<u>\$ 194,719</u>		<u>1,109</u>

合併公司測試認證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28	0	-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640	0.81	343
逾期30天以下	1,494	5.90	88
逾期31~90天	569	16.56	94
逾期91~180天	756	32.92	249
逾期181~365天	324	55.43	180
逾期超過365天	251	100.00	251
	<u>\$ 46,034</u>		<u>1,20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316	5,382
處分子公司	(2,265)	(1,07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793	(1,95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87)	(5)
外幣換算損益	29	(37)
期末餘額	<u>\$ 1,786</u>	<u>2,316</u>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8,487	50,418
其他應收款—股權出售	71,965	35,106
減：備抵損失	-	-
	<u>\$ 110,452</u>	<u>85,5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252,171	207,454
製 成 品	44,137	74,88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213	17,709
原 料	9,465	15,251
	<u>\$ 325,986</u>	<u>315,300</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4,284	255
存貨報廢損失	1,122	3,103
合 計	<u>\$ 15,406</u>	<u>3,358</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述公司之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 他	11,788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 他	7,433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u>\$ 216,24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已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晶復科技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97
使用權資產	13,210
其 他	<u>25,385</u>
	<u>199,603</u>
銀行借款	4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32
租賃負債	13,722
其 他	<u>3,538</u>
	<u>123,692</u>
處分之淨資產	<u><u>\$ 75,911</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上海同耀	中國	- %	25.4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96,471
非流動資產	190,866
流動負債	(26,474)
非流動負債	(58,595)
淨資產	\$ 202,268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51,538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97,381
本期淨利	36,739
其他綜合損益	(1,295)
綜合損益總額	\$ 35,4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9,3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9,03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7,1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1,54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33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子公司－上海同耀股權全數出售，故無須揭露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上列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1,134	438,586	167,841	-	1,043,002
增 添	-	-	88,312	14,723	12,842	115,877
重 分 類	-	-	6,360	(6,360)	7,878	7,878
處分子公司	-	-	(360,102)	(7,816)	-	(367,918)
處 分	-	-	(6,509)	(1,000)	-	(7,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3	5,131	1,806	-	7,7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1,927</u>	<u>171,778</u>	<u>169,194</u>	<u>20,720</u>	<u>799,0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444	101,360	719,255	211,908	454	1,124,421
增 添	243,997	200	116,802	20,624	4,815	386,438
處分子公司	-	-	(349,990)	(59,457)	(5,269)	(414,716)
處 分	-	-	(44,497)	(4,234)	-	(48,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	(2,984)	(1,000)	-	(4,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1,134</u>	<u>438,586</u>	<u>167,841</u>	<u>-</u>	<u>1,043,0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1,709	255,643	126,818	-	484,105
本期折舊	-	3,731	44,293	9,942	-	57,966
重 分 類	-	-	5,725	(5,725)	-	-
處分子公司	-	-	(231,591)	(6,753)	-	(238,344)
處 分	-	-	(6,508)	(911)	-	(7,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9	2,620	1,409	-	4,6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76,109</u>	<u>70,182</u>	<u>124,780</u>	<u>-</u>	<u>301,0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8,370	528,792	168,040	-	795,137
本期折舊	-	3,684	45,585	9,765	-	59,034
處分子公司	-	-	(292,632)	(46,587)	-	(339,219)
處 分	-	-	(23,542)	(3,590)	-	(27,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5)	(2,560)	(810)	-	(3,7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71,709</u>	<u>255,643</u>	<u>126,818</u>	<u>-</u>	<u>484,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06</u>	<u>25,818</u>	<u>101,596</u>	<u>44,414</u>	<u>20,720</u>	<u>498,0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06</u>	<u>29,425</u>	<u>182,943</u>	<u>41,023</u>	<u>-</u>	<u>558,8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底前支付土地款243,654千元及相關交易手續費343千元計243,997千元，並完成土地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87	100,152	-	108	102,847
增 添	-	17,080	-	488	17,568
處分子公司	-	(85,254)	-	-	(85,254)
減 少	-	-	-	(108)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1,402	-	-	1,4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u>	<u>33,380</u>	<u>-</u>	<u>488</u>	<u>36,49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8	133,527	3,366	108	139,609
增 添	-	9,673	-	-	9,673
處分子公司	-	(39,768)	-	-	(39,768)
減 少	-	(2,263)	(3,366)	-	(5,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1,017)	-	-	(1,0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7</u>	<u>100,152</u>	<u>-</u>	<u>108</u>	<u>102,8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	34,306	-	83	34,622
本期折舊	79	15,626	-	211	15,916
處分子公司	-	(34,330)	-	-	(34,330)
減 少	-	-	-	(108)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450	-	-	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u>	<u>16,052</u>	<u>-</u>	<u>186</u>	<u>16,5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	44,231	2,992	55	47,435
本期折舊	78	19,208	374	28	19,688
處分子公司	-	(26,558)	-	-	(26,558)
減 少	-	(2,263)	(3,366)	-	(5,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12)	-	-	(3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u>	<u>34,306</u>	<u>-</u>	<u>83</u>	<u>34,6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0</u>	<u>17,328</u>	<u>-</u>	<u>302</u>	<u>19,94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4</u>	<u>65,846</u>	<u>-</u>	<u>25</u>	<u>68,22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3,350</u>	<u>5,025</u>	<u>8,37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3,350</u>	<u>5,025</u>	<u>8,3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85	2,885
本期折舊	-	139	1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24</u>	<u>3,0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5	2,745
本期折舊	-	140	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885</u>	<u>2,88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0</u>	<u>2,001</u>	<u>5,35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0</u>	<u>2,140</u>	<u>5,490</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0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7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97%~2.03%及1.06%~1.89%。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45,469	44,374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3,450	11,500
小 計	48,919	55,874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0	1,126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24,677	24,798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
存出保證金	2,248	4,059
小 計	108,025	29,983
合 計	<u>\$ 156,944</u>	<u>85,857</u>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195,504</u>	<u>102,445</u>
利率區間(%)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1.12.31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80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u>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0.12.31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1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391,55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u>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93,0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費用(註)	111年度
	\$ 3,87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4)票面利率：0%。
-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87,68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1.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失	(1,560)
	<u>\$ 80</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6,800	11,479
非 流 動	\$ 11,558	57,85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11	1,47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67	2,57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116	271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94	4,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4,174	18,7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968	23,05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0)	(5,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3	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7)	(1,07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48)	(8,4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314)	97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	308
處分子公司	-	1,9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50)</u>	<u>(5,2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5	5,092
利息收入	29	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1	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	162
處分子公司	-	(1,1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93</u>	<u>4,17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7
	<u>\$ 7</u>	<u>7</u>
營業成本	\$ -	2
管理費用	2	2
研究發展費用	5	3
	<u>\$ 7</u>	<u>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227)	(6,541)
本期認列	355	1,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872)</u>	<u>(5,22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8)	1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0	(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提撥比率為0%~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567千元及12,2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82,295	29,8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763)	5,027
	<u>77,532</u>	<u>34,91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57)	(5,934)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u>876</u>	<u>(4,577)</u>
所得稅費用	<u>\$ 78,408</u>	<u>30,33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1)</u>	<u>(26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088)</u>	<u>8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401,997</u>	<u>315,6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399	63,13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52)	12,735
處分國內子公司損失(利益)	774	(19,700)
免稅所得	(380)	(11,487)
投資抵減	(6,668)	(3,13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	(19,688)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前期低(高)估	(4,763)	5,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09	463
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	379
其 他	<u>(1,362)</u>	<u>1,549</u>
合 計	\$ <u>78,408</u>	<u>30,3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66,734</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3,348</u>	<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u>6,743</u>	<u>2,59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 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耀睿科技：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 2,59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申報數	<u>3,995</u>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 計	\$ <u>6,589</u>	
耀睿創新：		
民國一一一年度預估申報數	\$ <u>154</u>	民國一二一年度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u>(18,775)</u>	<u>7</u>	<u>(18,7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1,873)</u>	<u>(259)</u>	<u>(72,13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645)	(190)	(50,835)
貸記(借記)損益	(2,453)	(163)	(2,616)
處分子公司	<u>-</u>	<u>87</u>	<u>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3,098)</u>	<u>(266)</u>	<u>(53,36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32,706</u>	<u>39,3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619	3,226	9,617	19,462
貸記(借記)損益	-	-	7,193	7,19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62	(263)	599
處分子公司	-	-	(1,662)	(1,6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19</u>	<u>4,088</u>	<u>14,885</u>	<u>25,59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713千股及46,72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396	46,1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655	46,396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6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6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12月31日已發行股權期末餘額	<u>46,713</u>	<u>46,72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26千股，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千股，面額1,0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4,69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至八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00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8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2千股。本次減資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註銷。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3,795	349,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54	35,3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3,058	-
	<u>\$ 476,307</u>	<u>384,65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u>140,165</u>	1.60	<u>74,7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163,489</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 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 給付－員工 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3,151)	(29,0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7	-	-	748	20,5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3,030)	-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	11,722
處分子公司	-	-	-	2,403	2,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u>	<u>(15,9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2,822)	(18,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2)	-	-	(329)	(2,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8,233)	-	-	(8,2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7,102)	-	(17,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544	-	17,5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14)</u>	<u>32,252</u>	<u>(15,069)</u>	<u>(3,151)</u>	<u>(29,08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	126,000	500,000
合約期間(年)	1~2	1~2
既得條件	註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發行採給予日以收盤價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月1日數量	326	500
本期註銷數量	(9)	(100)
本期給與數量	-	126
本期喪失數量	(2)	-
本期既得數量	(259)	(200)
12月31日數量	<u>56</u>	<u>326</u>

(3)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722千元及17,54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859千元及15,06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0,777</u>	<u>275,9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6,527</u>	<u>46,29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6.89</u>	<u>5.9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20,777	275,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5,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1,560</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28,209</u>	<u>275,9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527	46,2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7	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5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77</u>	<u>3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48,429</u>	<u>46,68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6.78</u>	<u>5.91</u>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45,280	312,991
大陸	1,445,252	1,083,354
其他國家	<u>27,507</u>	<u>36,481</u>
	\$ <u>1,718,039</u>	<u>1,432,826</u>

2.產品別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23,863	41,082	43,541
應收帳款	328,597	299,522	247,506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	22,762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	-	3,5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	-	(935)
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	-	(25)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86)	(2,316)	(5,382)
合 計	<u>\$ 350,674</u>	<u>338,288</u>	<u>310,969</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217,906</u>	<u>94,777</u>	<u>133,9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623千元及126,76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5千元及6,160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16千元及2,46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1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46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07	2,997
其他利息收入	-	3
利息收入合計	<u>\$ 3,707</u>	<u>3,000</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92	483
股利收入	1,904	1,554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59,652	40,048
其 他	6,132	9,510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65,784	49,558
	<u>\$ 68,180</u>	<u>51,59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9)	3,03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4,179	98,499
外幣兌換利益	53,172	9,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1,56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6)	(2,649)
	<u>\$ 244,286</u>	<u>108,71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89	1,29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42	1,47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2	-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2,000	-
	<u>\$ 10,103</u>	<u>2,772</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3%及32%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8,092	38,092	38,092	-	-	-
應付帳款	156,494	156,494	156,494	-	-	-
其他應付款	233,098	233,098	233,098	-	-	-
租賃負債	18,358	18,997	7,072	4,357	4,072	3,4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027,731</u>	<u>1,070,963</u>	<u>438,316</u>	<u>13,345</u>	<u>446,654</u>	<u>172,648</u>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4,496	44,496	44,496	-	-	-
應付帳款	220,997	220,997	220,997	-	-	-
其他應付款	170,997	170,997	170,997	-	-	-
租賃負債	69,332	73,515	12,618	10,907	31,659	18,3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13,944	2,185	2,185	34,081	175,493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695,952</u>	<u>724,079</u>	<u>451,423</u>	<u>13,092</u>	<u>65,740</u>	<u>193,82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541	30.7100	538,698	12,251	27.6800	339,102
人民幣	12,630	4.4080	55,672	24,962	4.3440	108,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71	30.7100	92,027	4,722	27.6800	130,692
人民幣	20,877	4.4080	106,590	29,277	4.3440	127,17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98千元及4,5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172千元及9,831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	8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發價權益工具	\$ 84,158	-	-	84,158	8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1,2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0,674	-	-	-	-
其他應收款	110,4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6,944	-	-	-	-
小 計	2,029,279	-	-	-	-
合 計	\$ 2,113,517	-	80	84,158	84,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4,586	-	-	-	-
其他應付款	233,098	-	-	-	-
租賃負債	18,358	-	-	-	-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1,027,731	-	-	-	-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發價權益工具	\$ 71,326	-	-	71,326	71,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7,76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8,288	-	-	-	-
其他應收款	85,5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5,857	-	-	-	-
小 計	1,177,431	-	-	-	-
合 計	\$ 1,248,757	-	-	71,326	71,326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5,493	-	-	-	-
其他應付款	170,997	-	-	-	-
租賃負債	69,332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計	<u>\$ 695,95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15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0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3)
購 買	22,5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1,326</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 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75及6.03)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3.6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8.78%~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100	(1,073)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1,937	(1,986)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241	(1,24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4,781	(4,785)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5,50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 債	\$ 1,444,203	922,401
資本總額	\$ 1,606,762	1,375,847
負債資本比率	89.88 %	67.04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利息 費用	其他	處分 子公司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69,332	(14,174)	17,568	998	-	-	(55,366)	18,3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9,332	464,931	17,568	998	3,872	(91,418)	(55,366)	599,917

	110.1.1	現金 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利息 費用	其他	處分 子公司	
短期借款	\$ -	40,000	-	-	-	-	(40,000)	-
長期借款	-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92,880	(18,723)	9,673	(776)	-	-	(13,722)	69,3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2,880	211,277	9,673	(776)	-	-	(53,722)	259,332

合併公司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877	386,4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9	10,2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526)	(1,279)
本期支付現金	\$ 95,630	395,4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3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29千元及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237千元及2,987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58	38,308
退職後福利	3,935	17,544
合 計	<u>\$ 41,493</u>	<u>55,85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7,500	-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37,969	44,3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00	1,126
活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8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5,858	327,120
		<u>\$ 452,427</u>	<u>372,6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475</u>	<u>16,769</u>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3,996千元及9,555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參千萬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籌備中。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總金額不高於新台幣850,000千元內，全權處理不動產興建之相關事宜，向非關係人簽訂委任興建契約，並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七日簽約，合約總價約為724,500千元(含稅)。

(二)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105	306,606	391,711	90,052	245,474	335,526
勞健保費用	896	11,761	12,657	3,577	9,719	13,296
退休金費用	3,226	9,348	12,574	3,977	8,277	12,2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11	25,850	32,061	6,684	24,699	31,383
折舊費用	43,716	30,305	74,021	52,819	26,043	78,86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68	4,768	812	3,663	4,4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賣 情 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2,417	8.20 %	12,417	636,130	
本公司	棧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7,176	2.24 %	7,176	800,00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賣 情 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28,703	9.60 %	28,703	452,800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35,862	16.78 %	35,862	12,00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千元

單位：千股/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AUDEN BVI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110,276	-	-	-	276,155 (註一)	117,894	144,616 (註二)	-	
LUCKY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40,454	-	-	-	101,305 (註一)	43,248	53,051 (註二)	-	

註一：處分價款合計377,460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人民幣85,562千元)。

註二：處分利益合計197,667千元包含相關累計外幣兌換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334,003	40.85 %	註一	-	註三	(101,550)	58.62 %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71,372	12.66 %	註二	-	註三	36,436	16.07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01,550	3.09	-		39,141	-

註一：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耀睿科技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237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46 %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171,372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9.97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0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34,00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9.44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5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3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542,545	3,398,888	170,012	170,46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30,844	1,997,980	39,306	39,495	(註三)
本公司	耀客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53,759	6,000,000	(3,731)	(3,719)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10,000	-	1,000,000	100.00 %	9,846	1,000,000	(154)	(154)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該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75 (USD 2,500)	(二)	76,775 (USD 2,500)	-	-	76,775 (USD 2,500)	41,471	100.00 %	76,775 (USD 2,500)	41,471	289,456	75,366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340 (CNY 10,059)	(二)	61,666 (USD 2,008)	-	-	61,666 (USD 2,008)	11,035	- %	61,666 (USD 2,008)	8,223	-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65 (USD 1,500)	(二)	46,065 (USD 1,500)	-	-	46,065 (USD 1,500)	(6,596)	100.00 %	46,065 (USD 1,500)	(6,596)	70,39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08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註五：合併公司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該股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耀登科技	192,183 (USD 6,258) (註三)	199,738 (USD 6,504) (註三)	964,057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6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收入主要分為射頻天線、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4,587	717,204	206,248	-	-	1,718,039
部門間收入	-	673	-	-	(673)	-
收入合計	<u>\$ 794,587</u>	<u>717,877</u>	<u>206,248</u>	<u>-</u>	<u>(673)</u>	<u>1,718,039</u>
折舊與攤銷	<u>\$ 34,951</u>	<u>6,048</u>	<u>37,789</u>	<u>1</u>	<u>-</u>	<u>78,7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398</u>	<u>282,653</u>	<u>1,752</u>	<u>(1,806)</u>	<u>-</u>	<u>401,99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1,071	586,621	315,134	-	-	1,432,826
部門間收入	-	18,046	-	-	(18,046)	-
收入合計	<u>\$ 531,071</u>	<u>604,667</u>	<u>315,134</u>	<u>-</u>	<u>(18,046)</u>	<u>1,432,826</u>
折舊與攤銷	<u>\$ 22,111</u>	<u>11,527</u>	<u>49,697</u>	<u>2</u>	<u>-</u>	<u>83,3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8,868</u>	<u>106,160</u>	<u>134,027</u>	<u>6,608</u>	<u>-</u>	<u>315,663</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臺 灣	\$ 245,280	312,991
大 陸	1,445,252	1,083,354
其他國家	27,507	36,481
合 計	<u>\$ 1,718,039</u>	<u>1,432,82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臺 灣	\$ 488,100	418,006
大 陸	44,622	235,908
合 計	<u>\$ 532,722</u>	<u>653,9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u>\$ 246,512</u>	<u>14</u>	<u>143,806</u>	<u>10</u>

附錄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6,776	37	1,411,209	46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8,161	2	23,863	1	2170 應付票據	50,851	2	38,092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63,983	15	326,811	11	2200 應付帳款	148,992	5	156,494	5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27,078	1	110,452	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350,528	11	285,575	10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	-	129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20,235	1	70,307	2
1410 存貨(附註六(五))	285,044	9	325,986	1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0,249	-	6,800	-
1476 預付款項	39,984	1	30,593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5,588	-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64,720	5	48,919	1	流動負債合計	<u>168,628</u>	<u>5</u>	<u>220,899</u>	<u>7</u>
流動資產合計	<u>2,711</u>	<u>-</u>	<u>2,293</u>	<u>-</u>	非流動負債：	<u>805,071</u>	<u>26</u>	<u>778,167</u>	<u>25</u>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395,662	13	391,559	1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8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4,412	6	190,000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172	3	84,1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1,861	2	72,1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13,473	23	498,054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869	-	11,55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24,507	1	19,9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82	-	6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211	-	5,3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30</u>	<u>-</u>	<u>130</u>	<u>-</u>
1780 無形資產	9,324	-	7,92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6,716</u>	<u>21</u>	<u>666,036</u>	<u>2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905	-	39,325	1	負債總計	<u>1,471,787</u>	<u>47</u>	<u>1,444,203</u>	<u>4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三)及八)	85,578	3	108,02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7,177</u>	<u>-</u>	<u>7,857</u>	<u>-</u>	3110 股 本	468,004	15	467,131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0,347</u>	<u>30</u>	<u>770,710</u>	<u>25</u>	3200 資本公積	505,922	16	476,307	16
1xxx 資產總計	<u>\$ 3,138,930</u>	<u>100</u>	<u>3,050,965</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721,234	23	679,268	22
					3400 其他權益	<u>(32,801)</u>	<u>(1)</u>	<u>(15,944)</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1,662,359</u>	<u>53</u>	<u>1,606,762</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784</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67,143</u>	<u>53</u>	<u>1,606,762</u>	<u>53</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8,930</u>	<u>100</u>	<u>3,050,96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779,638	100	1,718,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1,001,578</u>	<u>56</u>	<u>1,024,215</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778,060</u>	<u>44</u>	<u>693,824</u>	<u>4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十八)、(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645	11	188,023	11
6200 管理費用	180,834	10	193,43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488	10	214,64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57</u>	<u>-</u>	<u>1,79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50,824</u>	<u>31</u>	<u>597,897</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227,236</u>	<u>13</u>	<u>95,92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95	-	3,707	-
7010 其他收入	46,174	3	68,1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2)	-	244,286	14
7050 財務成本	<u>(12,739)</u>	<u>(1)</u>	<u>(10,10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898</u>	<u>2</u>	<u>306,070</u>	<u>18</u>
7900 稅前淨利	269,134	15	401,997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63,375</u>	<u>3</u>	<u>78,408</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205,759</u>	<u>12</u>	<u>323,589</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0)	-	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4	-	(23,03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8)</u>	<u>-</u>	<u>7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2</u>	<u>-</u>	<u>(22,74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1)	(1)	24,64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4,0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731)</u>	<u>(1)</u>	<u>20,55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669)</u>	<u>(1)</u>	<u>(2,19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090</u>	<u>11</u>	<u>321,398</u>	<u>1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407	12	320,77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8)</u>	<u>-</u>	<u>2,812</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205,759</u>	<u>12</u>	<u>323,589</u>	<u>1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42</u>		<u>6.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41</u>		<u>6.78</u>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51,538	1,375,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 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2,812	323,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748	(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3,560	321,3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55,098)	(55,0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	11,72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	1,606,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06	-	(32,1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489)	(163,489)	-	-	-	-	(163,489)	-	(163,489)
本期淨利	-	-	-	-	206,407	206,407	-	-	-	-	206,407	(648)	205,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	(952)	(9,731)	1,014	-	(8,717)	(9,669)	-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55	205,455	(9,731)	1,014	-	(8,717)	196,738	(648)	196,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73	11,022	-	-	-	-	-	-	(11,895)	(11,89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27	-	-	-	-	-	-	3,755	3,755	21,682	98	21,7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66	-	-	-	-	-	-	-	-	666	5,334	6,00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1,662,359	4,784	1,667,1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134	401,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90	74,021
攤銷費用	5,891	4,7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57	1,7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0	1,560
利息費用	12,739	10,103
利息收入	(9,095)	(3,707)
股利收入	(2,447)	(1,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0	11,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28)	3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492	(248)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94,1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759	(96,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32)	17,886
應收帳款	(152,021)	(95,393)
其他應收款	12,440	13,848
存貨	38,914	(9,709)
預付款項	(9,969)	7,184
其他流動資產	(418)	(1,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6,186)	(68,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69	(7,081)
應付帳款	(5,626)	(63,093)
其他應付款	83,172	80,366
其他流動負債	(51,823)	114,3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327	12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859)	56,437
調整項目合計	(8,100)	(39,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034	362,402
收取之利息	9,095	3,707
收取之股利	2,447	1,904
支付之利息	(8,702)	(6,231)
支付之所得稅	(93,057)	(2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817	337,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5,862)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71,965	294,4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635)	(95,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	51
取得無形資產	(7,309)	(4,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828)	(70,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5	(3,7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85)	(7,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429)	76,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441	-
短期借款減少	(50,441)	-
發行公司債	-	479,105
租賃本金償還	(10,342)	(14,174)
發放現金股利	(163,489)	(140,1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831)	324,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4,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433)	743,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209	667,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6,776	1,411,209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測試、資安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減碳諮詢、輔導及改善業務	80.00 %	100.00 %	註二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	- %	註三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	- %	註三
AUDEN BVI	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 %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4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增資案業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辦理登記完成，持股比例為10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金額20,000千元，本公司增資14,000千元，並調整認列資本公積666千元，因未依持股比例全數認列，致持股比例降為80%。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售由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之54.52%及20%股權，合計共74.52%，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新增設立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投入股本美金2,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及攤銷。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 417	4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0,084	1,024,122
定期存款	56,275	386,666
	<u>\$ 1,156,776</u>	<u>1,411,209</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532	48,296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47,640	35,862
合 計	<u>\$ 86,172</u>	<u>84,158</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447千元及1,90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48,161	23,863
應收帳款	466,579	328,597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596)	(1,786)
	<u>\$ 512,144</u>	<u>350,67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492	-	-
逾期31~90天	788	-	-
逾期181~365天	9,721	11.19-11.4	1,088
	<u>\$ 107,001</u>		<u>1,088</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12	-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
逾期31~90天	7,503	-	-
逾期91~180天	3,118	0-1.01	31
	<u>\$ 29,417</u>		<u>3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0,376	0-0.59	494
逾期30天以下	14,629	0-11.04	549
逾期31~90天	1,722	0-22.38	209
逾期超過365天	256	100.00	256
	<u>\$ 346,983</u>		<u>1,508</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9,142	0-0.63	809
逾期30天以下	6,778	0-11.85	394
逾期31~90天	1,227	0-19.35	174
逾期91~180天	323	0-29.67	96
逾期超過365天	282	100.00	282
	<u>\$ 297,752</u>		<u>1,755</u>

合併公司測試認證部門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2,595</u>	-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428</u>	-	<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786	2,31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	(2,2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857	1,79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87)
外幣換算損益	<u>(47)</u>	<u>29</u>
期末餘額	<u><u>\$ 2,596</u></u>	<u><u>1,786</u></u>

(四)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應收款	\$ 27,078	38,487
其他應收款—股權出售	-	71,96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27,078</u></u>	<u><u>110,452</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商品存貨	\$ 170,343	252,171
製 成 品	82,040	44,137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099	20,213
原 料	<u>12,562</u>	<u>9,465</u>
	<u><u>\$ 285,044</u></u>	<u><u>325,986</u></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14,755)	14,284
存貨報廢損失	<u>524</u>	<u>1,122</u>
合 計	<u><u>\$ (14,231)</u></u>	<u><u>15,406</u></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海同耀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該應收款項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收取，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 他		<u>11,788</u>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 他		<u>7,433</u>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	<u><u>216,240</u></u>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1,927	171,778	169,194	20,720	799,060
增 添	-	-	18,669	18,055	217,840	254,564
處 分	-	-	(3,270)	(7,255)	-	(10,525)
重 分 類	-	-	-	3,732	(2,815)	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9)	(725)	(2,356)	-	(4,0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0,928</u>	<u>186,452</u>	<u>181,370</u>	<u>235,745</u>	<u>1,039,9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1,134	438,586	167,841	-	1,043,002
增 添	-	-	88,312	14,723	12,842	115,877
重 分 類	-	-	6,360	(6,360)	7,878	7,878
處分子公司	-	-	(360,102)	(7,816)	-	(367,918)
處 分	-	-	(6,509)	(1,000)	-	(7,5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3	5,131	1,806	-	7,7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1,927</u>	<u>171,778</u>	<u>169,194</u>	<u>20,720</u>	<u>799,06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6,109	70,182	124,780	-	301,006
本期折舊	-	1,262	25,365	12,418	-	39,045
處 分	-	-	(2,923)	(7,092)	-	(10,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9)	(898)	(1,776)	-	(3,5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76,472</u>	<u>91,726</u>	<u>128,330</u>	<u>-</u>	<u>326,46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1,709	255,643	126,818	-	484,105
本期折舊	-	3,731	44,293	9,942	-	57,966
重 分 類	-	-	5,725	(5,725)	-	-
處分子公司	-	-	(231,591)	(6,753)	-	(238,344)
處 分	-	-	(6,508)	(911)	-	(7,4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9	2,620	1,409	-	4,6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76,109</u>	<u>70,182</u>	<u>124,780</u>	<u>-</u>	<u>301,0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06</u>	<u>24,456</u>	<u>94,726</u>	<u>53,040</u>	<u>235,745</u>	<u>713,4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06</u>	<u>25,818</u>	<u>101,596</u>	<u>44,414</u>	<u>20,720</u>	<u>498,054</u>

合併公司於民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合約總價6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資本支出213,1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付款476,843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提列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5	33,380	488	36,493
增 添	-	15,305	-	15,305
減 少	-	(2,800)	-	(2,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481)	-	(5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7</u>	<u>45,404</u>	<u>488</u>	<u>48,46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87	100,152	108	102,847
增 添	-	17,080	488	17,568
處分子公司	-	(85,254)	-	(85,254)
減 少	-	-	(108)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1,402	-	1,4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u>	<u>33,380</u>	<u>488</u>	<u>36,49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5	16,052	186	16,553
本期折舊	79	10,309	117	10,505
減 少	-	(2,800)	-	(2,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89)	-	(2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u>	<u>23,272</u>	<u>303</u>	<u>23,96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	34,306	83	34,622
本期折舊	79	15,626	211	15,916
處分子公司	-	(34,330)	-	(34,330)
減 少	-	-	(108)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450	-	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u>	<u>16,052</u>	<u>186</u>	<u>16,5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0</u>	<u>22,132</u>	<u>185</u>	<u>24,5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0</u>	<u>17,328</u>	<u>302</u>	<u>19,94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3,350</u>	<u>5,025</u>	<u>8,3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3,350</u>	<u>5,025</u>	<u>8,37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24	3,024
本期折舊	-	140	1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164</u>	<u>3,16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885	2,885
本期折舊	-	139	1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24</u>	<u>3,024</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0</u>	<u>1,861</u>	<u>5,21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0</u>	<u>2,001</u>	<u>5,351</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97%~2.03%及1.97%~1.89%。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110,182	45,469
銀行專戶－代收股款	38,065	-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	3,450
存出保證金	16,473	-
小 計	164,720	48,919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11	1,100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	24,677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80,000
存出保證金	4,467	2,248
小 計	85,578	108,025
合 計	\$ 250,298	156,944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投資計畫期程將上述資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惟依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問答集，將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27,350千元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
合 計	\$ 5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167,500	195,504
利率區間(%)	1.85~3.10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2.12.31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68~1.93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88
合 計			<u>\$ 184,4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1.12.31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68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338)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95,662</u>	<u>391,55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 股權)	<u>\$ 93,058</u>	<u>93,058</u>
利息費用(註)	<u>\$ 4,103</u>	<u>3,872</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2) 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4) 票面利率：0%。

(5) 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 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轉換價格自224.6元調整為219.7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87,68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80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益	(80)	(1,560)
期末餘額	<u>\$ -</u>	<u>80</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10,249	6,800
非 流 動	<u>\$ 12,869</u>	<u>11,5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66</u>	<u>1,2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23</u>	<u>46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362</u>	<u>3,116</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651	4,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342</u>	<u>14,1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6,993</u>	<u>18,96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46)	(5,2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64</u>	<u>4,5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82)</u>	<u>(65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50)	(5,2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197)	(3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	3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46)</u>	<u>(5,25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93	4,175
利息收入	59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	3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	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64</u>	<u>4,5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	7
	<u>\$ 8</u>	<u>7</u>
營業成本	\$ -	2
管理費用	3	2
研究發展費用	5	3
	<u>\$ 8</u>	<u>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872)	(5,227)
本期認列	(1,190)	3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62)</u>	<u>(4,87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3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58)	1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0	(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提撥比率為0%~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90千元及12,5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51,173	82,2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8,185)</u>	<u>(4,763)</u>
	<u>42,988</u>	<u>77,53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982	(9,257)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u>9,405</u>	<u>10,133</u>
	<u>20,387</u>	<u>876</u>
所得稅費用	<u><u>\$ 63,375</u></u>	<u><u>78,40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8</u>	<u>(7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u>(4,088)</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269,134</u>	<u>401,99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827	80,3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9)	(2,752)
處分國內子公司損失(利益)	2,306	774
免稅所得	(489)	(380)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6	-
投資抵減	(1,767)	(6,6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37	(382)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9,405	10,133
前期低(高)估	(8,185)	(4,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2	3,409
其 他	(548)	(1,362)
合 計	\$ <u>63,375</u>	<u>78,40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11,737</u>	<u>166,73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2,347</u>	<u>33,34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u>17,708</u>	<u>6,7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耀睿科技：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 2,59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3,27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申報數	<u>5,393</u>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u>\$ 11,260</u>	
耀智創新：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 154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估申報數	<u>6,294</u>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u>\$ 6,44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1,873)	(259)	(72,132)
貸記(借記)損益	<u>12</u>	<u>259</u>	<u>2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1,861)</u>	<u>-</u>	<u>(71,86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u>(18,775)</u>	<u>7</u>	<u>(18,7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1,873)</u>	<u>(259)</u>	<u>(72,1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19	-	32,706	39,325
貸記(借記)損益	-	-	(20,658)	(20,6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8	2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12,286</u>	<u>18,9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32,706</u>	<u>39,32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800千股及46,7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655	46,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2	25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707	46,655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2)	(2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58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46,800	46,713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120元，預計募集金額420,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105元至150元間調整發行價格。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為42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股款38,06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預收股本項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管會申報生效。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93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4千股，面額37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603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6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2千股，面額20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相關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326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9千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8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47	373,7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951	9,4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3,058	93,0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66	-
	<u>\$ 505,922</u>	<u>476,307</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163,489</u>	3.00	<u>140,1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60	<u>130,763</u>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 付一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07)	9,222	(1,859)	(15,9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31)	1,014	-	(8,7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1,895)	(11,8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55	3,7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38)</u>	<u>10,236</u>	<u>(9,999)</u>	<u>(32,8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7	-	-	19,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3,030)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11,7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15,94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10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2.8.14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千股)	93(註一)	126	500
合約期間(年)	1~3	1~2	1~2
既得條件	註二	註三	註三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0

註一：給與本公司員工54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39千股。

註二：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c)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2年度發行)及民國一〇九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年度發行)採給與日分別以收盤價138.5元及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年度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755千元及11,72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9,999千元及1,85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2.12.1
給與數量	350(註)
合約期間(年)	0.16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註：由本公司員工認購312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29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9千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51.5元。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8,02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十九)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6,407	320,7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684	46,5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6.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06,407	320,7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	5,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5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06,407	328,20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684	46,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44	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	1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46,762</u>	<u>48,42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1</u>	<u>6.78</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00,650	245,280
大陸	1,353,463	1,445,252
其他國家	25,525	27,507
	<u>\$ 1,779,638</u>	<u>1,718,039</u>

2.產品別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48,161	23,863	41,082
應收帳款	466,579	328,597	299,52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596)	(1,786)	(2,316)
合 計	<u>\$ 512,144</u>	<u>350,674</u>	<u>338,28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28,270</u>	<u>217,906</u>	<u>94,77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2,930千元及72,62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24千元及7,685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2千元及6,916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68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6,9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095	3,70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29	492
股利收入	2,447	1,904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36,601	59,652
其 他	6,597	6,132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43,198	65,784
	\$ 46,174	68,18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228	(3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94,17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6)	53,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	(1,560)
什項支出	<u>(714)</u>	<u>(1,466)</u>
	<u><u>\$ (632)</u></u>	<u><u>244,286</u></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70	2,98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6	1,2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03	3,872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u>4,000</u>	<u>2,000</u>
	<u><u>\$ 12,739</u></u>	<u><u>10,103</u></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35%及43%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 年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	50,177	50,177	-	-	-
應付票據	50,851	50,851	50,851	-	-	-
應付帳款	148,992	148,992	148,992	-	-	-
其他應付款	298,490	298,490	298,490	-	-	-
租賃負債	23,118	23,674	10,510	6,878	3,702	2,5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2,850	9,224	14,619	42,562	156,445
應付公司債	395,662	400,000	-	4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157,243</u>	<u>1,195,164</u>	<u>568,374</u>	<u>421,497</u>	<u>46,264</u>	<u>159,029</u>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8,092	38,092	38,092	-	-	-
應付帳款	156,494	156,494	156,494	-	-	-
其他應付款	233,098	233,098	233,098	-	-	-
租賃負債	18,358	18,997	7,072	4,357	4,072	3,4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027,731</u>	<u>1,070,963</u>	<u>438,316</u>	<u>13,345</u>	<u>446,654</u>	<u>172,64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843	30.7050	609,292	17,541	30.7100	538,698
人民幣	50,307	4.3270	217,678	12,630	4.4080	55,6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14	30.7050	92,531	3,471	30.7100	92,027
人民幣	34,613	4.3270	149,762	20,877	4.4080	106,59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032千元及9,4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66千元及53,172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86,172	-	-	86,172	86,172
開報價權益工具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84,158	-	-	84,158	84,158
開報價權益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84,1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4
購 買	1,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86,1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84,1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81及3.55)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4.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10%~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939	(939)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638	(634)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6,209	(6,153)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100	(1,073)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7,500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 債	\$ <u>1,471,787</u>	<u>1,444,203</u>
資本總額	\$ <u>1,667,143</u>	<u>1,606,762</u>
負債資本比率	<u>88.28 %</u>	<u>89.88 %</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給付 之 變 動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	50,000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4,103	395,662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18,358	(10,342)	15,305	(203)	-	23,118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u>599,917</u>	<u>39,658</u>	<u>15,305</u>	<u>(203)</u>	<u>4,103</u>	<u>658,78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重分類 至待出售	111.12.31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69,332	(14,174)	17,568	998	-	-	(55,366)	18,358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59,332</u>	<u>464,931</u>	<u>17,568</u>	<u>998</u>	<u>3,872</u>	<u>(91,418)</u>	<u>(55,366)</u>	<u>599,917</u>

合併公司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564	115,877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1,526	1,279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5,455)	(21,5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70,635</u>	<u>95,6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3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636千元及2,237千元。

2. 捐贈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2,400千元及30,000千元，合計32,400千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捐助30,000千元完成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並捐贈1,200千元，合計捐贈31,2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09	37,558
退職後福利	2,549	3,935
合 計	<u>\$ 48,158</u>	<u>41,49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7,537	7,500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50,728	37,9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11	1,100
活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80,000	8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4,596	325,858
		<u>\$ 463,972</u>	<u>452,4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2,231</u>	<u>9,4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營建廠辦大樓合約，已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933千元及23,996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992	244,162	316,154	85,105	306,606	391,711
勞健保費用	2,020	13,029	15,049	896	11,761	12,657
退休金費用	3,827	9,671	13,498	3,226	9,348	12,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95	11,586	19,381	6,211	25,850	32,061
折舊費用	14,754	34,936	49,690	43,716	30,305	74,02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76	4,615	5,891	-	4,768	4,7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賣 情 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1,635	8.20 %	11,635	636,130	
本公司	棱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7,120	2.08 %	7,120	800,00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18,777	8.81 %	18,777	452,800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47,640	16.79 %	47,640	12,000,000	
本公司	棱易科海洋應用 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7.14 %	1,000	100,00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一)	價款支付情形 (註二)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工程	112/3/07	724,500	(註二)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自地委建不適用	擴充研發能量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無

註一：交易金額含稅724,500千元，未稅金額為690,000千元。

註二：依合約條件，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13,1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439,084	56.14 %	註一	-	註一	(160,297)	(77.09)%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44,823	10.32 %	註二	-	註二	17,426	5.08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60,297	3.35	-		47,609	-

註一：截至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144,82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8.14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39,084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4.67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297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5.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564,243	3,398,888	29,434	29,88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58,769	1,997,980	14,925	15,113	(註三)
本公司	耀客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100,000	60,000	10,000,000	100.00 %	90,876	10,000,000	(5,761)	(5,761)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24,000	10,000	2,400,000	80.00 %	19,136	2,400,000	(6,471)	(5,768)	
BVI	AUDEN VIETNAM	越南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61,856 (USD 2,000)	-	200,000	100.00 %	46,040	200,000	(13,868)	(13,868)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該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 光學用具及 儀器產銷業務	76,763 (USD 2,500)	(二)	76,763 (USD 2,500)	-	-	76,763 (USD 2,500)	-	100.00 %	76,763 (USD 2,500)	47,470	330,884	75,367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58 (USD 1,500)	(二)	46,058 (USD 1,500)	-	-	46,058 (USD 1,500)	-	100.00 %	46,058 (USD 1,500)	16,593	85,44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0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27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耀登科技	192,152 (USD 6,258) (註三)	199,705 (USD 6,504) (註三)	997,415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05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及已處分上海同耀之投資金額美金2,008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3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收入主要分為射頻天線、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2,083	854,843	40,281	2,431	-	1,779,638
部門間收入	-	960	-	-	(960)	-
收入合計	<u>\$ 882,083</u>	<u>855,803</u>	<u>40,281</u>	<u>2,431</u>	<u>(960)</u>	<u>1,779,638</u>
折舊與攤銷	<u>\$ 35,144</u>	<u>7,927</u>	<u>11,981</u>	<u>529</u>	-	<u>55,58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9,968</u>	<u>192,824</u>	<u>(10,046)</u>	<u>(3,612)</u>	-	<u>269,134</u>
	111年度					合 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4,587	717,204	206,248	-	-	1,718,039
部門間收入	-	673	-	-	(673)	-
收入合計	<u>\$ 794,587</u>	<u>717,877</u>	<u>206,248</u>	<u>-</u>	<u>(673)</u>	<u>1,718,039</u>
折舊與攤銷	<u>\$ 34,951</u>	<u>6,048</u>	<u>37,789</u>	<u>1</u>	-	<u>78,78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398</u>	<u>282,653</u>	<u>1,752</u>	<u>(1,806)</u>	-	<u>401,997</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 400,650	245,280
大 陸	1,353,463	1,445,252
其他國家	25,525	27,507
合 計	<u>\$ 1,779,638</u>	<u>1,718,039</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臺 灣	\$ 678,970	488,100
大 陸	74,085	44,622
合 計	<u>\$ 753,055</u>	<u>532,72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12年度	
	金 額	%
A 公 司	<u>\$ 273,347</u>	<u>15</u>
B 公 司	<u>\$ 232,743</u>	<u>13</u>
	111年度	
	金 額	%
A 公 司	<u>\$ 246,512</u>	<u>14</u>

附錄五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9.30		112.12.31		112.9.30			113.9.30		112.12.31		112.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5,327	33	1,156,776	37	1,056,006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36,527	4	50,000	2	50,4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31,400	1	48,161	2	69,148	2	2150 應付票據	59,107	2	50,851	2	48,1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425,388	12	463,983	15	463,525	16	2170 應付帳款	131,137	4	148,992	5	166,58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7,651	-	27,078	1	49,5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381,319	11	350,528	11	268,07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6	-	126	-	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76	1	20,235	1	28,26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7,309	6	285,044	9	310,519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14,219	-	10,249	-	10,913	-
1410 預付款項	39,628	1	39,984	1	40,93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404,001	11	5,588	-	2,7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382,482	11	164,720	5	62,6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二))	45,730	1	168,628	5	91,2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6	-	2,711	-	3,610	-	流動負債合計	1,196,016	34	805,071	26	666,405	22
流動資產合計	2,242,667	64	2,188,583	70	2,055,898	69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395,662	13	394,627	1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35,202	1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2,465	3	184,412	6	187,206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8,605	3	86,172	3	96,22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861	2	71,861	2	72,1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22,179	27	713,473	23	628,839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8,382	-	12,869	-	16,04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3,745	2	24,507	1	28,5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4	-	1,782	-	6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106	-	5,211	-	5,2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1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0,161	1	9,324	-	7,7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562	5	666,716	21	670,753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05	1	18,905	-	39,325	2	負債總計	1,360,578	39	1,471,787	47	1,337,158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五)及八)	7,949	-	85,578	3	109,306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及(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33,782	1	7,177	-	9,275	-	3110 股本	503,174	14	468,004	15	468,004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5,634	36	950,347	30	924,479	31	3200 資本公積	891,002	26	505,922	16	487,995	16
							3300 保留盈餘	701,724	20	721,234	23	682,072	23
							3400 其他權益	18,936	1	(32,801)	(1)	(1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114,836	61	1,662,359	53	1,637,88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887	-	4,784	-	5,334	-
							3xxx 權益總計	2,117,723	61	1,667,143	53	1,643,219	55
1xxx 資產總計	\$ 3,478,301	100	3,138,930	100	2,980,377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8,301	100	3,138,930	100	2,980,37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470,844	100	464,146	100	1,257,415	100	1,267,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75,202	59	265,607	57	744,374	59	718,720	57
5900 營業毛利	195,642	41	198,539	43	513,041	41	548,938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二十)、(二十三)及八)：								
6100 推銷費用	56,597	12	49,785	11	160,391	13	126,903	10
6200 管理費用	41,370	9	37,050	8	113,933	9	108,8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56	11	47,219	10	155,918	12	137,71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1)	-	1,114	-	(1,966)	-	599	-
營業費用合計	152,092	32	135,168	29	428,276	34	374,084	29
6900 營業淨利	43,550	9	63,371	14	84,765	7	174,85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657	-	784	-	9,961	1	5,321	-
7010 其他收入	22,059	5	16,111	4	35,157	3	30,7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7)	-	15,527	3	15,818	1	15,488	1
7050 財務成本	(3,249)	(1)	(3,296)	(1)	(9,412)	(1)	(9,4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20	4	29,126	6	51,524	4	42,123	3
7900 稅前淨利	60,870	13	92,497	20	136,289	11	216,977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471	2	20,059	4	26,937	2	50,684	4
8200 本期淨利	51,399	11	72,438	16	109,352	9	166,29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67	1	(3,667)	(1)	22,433	2	12,07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67	1	(3,667)	(1)	22,433	2	12,07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	24,057	5	26,563	2	13,72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	-	24,057	5	26,563	2	13,72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15	1	20,390	4	48,996	4	25,7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14	12	92,828	20	158,348	13	192,085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991	11	72,438	16	111,253	9	166,29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1,901)	-	-	-
	\$ 51,399	11	72,438	16	109,352	9	166,293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406	12	92,828	20	160,249	13	192,08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1,901)	-	-	-
	\$ 57,814	12	92,828	20	158,348	13	192,085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1.55		2.23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1.53		2.23		3.55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5~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	1,606,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06	-	(32,1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489)	(163,489)	-	-	-	-	(163,489)	-	(163,489)
本期淨利	-	-	-	-	166,293	166,293	-	-	-	-	166,293	-	166,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21	12,071	-	25,792	25,792	-	2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293	166,293	13,721	12,071	-	25,792	192,085	-	192,0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73	11,022	-	-	-	-	-	-	(11,895)	(11,89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861	1,861	1,861	-	1,8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66	-	-	-	-	-	-	-	-	666	5,334	6,000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468,004</u>	<u>487,995</u>	<u>107,042</u>	<u>28,767</u>	<u>546,263</u>	<u>682,072</u>	<u>(9,586)</u>	<u>21,293</u>	<u>(11,893)</u>	<u>(186)</u>	<u>1,637,885</u>	<u>5,334</u>	<u>1,643,219</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1,662,359	4,784	1,667,1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46	-	(20,54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763)	(130,763)	-	-	-	-	(130,763)	-	(130,763)
本期淨利	-	-	-	-	111,253	111,253	-	-	-	-	111,253	(1,901)	109,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63	22,433	-	48,996	48,996	-	48,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53	111,253	26,563	22,433	-	48,996	160,249	(1,901)	158,348
現金增資	35,000	383,830	-	-	-	-	-	-	-	-	418,830	-	418,8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170	1,254	-	-	-	-	-	-	(1,424)	(1,42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	-	-	-	-	-	-	4,165	4,165	4,161	4	4,165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503,174</u>	<u>891,002</u>	<u>127,588</u>	<u>28,767</u>	<u>545,369</u>	<u>701,724</u>	<u>(6,475)</u>	<u>32,669</u>	<u>(7,258)</u>	<u>18,936</u>	<u>2,114,836</u>	<u>2,887</u>	<u>2,117,72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289	216,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65	36,240
攤銷費用	7,004	4,1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66)	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53	80
利息費用	9,412	9,424
利息收入	(9,961)	(5,321)
股利收入	(1,315)	(2,4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65	1,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1,29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94	(11,7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30	3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614	(45,042)
應收帳款	39,540	(126,505)
其他應收款	19,464	16,415
存貨	82,355	15,758
預付款項	915	(9,984)
其他流動資產	(345)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543	(150,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47	9,911
應付帳款	(22,312)	9,763
其他應付款	(55,977)	3,707
其他流動負債	(85,720)	(129,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20)	(106,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3	(256,965)
調整項目合計	57,153	(225,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442	(8,408)
收取之利息	9,961	5,321
收取之股利	1,315	2,447
支付之利息	(6,483)	(9,488)
支付之所得稅	(23,496)	(92,6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739	(102,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555)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	46,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3)	(176,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	1,738
取得無形資產	(27,819)	(3,9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58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5,714)	(14,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25)	5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288)	(148,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310	50,441
償還長期借款	(102,299)	-
租賃本金償還	(8,209)	(7,915)
發放現金股利	(130,763)	(163,489)
現金增資	380,76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804	(114,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96	11,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449)	(355,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776	1,411,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327	1,056,006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測試、資安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減碳諮詢、輔導及改善業務	80.00 %	80.00 %	80.00 %	註二
本公司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	檢測及驗證服務	100.00 %	- %	- %	註三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9.30	112.12.31	112.9.30	
AUDEN	AUDEN	天線及其他光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BVI	TECHNO	儀器之產銷				
	VIETNAM CO., LTD. (AUDEN VIETNAM)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4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增資案業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辦理登記完成，持股比例為10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金額20,000千元，本公司增資14,000千元，並調整認列資本公積666千元，因未依持股比例全數認列，致持股比例降為80%。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匯出美金1,570千元新增設立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持股比例為100%，業於民國一十三年七月完成相關公司登記。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新增設立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投入股本美金2,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另分別於民國一十三年五月及八月增資美金1,200千元及美金800千元，合計美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美金4,000千元。

2.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現 金	\$ 362	417	4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7,975	1,100,084	730,581
定期存款	<u>146,990</u>	<u>56,275</u>	<u>325,008</u>
	<u>\$ 1,145,327</u>	<u>1,156,776</u>	<u>1,056,006</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u>35,202</u>	<u>-</u>	<u>-</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23	11,635	11,58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8	7,120	9,02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14	18,777	21,38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DotSpace, Inc.	57,720	47,640	54,240
合 計	<u>\$ 108,605</u>	<u>86,172</u>	<u>96,22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31,400	48,161	69,148
應收帳款	426,101	466,579	465,91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713)	(2,596)	(2,391)
	<u>\$ 456,788</u>	<u>512,144</u>	<u>532,67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893	-	-
逾期30天以下	523	-	-
逾期31~90天	230	-	-
	<u>\$ 61,646</u>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492	-	-
逾期31~90天	788	-	-
逾期181~365天	9,721	11.19~11.4	1,088
	<u>\$ 107,001</u>		<u>1,08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021	-	-
逾期30天以下	2,284	-	-
逾期31~90天	23,032	-	-
逾期91~180天	1,231	0~0.95	-
逾期181~365天	9,920	11.39~11.60	1,130
	<u>\$ 129,488</u>		<u>1,130</u>

合併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6,412	0~0.56	423
逾期30天以下	1,406	0~10.48	86
逾期31~90天	465	0~21.24	99
逾期91~180天	75	0~34.03	26
逾期181~365天	118	0~66.86	79
	<u>\$ 348,476</u>		<u>713</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0,376	0~0.59	494
逾期30天以下	14,629	0~11.04	549
逾期31~90天	1,722	0~22.38	209
逾期超過365天	256	100.00	256
	<u>\$ 346,983</u>		<u>1,50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7,070	0~0.60	415
逾期30天以下	5,708	0~11.25	303
逾期31~90天	191	0~22.80	-
逾期181~365天	2	0~66.67	1
逾期超過365天	542	100.00	542
	<u>\$ 333,513</u>		<u>1,261</u>

合併公司測試認證部門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12	-	-
逾期30天以下	339	-	-
逾期31~90天	2,436	-	-
	<u>\$ 15,287</u>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2,595</u>	-	<u>-</u>

	112.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2,915</u>	-	<u>-</u>

合併公司其他部門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9.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692</u>	-	<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596	1,78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99
減損損失迴轉	(1,966)	-
外幣換算損益	83	6
期末餘額	<u>\$ 713</u>	<u>2,391</u>

(五)其他應收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應收款	\$ 7,651	27,078	22,762
其他應收款一股權出售	-	-	26,743
減：備抵損失	-	-	-
	<u>\$ 7,651</u>	<u>27,078</u>	<u>49,5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113.9.30	112.12.31	112.9.30
商品存貨	\$ 79,087	170,343	194,603
製 成 品	90,833	82,040	74,690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024	20,099	32,224
原 料	12,365	12,562	9,002
	<u>\$ 207,309</u>	<u>285,044</u>	<u>310,519</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603</u>	<u>49</u>	<u>755</u>	<u>(15,696)</u>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海同耀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26,743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該應收款項業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全數收取。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0,928	186,452	181,370	235,745	1,039,936
增 添	-	-	24,595	28,519	189,073	242,187
處 分	-	-	(295)	(2,970)	-	(3,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36	1,645	5,889	-	9,970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35,441</u>	<u>103,364</u>	<u>212,397</u>	<u>212,808</u>	<u>424,818</u>	<u>1,288,8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1,927	171,778	169,194	20,720	799,060
增 添	-	-	15,528	7,640	135,188	158,356
處 分	-	-	(2,270)	(6,535)	-	(8,805)
重 分 類	-	-	-	2,885	(2,88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	253	208	444	1,000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335,441</u>	<u>102,022</u>	<u>185,289</u>	<u>173,392</u>	<u>153,467</u>	<u>949,6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6,472	91,726	128,330	-	326,463
本期折舊	-	947	21,174	12,514	-	34,635
處 分	-	-	(58)	(1,498)	-	(1,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92	505	4,410	-	7,10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9,935</u>	<u>79,611</u>	<u>113,347</u>	<u>143,756</u>	<u>-</u>	<u>366,6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6,109	70,182	124,780	-	301,006
本期折舊	-	947	18,741	8,555	-	28,243
處 分	-	-	(1,922)	(6,442)	-	(8,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	(357)	160	-	(113)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9,935</u>	<u>77,140</u>	<u>86,644</u>	<u>127,053</u>	<u>-</u>	<u>320,7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305,506</u>	<u>24,456</u>	<u>94,726</u>	<u>53,040</u>	<u>235,745</u>	<u>713,473</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305,506</u>	<u>23,753</u>	<u>99,050</u>	<u>69,052</u>	<u>424,818</u>	<u>922,179</u>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305,506</u>	<u>24,882</u>	<u>98,645</u>	<u>46,339</u>	<u>153,467</u>	<u>628,839</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合約總價690,000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發生資本支出分別為399,086千元、213,157千元及120,28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付款分別為290,914千元、476,843千元及569,714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提列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7	45,404	488	48,469
增 添	55,091	1,977	-	57,068
減 少	-	(1,609)	(212)	(1,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903	-	1,020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57,785</u>	<u>46,675</u>	<u>276</u>	<u>104,73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5	33,380	488	36,493
增 添	-	16,123	-	16,123
減 少	-	(2,799)	-	(2,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491	-	496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2,630</u>	<u>47,195</u>	<u>488</u>	<u>50,3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7	23,272	303	23,962
本期折舊	59	7,989	77	8,125
減 少	-	(1,609)	(212)	(1,8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706	-	72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465</u>	<u>30,358</u>	<u>168</u>	<u>30,9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5	16,052	186	16,553
本期折舊	59	7,765	68	7,892
減 少	-	(2,799)	-	(2,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12	-	113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375</u>	<u>21,130</u>	<u>254</u>	<u>21,759</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0	22,132	185	24,507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57,320	16,317	108	73,74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2,255	26,065	234	28,55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約，合約總價55,091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49,582千元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尾款5,509千元列入租賃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同，合約總價76,598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22,979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尚未付款金額53,619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164	3,164
本期折舊	-	105	10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	3,269	3,26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24	3,024
本期折舊	-	105	10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	3,129	3,129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0	1,861	5,21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 3,350	1,756	5,106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3,350	1,896	5,24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與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34	45,761	-	52,495
增 添	1,154	24,765	1,900	27,8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	-	120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7,888</u>	<u>70,646</u>	<u>1,900</u>	<u>80,4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12	38,727	-	45,239
增 添	222	3,746	-	3,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	3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6,734</u>	<u>42,476</u>	<u>-</u>	<u>49,210</u>
攤 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62	37,109	-	43,171
本期攤銷	432	6,572	-	7,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	98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494</u>	<u>43,779</u>	<u>-</u>	<u>50,27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447	31,871	-	37,318
本期攤銷	479	3,704	-	4,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5,926</u>	<u>35,579</u>	<u>-</u>	<u>41,5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672</u>	<u>8,652</u>	<u>-</u>	<u>9,324</u>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394</u>	<u>26,867</u>	<u>1,900</u>	<u>30,161</u>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808</u>	<u>6,897</u>	<u>-</u>	<u>7,705</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3.9.30	112.12.31	112.9.30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182,444	110,182	61,478
銀行專戶—代收股款	-	38,065	-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	-	1,150
可轉債擔保存款	200,000	-	-
存出保證金	<u>38</u>	<u>16,473</u>	<u>-</u>
小 計	<u>382,482</u>	<u>164,720</u>	<u>62,62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112.12.31	112.9.30
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1,111	1,111	1,100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	-	-	23,576
可轉債擔保存款	-	80,000	80,000
存出保證金	6,838	4,467	4,630
小計	7,949	85,578	109,306
合計	<u>\$ 390,431</u>	<u>250,298</u>	<u>171,934</u>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依投資計畫期程將上述資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惟依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問答集，將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27,350千元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113.9.30	112.12.31	112.9.30
擔保銀行借款	\$ 66,527	30,000	20,4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0,000	20,000	30,000
合計	<u>\$ 136,527</u>	<u>50,000</u>	<u>50,4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1,617</u>	<u>167,500</u>	<u>162,545</u>
利率區間(%)	<u>1.80~6.54</u>	<u>1.85~3.10</u>	<u>1.85~3.1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3.9.30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93~2.155	\$ 87,7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			5,236
合計			<u>\$ 82,4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2.12.31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68~1.93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5,588
			<u>\$ 184,4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2.9.30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68~1.93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2,794
			<u>\$ 187,2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註：係列報於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35)	(4,338)	(5,3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 債(列報於一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項下)	(398,765)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95,662</u>	<u>394,62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 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u>93,058</u>	<u>93,0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利息費用(註)	\$ <u>1,043</u>	<u>1,034</u>	<u>3,103</u>	<u>3,068</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4)票面利率：0%。
-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于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本公司因除息作業，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轉換價格自224.6元調整為219.7元。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作業，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自219.7元調整為216.0元。

本公司因除息作業，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轉換價格自216.0元調整為211.6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387,68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期初餘額	\$ -	80	80
本期評價(損)益	-	(80)	(80)
期末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9.30</u>	<u>112.12.31</u>	<u>112.9.30</u>
流 動	<u>\$ 14,219</u>	<u>10,249</u>	<u>10,913</u>
非 流 動	<u>\$ 8,382</u>	<u>12,869</u>	<u>16,04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9</u>	<u>96</u>	<u>237</u>	<u>24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14</u>	<u>288</u>	<u>913</u>	<u>6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684</u>	<u>1,049</u>	<u>4,416</u>	<u>3,688</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566	4,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8,209	7,9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775</u>	<u>12,47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七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0千元、0千元、0千元及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提撥比率皆為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29千元、3,310千元、11,514千元及10,014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9,471</u>	<u>20,059</u>	<u>26,937</u>	<u>50,684</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707	46,655
現金增資	3,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4	52
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50,231	46,707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4)	(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4)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93
9月30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6	93
9月30日已發行股權期末餘額	<u>50,317</u>	<u>46,8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120元，預計募集金額420,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105元至150元間調整發行價格。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為42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股款38,06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管會申報生效。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93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九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4千股，面額140千元，計調減股本140千元及資本公積1,799千元，相對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為1,939千元，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別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辦理完竣。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4千股，面額37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603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6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2千股，面額20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相關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326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34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發行股票溢價	\$ 787,123	400,247	382,3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59	11,951	11,95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3,058	93,058	93,0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62	666	666
	<u>\$ 891,002</u>	<u>505,922</u>	<u>487,995</u>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60	<u>130,763</u>	3.50	<u>163,489</u>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 付—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038)	10,236	(9,999)	(32,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563	-	-	26,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2,433	-	22,4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24)	(1,4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5	4,165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6,475)</u>	<u>32,669</u>	<u>(7,258)</u>	<u>18,93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07)	9,222	(1,859)	(15,9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721	-	-	13,7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2,071	-	12,0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1,895)	(11,8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861	1,86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u>\$ (9,586)</u>	<u>21,293</u>	<u>(11,893)</u>	<u>(186)</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股份基礎給付說明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發行)
給 與 日	113.8.14
給與數量(股)	31,000
合約期間(年)	1~3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 (c)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股份0%。

3.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3年度發行）採給與日以收盤價108.5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4.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165千元及1,861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7,258千元及11,893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十一)每股盈餘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u>51,991</u>	<u>72,438</u>	<u>111,253</u>	<u>166,2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50,220</u>	<u>46,693</u>	<u>49,892</u>	<u>46,67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元)	\$ <u>1.04</u>	<u>1.55</u>	<u>2.23</u>	<u>3.5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基本)	51,991	72,438	111,253	166,2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	2,034	-	6,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40	-	8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稀釋)	<u>51,991</u>	<u>74,512</u>	<u>111,253</u>	<u>172,4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50,220	46,693	49,892	46,6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3	29	34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821	-	1,82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	20	47	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50,280</u>	<u>48,563</u>	<u>49,973</u>	<u>48,572</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元)	<u>1.03</u>	<u>1.53</u>	<u>2.23</u>	<u>3.55</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三年七月至九月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3,901	118,272	294,173	303,100
大 陸	297,791	342,632	939,441	953,243
其他國家	19,152	3,242	23,801	11,315
	<u>\$ 470,844</u>	<u>464,146</u>	<u>1,257,415</u>	<u>1,267,658</u>

2.產品別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113.9.30	112.12.31	112.9.30
應收票據	\$ 31,400	48,161	69,148
應收帳款	426,101	466,579	465,91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713)	(2,596)	(2,391)
合 計	<u>\$ 456,788</u>	<u>512,144</u>	<u>532,673</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42,606</u>	<u>128,270</u>	<u>89,3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8,492千元及205,75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82千元、1,812千元、2,825千元及4,228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55千元、1,631千元、2,543千元及3,80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24千元及7,68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92千元及6,9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657	781	9,956	5,318
其他利息收入	-	3	5	3
	<u>\$ 1,657</u>	<u>784</u>	<u>9,961</u>	<u>5,321</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185	127	483	388
股利收入	1,315	2,447	1,315	2,447
專案收入	19,831	10,782	29,664	22,061
其他	728	2,755	3,695	5,842
	<u>\$ 22,059</u>	<u>16,111</u>	<u>35,157</u>	<u>30,73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	1,299	21	1,2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01)	14,492	16,653	1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53)	(40)	(353)	(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	(224)	(503)	(371)
	<u>\$ (3,147)</u>	<u>15,527</u>	<u>15,818</u>	<u>15,48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37	1,166	3,072	3,10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043	1,034	3,103	3,0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9	96	237	249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1,000	1,000	3,000	3,000
	<u>\$ 3,249</u>	<u>3,296</u>	<u>9,412</u>	<u>9,424</u>

(二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1%、35%及4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3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136,527	137,500	137,500	-	-	-
應付票據	59,107	59,107	59,107	-	-	-
應付帳款	131,137	131,137	131,137	-	-	-
其他應付款	325,290	325,290	325,290	-	-	-
租賃負債	22,601	22,999	14,393	3,538	3,168	1,9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7,701	103,451	7,065	6,952	20,179	69,255
應付公司債	398,765	400,000	400,000	-	-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161,258</u>	<u>1,179,614</u>	<u>1,074,622</u>	<u>10,490</u>	<u>23,347</u>	<u>71,15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	50,177	50,177	-	-	-
應付票據	50,851	50,851	50,851	-	-	-
應付帳款	148,992	148,992	148,992	-	-	-
其他應付款	298,490	298,490	298,490	-	-	-
租賃負債	23,118	23,674	10,510	6,878	3,702	2,5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2,850	9,224	14,619	42,562	156,445
應付公司債	395,662	400,000	-	4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	130	-	-
	<u>\$ 1,157,243</u>	<u>1,195,164</u>	<u>568,244</u>	<u>421,627</u>	<u>46,264</u>	<u>159,029</u>
112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 50,441	50,804	50,804	-	-	-
應付票據	48,113	48,113	48,113	-	-	-
應付帳款	166,585	166,585	166,585	-	-	-
其他應付款	215,603	215,603	215,603	-	-	-
租賃負債	26,960	27,632	11,230	8,772	4,818	2,81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3,767	6,452	14,673	42,724	159,918
應付公司債	394,627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092,459</u>	<u>1,132,634</u>	<u>498,917</u>	<u>23,445</u>	<u>447,542</u>	<u>162,73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9.30			112.12.31			112.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97	31.6500	702,551	19,843	30.7050	609,292	15,939	32.2700	514,360
人民幣	51,507	4.5230	232,968	50,307	4.3270	217,678	72,404	4.4150	319,6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27	31.6500	83,154	3,014	30.7050	92,531	3,229	32.2700	104,198
人民幣	32,914	4.5230	148,868	34,613	4.3270	149,762	35,255	4.4150	155,65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884千元及13,7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01)千元、14,492千元、16,653千元及14,642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以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35,202	-	-	35,202	35,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8,605	-	-	108,605	108,605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86,172	-	-	86,172	86,172
112.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96,229	-	-	96,229	96,22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	86,1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5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433
購 買	35,555	-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35,202</u>	<u>108,605</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84,1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071
民國112年9月30日	<u>\$ -</u>	<u>96,229</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9.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SAFE未來股權 簡單協議	收益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9.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收益法	- 股價淨值比(1.63及2.50)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0.9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9.11%~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收益法	- 股價淨值比(1.81及3.55)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4.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10%~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9.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收益法	- 股價淨值比(2.01及3.91)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3.0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66%~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252	(2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1,323	(1,282)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847	(8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7,658	(7,603)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939	(939)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638	(63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209	(6,153)
112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1,035	(1,043)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779	(77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882	(6,86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9.30</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利息費用</u>	
短期借款	\$ 50,000	86,310	-	217	-	136,527
應付公司債	395,662	-	-	-	3,103	398,7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102,299)	-	-	-	87,701
租賃負債	23,118	(8,209)	7,486	206	-	22,60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8,780</u>	<u>(24,198)</u>	<u>7,486</u>	<u>423</u>	<u>3,103</u>	<u>645,594</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9.30</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利息費用</u>	
短期借款	\$ -	50,441	-	-	-	50,441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3,068	394,6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18,358	(7,915)	16,122	395	-	26,9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99,917</u>	<u>42,526</u>	<u>16,122</u>	<u>395</u>	<u>3,068</u>	<u>662,028</u>

合併公司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13年 1月至9月</u>	<u>112年 1月至9月</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187	158,356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5,455	21,526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87,519)	(3,194)
本期支付現金	<u>\$ 160,123</u>	<u>176,68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31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81千元、1,636千元及1,787千元。

2. 捐贈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2,400千元及30,000千元，合計32,400千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捐助30,000千元完成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並捐贈1,200千元，合計捐贈31,2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對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捐贈1,2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助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1,000千元，以協助基金會辦理業務之推動。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3年 7月至9月	112年 7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112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220	10,893	22,397	24,153
退職後福利	-	-	-	-
合計	<u>\$ 6,220</u>	<u>10,893</u>	<u>22,397</u>	<u>24,15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9.30	112.12.31	112.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8,130	7,537	-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59,335	50,728	53,9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11	1,111	1,100
活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80,000	8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3,649	324,596	324,912
		<u>\$ 612,225</u>	<u>463,972</u>	<u>459,9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9.30	112.12.31	112.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 369,466</u>	<u>482,231</u>	<u>576,63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及一一三年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同，已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8,890千元、9,933千元及11,455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六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10萬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700,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約，合約總價76,598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付22,979千元，請詳附註六(九)及九(一)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7月至9月			112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95	66,741	87,936	19,995	56,349	76,344
勞健保費用	673	3,695	4,368	513	3,309	3,822
退休金費用	1,114	3,215	4,329	926	2,384	3,3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28	3,786	6,814	2,256	3,275	5,531
折舊費用	5,222	9,838	15,060	2,768	9,772	12,5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05	2,477	3,082	677	841	1,51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1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601	187,850	249,451	52,776	164,673	217,449
勞健保費用	1,961	10,970	12,931	1,194	9,795	10,989
退休金費用	3,165	8,349	11,514	2,857	7,165	10,0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96	10,441	18,837	6,113	8,605	14,718
折舊費用	15,310	27,555	42,865	10,134	26,106	36,2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844	5,160	7,004	677	3,506	4,18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三)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二)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耀登電通	4	422,967	45,230	45,230	-	-	2.14 %	845,934	Y	N	Y
0	本公司	AUDEN VIETNAM	4	422,967	104,445	104,445	-	-	4.94 %	845,934	Y	N	N
1	AUDEN (BVI)	AUDEN VIETNAM	4	122,382	63,300	63,300	16,514	63,300	10.34 %	244,764	N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Dotspac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2	- %	3,552	
本公司	Advanced Test Management and Certification LAB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650	- %	31,650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36,130	10,623	8.20 %	10,623	
本公司	捷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800,000	15,648	1.75 %	15,648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2,800	23,614	8.81 %	23,614	
本公司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0	1,000	7.14 %	1,000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2,000,000	57,720	16.79 %	57,72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364,811	63.69 %	註一	-	註一	(168,007)	(88.3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64,811)	(71.45)%	註一	-	註一	168,007	36.78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68,007	2.96	-		37,079	-

註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75,914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6.04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64,811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9.01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007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4.8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611,379	25,485	25,827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74,553	2,165	2,307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	87,903	(4,463)	(4,458)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24,000	24,000	2,400,000	80.00 %	11,549	(9,503)	(7,602)	(註五)
本公司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	波蘭	檢測及驗證服務	51,151 (USD 1,570)	-	6,000,000	100.00 %	49,381	(332)	(332)	
AUDEN BVI	AUDEN VIETNAM	越南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28,138 (USD 4,000)	61,856 (USD 2,000)	400,000	100.00 %	98,404	(10,134)	(10,134)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該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本公司僅持有被投資公司80%之股權，故依持股比例認列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9,125 (USD 2,500)	(二)	79,125 (USD 2,500)	-	-	79,125 (USD 2,500)	34,601	100.00 %	34,601	381,129	75,367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7,475 (USD 1,500)	(二)	47,475 (USD 1,500)	-	-	47,475 (USD 1,500)	354	100.00 %	354	89,68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1.65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23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本公司	198,066 (USD 6,258) (註三)	205,852 (USD 6,504) (註三)	1,268,902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1.650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及已處分上海同耀之投資金額美金2,008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19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17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7月至9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9,966	174,777	24,508	1,593	-	470,844
部門間收入	-	90	-	-	(90)	-
收入總計	<u>\$ 269,966</u>	<u>174,867</u>	<u>24,508</u>	<u>1,593</u>	<u>(90)</u>	<u>470,844</u>
折舊與攤銷	<u>\$ 13,096</u>	<u>1,185</u>	<u>3,615</u>	<u>246</u>	<u>-</u>	<u>18,1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975</u>	<u>30,098</u>	<u>3,722</u>	<u>(3,925)</u>	<u>-</u>	<u>60,87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7月至9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0,167	196,483	6,330	1,166	-	464,146
部門間收入	-	222	-	-	(222)	-
收入總計	<u>\$ 260,167</u>	<u>196,705</u>	<u>6,330</u>	<u>1,166</u>	<u>(222)</u>	<u>464,146</u>
折舊與攤銷	<u>\$ 8,985</u>	<u>1,789</u>	<u>3,057</u>	<u>227</u>	<u>-</u>	<u>14,0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504</u>	<u>61,065</u>	<u>(4,619)</u>	<u>(1,453)</u>	<u>-</u>	<u>92,497</u>

	113年1月至9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3,260	436,172	45,694	2,289	-	1,257,415
部門間收入	-	99	-	-	(99)	-
收入總計	<u>\$ 773,260</u>	<u>436,271</u>	<u>45,694</u>	<u>2,289</u>	<u>(99)</u>	<u>1,257,415</u>
折舊與攤銷	<u>\$ 35,962</u>	<u>2,579</u>	<u>10,629</u>	<u>699</u>	<u>-</u>	<u>49,86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4,277</u>	<u>74,230</u>	<u>(7,940)</u>	<u>(14,278)</u>	<u>-</u>	<u>136,289</u>

	112年1月至9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0,073	632,159	13,986	1,440	-	1,267,658
部門間收入	-	886	-	-	(886)	-
收入總計	<u>\$ 620,073</u>	<u>633,045</u>	<u>13,986</u>	<u>1,440</u>	<u>(886)</u>	<u>1,267,658</u>
折舊與攤銷	<u>\$ 24,867</u>	<u>6,564</u>	<u>8,690</u>	<u>302</u>	<u>-</u>	<u>40,42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398</u>	<u>171,536</u>	<u>(16,996)</u>	<u>(4,961)</u>	<u>-</u>	<u>216,977</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附錄六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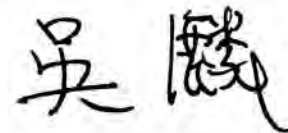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真用章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3,686	31	373,904	19	2170 應付票據	\$ 123	-	12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189,011	7	182,758	9	2180 應付帳款	71,573	3	121,059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37,606	1	13,256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1,550	4	135,87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632	1	84,2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180,676	6	104,446	5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	61,399	2	19,119	1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86	-	475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680	1	7,168	-
1410 存貨(附註六(五))	211,012	7	239,816	12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61	-	213	-
1476 預付款項	16,916	1	22,099	1	25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65,911	6	73,019	4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0	-	11,500	1	流動負債合計	557,760	20	442,379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0	-	13,266	1	2530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23,020	50	960,008	48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1,559	14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90,000	6	190,000	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0	-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2,132	3	53,364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4,158	3	71,326	4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93	-	1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736,994	26	514,649	26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	-	1,0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80,622	14	356,080	18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857	-	3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471	23	244,75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380	1	38,753	2	負債總計	1,214,231	43	687,136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6,153	-	8,055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十八)及(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9,325	2	25,59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131	17	467,217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06,947	4	28,311	1	3200 資本公積	476,307	17	384,651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7	-	8,278	-	3300 保留盈餘	679,268	24	498,372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7,973	50	1,051,437	52	3400 其他權益	(15,944)	(1)	(25,931)	(1)
1xxx 資產總計	\$ 2,820,993	100	2,011,445	100	3xxx 權益總計	1,606,762	57	1,324,309	6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0,993	100	2,011,445	100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353,666	100	90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37,466	62	567,866	63
5900 營業毛利	516,200	38	333,993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20	1	(5,257)	(1)
5900 營業毛利	498,380	37	339,250	3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851	9	65,472	7
6200 管理費用	130,213	10	102,2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07	13	106,86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	2	-
營業費用合計	425,300	32	274,549	31
6900 營業淨利	73,080	5	64,70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35	-	576	-
7010 其他收入	52,342	4	70,350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886	3	95,140	10
7050 財務成本	(8,851)	-	(1,1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6,091	15	69,70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603	22	234,666	26
7900 稅前淨利	369,683	27	299,367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8,906	4	23,398	2
本期淨利	320,777	23	275,969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	-	1,3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30)	(2)	(8,2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2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46)	(2)	(7,1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95	2	(3,4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8	-	(8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07	2	(2,5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9)	-	(9,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838	23	266,195	3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89	\$	5.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8	\$	5.91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5~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 他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275,969	275,969	-	-	-	-	275,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	1,051	(2,592)	(8,233)	-	(10,825)	(9,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20	277,020	(2,592)	(8,233)	-	(10,825)	266,1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60	16,842	-	-	-	-	-	-	(17,102)	(17,10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7,544	17,544	17,54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9,683	299,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93	18,201
攤銷費用	4,310	3,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0	-
利息費用	8,851	1,103
利息收入	(2,135)	(576)
股利收入	(1,904)	(1,5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722	17,5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6,091)	(69,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1)
處份子公司損失(利益)	3,488	(98,499)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20	(5,2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358)	(135,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83
應收帳款	(6,282)	(97,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50)	25,015
其他應收款	11,553	(30,5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4)	(10,744)
存貨	28,804	(98,728)
預付款項	5,183	(17,664)
其他流動資產	11,046	(13,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550	(24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3
應付帳款	(49,486)	65,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26)	84,101
其他應付款	56,587	39,2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	393
其他流動負債	92,892	(2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417	16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967	(81,756)
調整項目合計	(48,391)	(217,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292	82,103
收取之利息	2,135	576
收取之股利	1,904	1,554
支付之利息	(4,979)	(1,103)
支付之所得稅	(19,607)	(25,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745	58,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62)	(22,500)
處分子公司	31,618	139,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6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64)	(279,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8,214
取得無形資產	(3,971)	(9,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586)	6,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4)	(7,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221)	(215,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479,105	-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2)	(592)
發放現金股利	(140,165)	(74,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258	114,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782	(42,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04	416,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686	373,904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193	1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3,460	373,748
定期存款	350,033	-
	<u>\$ 863,686</u>	<u>373,90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及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17	17,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6	22,05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03	31,732
美國非上市公司股票－DotSpace, Inc.	35,862	-
合計	<u>\$ 84,158</u>	<u>71,326</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1,904千元為1,55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189,042	182,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6	13,25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1)	(2)
	<u>\$ 226,617</u>	<u>196,014</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473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逾期31~90天	6,831	-
逾期91~180天	3,118	1.01
	<u>\$ 60,506</u>	<u>3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737	-	-
逾期30天以下	917	-	-
逾期31~90天	2,413	-	-
逾期91~180天	226	1.10	2
	<u>\$ 69,293</u>		<u>2</u>

本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359	-	-
逾期30天以下	3,457	-	-
逾期31~90天	326	-	-
	<u>\$ 166,142</u>		<u>-</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256	-	-
逾期30天以下	476	-	-
逾期31~90天	991	-	-
	<u>\$ 126,723</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	2
期末餘額	<u>\$ 31</u>	<u>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37,632	49,184
其他應收款－股權出售	-	35,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99	19,119
減：備抵損失	-	-
	<u>\$ 99,031</u>	<u>103,40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189,307	185,324
製 成 品	21,468	44,587
半成品及在製品	102	4,610
原 料	135	5,295
	<u>\$ 211,012</u>	<u>239,81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901	3,123
存貨報廢損失	1,122	-
合 計	<u>\$ 3,023</u>	<u>3,123</u>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u>\$ 736,994</u>	<u>514,64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耀睿科技增資4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二年二月一日辦理登記完成。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述公司之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合併財務報告當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依上述交易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166,7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 他		11,788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 他		7,433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	<u><u>216,240</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已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晶復科技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97
使用權資產		13,210
其 他		<u>25,385</u>
		<u>199,603</u>
銀行借款		4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32
租賃負債		13,722
其 他		<u>3,538</u>
		<u>123,692</u>
處分之淨資產	\$	<u><u>75,911</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457	35,561	105,158	38,719	-	492,895
增 添	-	-	63,075	4,881	9,872	77,828
重 分 類	-	-	-	-	7,878	7,878
處 分	-	-	(46,810)	(582)	-	(47,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21,423</u>	<u>43,018</u>	<u>17,750</u>	<u>531,2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444	47,063	107,492	34,301	-	280,300
增 添	243,997	200	23,428	4,985	-	272,610
重 分 類	(21,984)	(11,702)	-	-	-	(33,686)
處 分	-	-	(25,762)	(567)	-	(26,3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05,158</u>	<u>38,719</u>	<u>-</u>	<u>492,8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5,227	57,741	23,912	-	136,815
本期折舊	-	1,028	16,007	3,816	-	20,851
處 分	-	-	(6,497)	(582)	-	(7,0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6,255</u>	<u>67,251</u>	<u>27,146</u>	<u>-</u>	<u>150,5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4,390	52,298	21,255	-	127,878
本期折舊	-	1,260	12,992	3,224	-	17,476
重 分 類	-	(423)	-	-	-	(423)
處 分	-	-	(7,549)	(567)	-	(8,1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5,227</u>	<u>57,741</u>	<u>23,912</u>	<u>-</u>	<u>136,8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522</u>	<u>9,306</u>	<u>54,172</u>	<u>15,872</u>	<u>17,750</u>	<u>380,6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522</u>	<u>10,334</u>	<u>47,417</u>	<u>14,807</u>	<u>-</u>	<u>356,0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底前支付土地款243,654千元及相關交易手續費343千元計243,997千元，並完成土地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9	-	108	1,027
增 添	4,745	-	488	5,233
減 少	-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4</u>	<u>-</u>	<u>488</u>	<u>6,1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9	3,367	108	4,394
減 少	-	(3,367)	-	(3,3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u>	<u>-</u>	<u>108</u>	<u>1,0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1	-	83	634
本期折舊	1,558	-	211	1,769
減 少	-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9</u>	<u>-</u>	<u>186</u>	<u>2,29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8	2,992	56	3,416
本期折舊	183	375	27	585
減 少	-	(3,367)	-	(3,3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u>	<u>-</u>	<u>83</u>	<u>6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u>	<u>302</u>	<u>3,85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u>	<u>-</u>	<u>25</u>	<u>39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25,334</u>	<u>16,727</u>	<u>42,06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重 分 類	<u>21,984</u>	<u>11,702</u>	<u>33,68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6,727</u>	<u>42,0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308	3,308
本期折舊	<u>-</u>	<u>373</u>	<u>3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81</u>	<u>3,6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5	2,745
本期折舊	<u>-</u>	<u>140</u>	<u>140</u>
重 分 類	<u>-</u>	<u>423</u>	<u>42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08</u>	<u>3,30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3,046</u>	<u>38,3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3,419</u>	<u>38,753</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7,02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5,375</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51%~2.00%及1.06%~1.89%。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 3,450	11,500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0	1,126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24,677	24,798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
存出保證金	1,170	2,387
小 計	106,947	28,311
合 計	\$ 110,397	39,811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95,504	102,445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1.12.31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80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1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0.12.31
擔保借款			
一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1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u>\$ 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91,55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利息費用(註)	111年度 <u>\$ 3,872</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4)票面利率：0%。
-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于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387,68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93,058</u></u>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1.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失	<u>(1,560)</u>
	<u><u>\$ 80</u></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u>1,961</u>	<u>213</u>
非 流 動	\$ <u>1,993</u>	<u>1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4</u>	<u>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03</u>	<u>56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69</u>	<u>27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16	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682	59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98</u>	<u>1,442</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50)	(5,2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93	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7)</u>	<u>(1,07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9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48)	(6,4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314)	97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8	3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50)</u>	<u>(5,2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75	4,030
利息收入	29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1	5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8	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93</u>	<u>4,1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5
	<u>\$ 7</u>	<u>5</u>
管理費用	\$ 2	2
研發費用	5	3
	<u>\$ 7</u>	<u>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81)	(6,095)
本期認列	355	1,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426)</u>	<u>(4,78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8)	1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0	(1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19千元及4,87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47,688	20,5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42</u>	<u>7,435</u>
	<u>48,030</u>	<u>27,9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57)	(5,934)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u>10,133</u>	<u>1,357</u>
	<u>876</u>	<u>(4,577)</u>
所得稅費用	<u>\$ 48,906</u>	<u>23,39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1)</u>	<u>(26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088)</u>	<u>86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369,683</u>	<u>299,3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37	59,873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74	(11,487)
處分國內子公司利益	-	(19,7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348)	(11,044)
投資抵減	(6,668)	(3,136)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10,133	1,357
前期低(高)估	342	7,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09	463
其 他	<u>327</u>	<u>(363)</u>
合 計	\$ <u>48,906</u>	<u>23,3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66,734</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3,348</u>	<u>-</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u>(18,775)</u>	<u>7</u>	<u>(18,76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1,873)</u>	<u>(259)</u>	<u>(72,13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645)	(103)	(50,748)
貸記(借記)損益	<u>(2,453)</u>	<u>(163)</u>	<u>(2,6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53,098)</u>	<u>(266)</u>	<u>(53,36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32,706</u>	<u>39,32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6,619	3,226	7,955	17,800
貸記(借記)損益	-	-	7,193	7,19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862	(263)	5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619</u>	<u>4,088</u>	<u>14,885</u>	<u>25,59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713千股及46,72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396	46,1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655	46,396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6	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259)	(2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	(1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6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12月31日已發行股權期末餘額	<u>46,713</u>	<u>46,72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126千股，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千股，面額1,0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4,69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1,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至八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00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8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收回尚待註銷之股票為2千股。本次減資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辦理註銷。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3,795	349,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54	35,32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3,058	-
	<u>\$ 476,307</u>	<u>384,65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u>140,165</u>	1.60	<u>74,7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163,489</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 付一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7	-	-	19,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3,030)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11,7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15,9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2)	-	-	(2,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8,233)	-	(8,2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7,102)	(17,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544	17,5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14)</u>	<u>32,252</u>	<u>(15,069)</u>	<u>(25,93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	126,000	500,000
合約期間(年)	1~2	1~2
既得條件	註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次發行採給予日以收盤價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數量	326	500
本期註銷數量	(9)	(100)
本期給與數量	-	126
本期喪失數量	(2)	-
本期既得數量	(259)	(200)
12月31日數量	<u>56</u>	<u>326</u>

3. 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722千元及17,544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859千元及15,06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0,777</u>	<u>275,9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527</u>	<u>46,29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6.89</u>	<u>5.9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320,777	275,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5,8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60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328,209</u>	<u>275,9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527	46,2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7	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5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7	3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48,429</u>	<u>46,68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78</u>	<u>5.91</u>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38,661	214,966
大 陸	1,087,497	652,150
其他國家	27,508	34,743
	<u>\$ 1,353,666</u>	<u>901,859</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	-	483
應收帳款	189,042	182,760	84,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06	13,256	38,271
減：備抵損失	(31)	(2)	-
合 計	<u>\$ 226,617</u>	<u>196,014</u>	<u>123,746</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其他項下)	<u>\$ 164,283</u>	<u>58,372</u>	<u>95,23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411千元及89,78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685千元及6,160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16千元及2,464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1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46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35	573
其他利息收入	-	3
	<u>\$ 2,135</u>	<u>57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154	702
股利收入	1,904	1,554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4,508	30,779
專案收入	43,119	36,027
其 他	1,657	1,288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49,284	68,094
	<u>\$ 52,342</u>	<u>70,35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88)	98,49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989	(3,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1,560)	-
什項支出	(56)	(9)
	<u>\$ 44,886</u>	<u>95,140</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935	1,0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4	1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2	-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2,000	-
	<u>\$ 8,851</u>	<u>1,103</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5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123	173,123	173,12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962	180,962	180,962	-	-	-
租賃負債	3,954	4,005	1,997	1,711	2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939,851</u>	<u>982,495</u>	<u>359,765</u>	<u>10,699</u>	<u>442,879</u>	<u>169,152</u>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058	257,058	257,0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921	104,921	104,921	-	-	-
租賃負債	403	410	218	19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13,944	2,185	2,185	34,081	175,493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552,635</u>	<u>576,586</u>	<u>364,635</u>	<u>2,377</u>	<u>34,081</u>	<u>175,49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872	30.7100	518,141	17,340	27.6800	479,958
人民幣	12,632	4.4080	55,683	18,149	4.3440	78,8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04	30.7100	89,178	4,722	27.6800	130,692
人民幣	20,877	4.4080	92,027	29,277	4.3440	127,17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9,423千元及7,2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9,989千元及(3,351)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4,158	-	-	84,158	8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3,68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6,617	-	-	-	-
其他應收款	99,03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0,397	-	-	-	-
小 計	1,299,731	-	-	-	-
合 計	\$ 1,383,969	-	80	84,158	84,2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3,246	-	-	-	-
其他應付款	180,962	-	-	-	-
租賃負債	3,954	-	-	-	-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u>\$ 939,851</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71,326	-	-	71,326	71,326
開報價權益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9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6,014	-	-	-	-
其他應收款	103,4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11	-	-	-	-
小 計	713,138	-	-	-	-
合 計	<u>\$ 784,464</u>	<u>-</u>	<u>-</u>	<u>71,326</u>	<u>71,3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7,058	-	-	-	-
其他應付款	104,921	-	-	-	-
租賃負債	403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u>\$ 552,51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158</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0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33)
購 買	22,5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1,32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75及6.03)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3.6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8.78%~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100	(1,073)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1,937	(1,986)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241	(1,241)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4,781	(4,78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95,504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	\$ <u>1,214,231</u>	<u>687,136</u>
資本總額	\$ <u>1,606,762</u>	<u>1,324,309</u>
負債資本比率	<u>75.57 %</u>	<u>51.89 %</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403	(1,682)	5,233	-	-	-	3,9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90,403</u>	<u>(1,682)</u>	<u>5,233</u>	<u>-</u>	<u>-</u>	<u>-</u>	<u>193,95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長期借款	\$ -	190,000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995	(592)	-	-	-	-	4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95</u>	<u>189,408</u>	<u>-</u>	<u>-</u>	<u>-</u>	<u>-</u>	<u>190,403</u>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28	272,6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9	8,32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43)	(1,279)
本期支付現金	<u>\$ 58,364</u>	<u>279,6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睿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耀智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71,372	94,652
其他子公司	5,060	24,512
	<u>\$ 176,432</u>	<u>119,164</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天線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u>\$ 334,003</u>	<u>264,44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36,436	12,779
	耀登昆山	1,170	477
		<u>37,606</u>	<u>13,25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17,162	18,793
	耀睿科技	44,237	-
	其他子公司	-	326
		<u>61,399</u>	<u>19,119</u>
		<u>\$ 99,005</u>	<u>32,375</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減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01,550	135,87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171	351
	耀睿科技	115	115
	其他子公司	-	9
		286	475
		<u>\$ 101,836</u>	<u>136,351</u>

5.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租金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耀睿科技	\$ 658	219
耀智創新	5	-
	<u>\$ 663</u>	<u>21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實驗室予子公司耀睿科技及耀智創新，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結30天收取。

6.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4,508千元及30,691千元。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予子公司耀睿科技，總價分別為40,313千元及1,563千元，合計41,87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558	36,459
股份基礎給付	3,935	17,544
合 計	<u>\$ 41,493</u>	<u>54,00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00	1,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92,828	293,85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3,029	33,263
		<u>\$ 406,957</u>	<u>328,2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475</u>	<u>16,769</u>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6,496千元及9,555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參千萬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籌備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或由其指定之人在總金額不高於新台幣850,000千元內，全權處理不動產興建之相關事宜，向非關係人簽訂委任興建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約，合約總價約為724,500千元(含稅)。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3,263	213,263	-	153,153	153,153
勞健保費用	-	11,634	11,634	-	9,022	9,022
退休金費用	-	6,226	6,226	-	4,882	4,882
董事酬金	-	9,241	9,241	-	3,574	3,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56	6,556	-	5,160	5,160
折舊費用	-	22,993	22,993	-	18,201	18,201
攤銷費用	-	4,310	4,310	-	3,232	3,2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167	11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85	1,6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33	1,4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的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董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此外也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係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營運績效等，依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管理相關規定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辦理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上相關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2,417	8.20 %	12,417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7,176	2.24 %	7,176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28,703	9.60 %	28,703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35,862	16.79 %	35,862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AUDEN BVI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110,276	-	-	-	276,155 (註一)	117,894	144,616 (註二)	-	
LUCKY	上海同耀 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HOLDING SARL	非關係人	-	40,454	-	-	-	101,305 (註一)	43,248	53,051 (註二)	-	

註一：處分價款合計377,460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人民幣85,562千元)。

註二：處分利益合計197,667千元包含相關累計外幣兌換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334,003	40.85 %	註一	-	註二	(101,550)	58.62 %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71,372	12.66 %	註一	-	註三	36,436	16.07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01,550	3.09	-		39,141	-

註一：截至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542,545	170,012	170,46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30,844	39,306	39,495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60,000	-	6,000,000	100.00 %	53,759	(3,731)	(3,719)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10,000	-	1,000,000	100.00 %	9,846	(154)	(154)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原帳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原帳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75 (USD 2,500)	(二)	76,775 (USD 2,500)	-	-	76,775 (USD 2,500)	41,471	100.00 %	41,471	289,456	75,366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340 (CNY 10,059)	(二)	61,666 (USD 2,008)	-	-	61,666 (USD 2,008)	11,035	- % (註四)	8,223	-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65 (USD 1,500)	(二)	46,065 (USD 1,500)	-	-	46,065 (USD 1,500)	(6,596)	100.00 %	(6,596)	70,39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08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該股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耀登科技	192,183 (USD 6,258) (註三)	199,738 (USD 6,504) (註三)	964,057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1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93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 幣	350,033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167,690
	外幣存款：	
	美金(USD11,076,234.89元@30.71)	340,151
	人民幣(CNY201,806.51元@4.408)	890
	日圓(JPY20,311,088元@0.2324)	4,720
	小 計	863,493
		<u>\$ 863,68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營 業	\$ 36,436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u>1,170</u>	
小 計		<u>37,606</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營 業	68,227	
乙 公 司	"	42,318	
丙 公 司	"	14,44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64,057</u>	
小 計		189,042	
減：備抵損失		<u>31</u>	
小 計		<u>189,011</u>	
		<u>\$ 226,61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	\$ 41,876	
	管理收入及代收代付	19,523	
小 計		61,39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進貨回饋金	30,885	
	其 他	6,747	
小 計		37,632	
		\$ 99,031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130	\$ 17,538	-	-	-	5,121	636,130	12,417	無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2,056	-	-	-	14,880	800,000	7,176	無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800	31,732	-	-	-	3,029	452,800	28,703	無	
Dotspace, Inc.	-	-	12,000,000	35,862	-	-	12,000,000	35,862	無	
		<u>\$ 71,326</u>		<u>35,862</u>		<u>23,030</u>		<u>84,1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101	2,15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及在製品	3,726	2,567	"
製 成 品	24,117	2,567	
商品存貨	191,771	271,830	"
合 計	221,715	<u>279,12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03		
	<u>\$ 211,012</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 1,537	
預付費用		12,99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386	
		<u>\$ 16,91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 354,583	-	187,962	-	-	3,398,888	100.00 %	542,545	160.02	543,875	無	
				(註一)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7,980	102,767	-	45,897	-	17,820	1,997,980	100.00 %	130,844	82.07	163,967	無	
				(註二)		(註三)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7,299	-	179	-	3,719	6,000,000	100.00 %	53,759	8.96	53,744	無	
				(註四)		(註五)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	154	1,000,000	100.00 %	9,846	9.85	9,846	無	
				(註六)		(註七)							
		<u>\$ 514,649</u>		<u>244,038</u>		<u>21,693</u>			<u>736,994</u>		<u>771,432</u>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70,469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7,493千元。

註二：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39,49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6,402千元。

註三：係遞延借項－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17,820千元。

註四：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子公司員工179千元。

註五：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3,719千元。

註六：係新增子公司投資10,000千元。

註七：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154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7,440	2,969	(5,321)	5,088	
專利使用權	615	1,002	(552)	1,065	
合 計	<u>\$ 8,055</u>	<u>3,971</u>	<u>(5,873)</u>	<u>6,153</u>	

註：本期減少數係攤銷數4,310千元及處分帳面價值1,563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 1,45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營 業	\$ 101,550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營 業	57,490	
B 公 司	"	10,80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281	
小 計		71,573	
		<u>\$ 173,123</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其他應付款	營 業	\$ 286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營 業	8,613
暫估應付費用	"	15,265
應付員工酬勞	"	7,685
應付董事酬勞	"	6,916
暫估應付獎金	"	100,255
應付設備款	"	20,743
應付費用	"	21,199
小 計		180,676
		<u>\$ 180,96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64,283	
代 收 款		1,615	
暫 收 款		13	
		<u>\$ 165,911</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註一	1.15~1.80	\$ 3,575	
其他設備		註二	1.15	379	
				3,954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1,961	
				<u>\$ 1,993</u>	

註一：租賃期間為三到五年。

註二：租賃期間為三到五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 573,989	
設備收入		750,242	
佣金收入		4,714	
技術服務收入		3,90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20,813</u>	
		<u>\$ 1,353,66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	\$ 185,324	
加：本期進貨	436,390	
減：期末盤存	(191,771)	
進銷成本		429,943
期初原料	8,606	
加：本期進料	4,924	
減：期末原料	(2,101)	
本期耗用原料	11,429	
製造費用	2,408	
製造成本	13,837	
加：期初在製及半成品	5,579	
本期在製及半成品進貨	36	
減：期末在製及半成品	(3,726)	
製成品成本	15,726	
加：期初製成品	49,109	
本期製成品進貨	376,250	
減：期末製成品	(24,117)	
轉列營業費用等	(12,468)	
產銷成本		404,500
存貨跌價損失		1,901
存貨報廢損失		1,122
營業成本總計	\$	<u><u>837,466</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4,843	
勞 務 費		7,614	
佣金支出		21,00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2,387	
		<u>\$ 115,85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8,470	
勞 務 費		16,412	
董監酬勞		6,91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8,415	
		<u>\$ 130,21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9,923	
折舊費用		15,567	
勞 務 費		16,761	
研 究 費		12,544	
實驗材料費		11,73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2,675	
		<u>\$ 179,20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附錄七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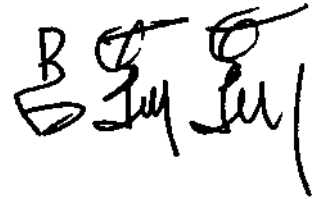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3,872	24	863,686	3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325,616	11	189,011	7	2150 應付票據		1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17,426	1	37,606	1	2170 應付帳款		46,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456	1	37,6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0,94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423	1	61,3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21,237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	-	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6,121	6	211,01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5	-
1410 預付款項		18,778	-	16,91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5,5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38,065	1	3,4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05	-	2,2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一))		147,726	5
流動資產合計		1,318,550	45	1,423,020	50	流動負債合計		649,119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8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95,662	1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172	3	84,15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4,41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十九))		833,024	28	736,994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1,8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83,423	20	380,62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9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74	-	3,8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78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8,006	1	38,3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2,778	-	6,1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14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905	-	39,325	2	負債總計		1,303,262	4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82,249	3	106,947	4	權益(附註六(六)、(十四)、(十六)、(十八)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0	-	1,457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004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071	55	1,397,973	50	3200 資本公積		505,922	17
						3300 保留盈餘		721,234	24
						3400 其他權益		(32,801)	(1)
						3xxx 權益總計		1,662,359	56
1xxx 資產總計	\$	2,965,621	100	2,820,993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5,6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402,873	100	1,353,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09,513	58	837,466	62
5900 營業毛利	593,360	42	516,200	3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352)	(1)	17,820	1
5900 營業毛利	607,712	43	498,380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467	9	115,851	9
6200 管理費用	155,196	11	130,21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69	10	179,20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	-	29	-
營業費用合計	423,101	30	425,300	32
6900 營業淨利	184,611	13	73,0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67	-	2,135	-
7010 其他收入	38,952	3	52,3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8	-	44,886	3
7050 財務成本	(12,406)	(1)	(8,8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473	3	206,09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184	5	296,603	22
7900 稅前淨利	256,795	18	369,683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0,388	3	48,906	4
本期淨利	206,407	15	320,77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0)	-	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4	-	(23,03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	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	-	(22,74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1)	(1)	23,89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0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31)	(1)	19,80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69)	(1)	(2,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738	14	317,838	2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6.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1		\$ 6.78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5~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422,371	498,372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1,324,3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02	-	(27,7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165)	(140,165)	-	-	-	-	(140,16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93,058	-	-	-	-	-	-	-	-	93,058
本期淨利	-	-	-	-	320,777	320,777	-	-	-	-	320,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284	19,807	(23,030)	-	(3,223)	(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061	321,061	19,807	(23,030)	-	(3,223)	317,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6)	(1,402)	-	-	-	-	-	-	1,488	1,48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1,722	11,722	11,72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131	476,307	74,936	28,767	575,565	679,268	(23,307)	9,222	(1,859)	(15,944)	1,606,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06	-	(32,1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489)	(163,489)	-	-	-	-	(163,489)
本期淨利	-	-	-	-	206,407	206,407	-	-	-	-	206,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	(952)	(9,731)	1,014	-	(8,717)	(9,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55	205,455	(9,731)	1,014	-	(8,717)	196,738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873	11,022	-	-	-	-	-	-	(11,895)	(11,89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927	-	-	-	-	-	-	3,755	3,755	21,6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66	-	-	-	-	-	-	-	-	66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1,662,3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795	369,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06	22,993
攤銷費用	4,328	4,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	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0	1,560
利息費用	12,406	8,851
利息收入	(6,567)	(2,135)
股利收入	(2,447)	(1,9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89	11,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473)	(206,0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8)	(1)
處份子公司損失	-	3,488
未實現銷貨損益	(14,352)	17,8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1	(139,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574)	(6,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0	(24,350)
其他應收款	11,176	11,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76	(404)
存貨	34,891	28,804
預付款項	(1,862)	5,183
其他流動資產	(485)	1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98)	25,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725)	(49,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390	(34,326)
其他應付款	60,230	56,5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	(189)
其他流動負債	(18,185)	92,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714	65,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16	90,967
調整項目合計	46,317	(48,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12	321,292
收取之利息	6,567	2,135
收取之股利	2,447	1,904
支付之利息	(8,283)	(4,979)
支付之所得稅	(51,076)	(19,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767	300,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5,862)
處分子公司	-	31,6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99)	(58,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	1
取得無形資產	(953)	(3,9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17)	(70,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131)	(148,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發行公司債	-	479,105
租賃本金償還	(1,961)	(1,682)
發放現金股利	(163,489)	(140,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450)	337,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9,814)	489,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686	373,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872	863,686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180	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3,659	513,460
定期存款	33	350,033
	<u>\$ 693,872</u>	<u>863,686</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532	48,296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47,640	35,862
合計	<u>\$ 86,172</u>	<u>84,1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Dotspace, Inc.簽署投資協議書，依二階段投入股款，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日支付股款13,409千元(美金480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十月六日支付股款22,453千元(美金720千元)，合計35,862千元(美金1,200千元)，以增資方式認購12,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2,447千元為1,90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325,616	189,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6	37,60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31)
	<u>\$ 343,042</u>	<u>226,617</u>

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559	-
逾期31~90天	788	-
	<u>\$ 86,347</u>	<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473	-	-
逾期30天以下	6,084	-	-
逾期31~90天	6,831	-	-
逾期91~180天	3,118	1.01	31
	<u>\$ 60,506</u>		<u>31</u>

本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6,251	-	-
逾期30天以下	9,656	-	-
逾期31~90天	788	-	-
	<u>\$ 256,695</u>		<u>-</u>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2,359	-	-
逾期30天以下	3,457	-	-
逾期31~90天	326	-	-
	<u>\$ 166,142</u>		<u>-</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	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9
本期迴轉	(31)	-
期末餘額	<u>\$ -</u>	<u>31</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6,456	37,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23	61,399
減：備抵損失	-	-
	<u>\$ 45,879</u>	<u>99,03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存貨	\$ 132,145	189,307
製 成 品	43,489	21,468
半成品及在製品	17	102
原 料	470	135
	<u>\$ 176,121</u>	<u>211,01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10,087)	1,901
存貨報廢損失	524	1,122
合 計	<u>\$ (9,563)</u>	<u>3,02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u>\$ 833,024</u>	<u>736,99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40,000千元，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增資案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辦理登記完成，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新增設立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1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金額20,000千元，本公司增資14,000千元，並調整認列資本公積666千元，因未依持股比例全數認列，致持股比例降為8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由子公司AUDEN BVI及Lucky分別持有上海同耀54.52%及20.00%之股權，合計出售74.52%之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處分上述公司之74.52%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77,460千元(人民幣85,652千元已扣除直接費用)，其處分利益197,667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17,786千元及商譽86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305,496千元(人民幣69,322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71,965千元(人民幣16,330千元)，帳列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應收款，該應收款項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收取，另因處分該股權之所得稅費用計30,933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帳列合併財務報告當期所得稅負債，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支付並取得完稅證明。依上述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報於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166,7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同耀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74
使用權資產		50,924
其 他		<u>11,788</u>
		<u>298,370</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331
租賃負債		55,366
其 他		<u>7,433</u>
		<u>82,130</u>
處分之淨資產	\$	<u><u>216,240</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4,506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8,499千元。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5,106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該股權交易之調整項目3,4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損失及作為應收處分價款減項，實際收款31,6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回出售股權價款。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457	35,561	121,423	43,018	17,750	531,209
增 添	-	-	3,629	1,664	217,840	223,133
重 分 類	-	-	-	762	155	917
處 分	-	-	(2,389)	(502)	-	(2,8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22,663</u>	<u>44,942</u>	<u>235,745</u>	<u>752,36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3,457	35,561	105,158	38,719	-	492,895
增 添	-	-	63,075	4,881	9,872	77,828
重 分 類	-	-	-	-	7,878	7,878
處 分	-	-	(46,810)	(582)	-	(47,3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57</u>	<u>35,561</u>	<u>121,423</u>	<u>43,018</u>	<u>17,750</u>	<u>531,2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6,255	67,251	27,146	-	150,587
本期折舊	-	1,028	15,112	4,809	-	20,949
處 分	-	-	(2,139)	(452)	-	(2,5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7,283</u>	<u>80,224</u>	<u>31,503</u>	<u>-</u>	<u>168,94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5,227	57,741	23,912	-	136,815
本期折舊	-	1,028	16,007	3,816	-	20,851
處 分	-	-	(6,497)	(582)	-	(7,0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26,255</u>	<u>67,251</u>	<u>27,146</u>	<u>-</u>	<u>150,58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83,522</u>	<u>8,278</u>	<u>42,439</u>	<u>13,439</u>	<u>235,745</u>	<u>583,42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3,522</u>	<u>9,306</u>	<u>54,172</u>	<u>15,872</u>	<u>17,750</u>	<u>380,6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合約總價6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資本支出213,1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付款476,843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5,664</u>	<u>488</u>	<u>6,1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19	108	1,027
增 添	4,745	488	5,233
減 少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664</u>	<u>488</u>	<u>6,1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09	186	2,295
本期折舊	1,766	117	1,88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875</u>	<u>303</u>	<u>4,17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1	83	634
本期折舊	1,558	211	1,769
減 少	-	(108)	(1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09</u>	<u>186</u>	<u>2,29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9</u>	<u>185</u>	<u>1,97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5</u>	<u>302</u>	<u>3,85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25,334</u>	<u>16,727</u>	<u>42,06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25,334</u>	<u>16,727</u>	<u>42,06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681	3,681
本期折舊	-	374	3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055</u>	<u>4,0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308	3,308
本期折舊	-	373	3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681</u>	<u>3,681</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2,672</u>	<u>38,0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34</u>	<u>13,046</u>	<u>38,380</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9,1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7,024</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90%~2.02%及1.51%~2.0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銀行專戶－代收股款	\$ 38,065	-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	3,450
小 計	38,065	3,450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11	1,100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活存	-	24,677
可轉債擔保存款	80,000	80,000
存出保證金	1,138	1,170
小 計	82,249	106,947
合 計	<u>\$ 120,314</u>	<u>110,397</u>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投資計畫期程將上述資金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惟依金管會證期局於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五日更新之IFRS問答集，將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戶之存款餘額27,350千元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	-
合 計	<u>\$ 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8,567</u>	<u>195,504</u>
利率區間(%)	<u>1.85~1.90</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2.12.31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68~1.93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88
合 計			<u>\$ 184,4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1.12.31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80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u>\$ 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338)	(8,4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95,662</u>	<u>391,55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93,058</u>	<u>93,058</u>
利息費用(註)	<u>\$ 4,103</u>	<u>3,872</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4)票面利率：0%。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轉換價格自224.6元調整為219.7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84,01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640
發行之交易成本	(4,90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387,68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93,058</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0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	1,640
本期評價(損)益	(80)	(1,560)
期末餘額	<u>\$ -</u>	<u>80</u>

本公司因發行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8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u>1,697</u>	<u>1,961</u>
非 流 動	\$ <u>296</u>	<u>1,99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6</u>	<u>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90</u>	<u>1,80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84</u>	<u>36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0	2,2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1,961</u>	<u>1,6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71</u>	<u>3,89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46)	(5,2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764</u>	<u>4,5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782)</u>	<u>(65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50)	(5,24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197)	(31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	3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46)</u>	<u>(5,25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93	4,175
利息收入	59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	32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	6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64</u>	<u>4,59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	7
	<u>\$ 8</u>	<u>7</u>
管理費用	\$ 3	2
研發費用	5	5
	<u>\$ 8</u>	<u>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26)	(4,781)
本期認列	(1,190)	35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16)</u>	<u>(4,42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58)	1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0	(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37)	1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9	(1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92千元及6,21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36,762	47,68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761)</u>	<u>342</u>
	<u>30,001</u>	<u>48,0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982	(9,257)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u>9,405</u>	<u>10,133</u>
	<u>20,387</u>	<u>876</u>
所得稅費用	<u>\$ 50,388</u>	<u>48,90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8</u>	<u>(7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u>	<u>(4,08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256,795</u>	<u>369,6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359	73,937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306	774
處分國內子公司利益	-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99)	(33,348)
投資抵減	(1,767)	(6,668)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9,405	10,133
前期低(高)估	(6,761)	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82	3,409
其 他	<u>(1,137)</u>	<u>327</u>
合 計	\$ <u>50,388</u>	<u>48,90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11,737</u>	<u>166,73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2,347</u>	<u>33,348</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1,873)	(259)	(72,132)
貸記(借記)損益	12	259	2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1,861)</u>	<u>-</u>	<u>(71,86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098)	(266)	(53,364)
貸記(借記)損益	(18,775)	7	(18,7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1,873)</u>	<u>(259)</u>	<u>(72,13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 調 整 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619	-	32,706	39,325
貸記(借記)損益	-	-	(20,658)	(20,6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8	2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12,286</u>	<u>18,9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19	4,088	14,885	25,592
貸記(借記)損益	-	-	17,892	17,89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88)	(71)	(4,1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619</u>	<u>-</u>	<u>32,706</u>	<u>39,32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800千股及46,7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655	46,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2	25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707	46,655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3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52)	(2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	58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46,800</u>	<u>46,71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120元，預計募集金額420,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105元至150元間調整發行價格。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為42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股款38,06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管會申報生效。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93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4千股，面額37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603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64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償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新股2千股，面額20千元，訂定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相關法定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326千元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34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9千股，面額86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1,48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減列資本公積86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0,247	373,7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951	9,45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93,058	93,0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66	-
	<u>\$ 505,922</u>	<u>476,30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u>163,489</u>	3.00	<u>140,16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60	<u>130,763</u>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 付一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307)	9,222	(1,859)	(15,9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31)	1,014	-	(8,7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1,895)	(11,8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755	3,7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038)</u>	<u>10,236</u>	<u>(9,999)</u>	<u>(32,80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3,114)	32,252	(15,069)	(25,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7	-	-	19,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23,030)	-	(23,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488	1,4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722	11,7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07)</u>	<u>9,222</u>	<u>(1,859)</u>	<u>(15,944)</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10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度發行)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2.8.14	110.8.16	109.10.5
給與數量(千股)	93(註一)	126	500
合約期間(年)	1~3	1~2	1~2
既得條件	註二	註三	註三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0

註一：給與本公司員工54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39千股。

註二：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c)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股份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2年度發行)及民國一〇九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年度發行)採給與日分別以收盤價138.5元及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年度發行)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47千元及11,72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另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給與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208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9,999千元及1,859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2.12.1
給與數量	350(註)
合約期間(年)	0.16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註：由本公司員工認購312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29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9千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為51.5元。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6,04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提撥予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94千元及391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17,927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6,407	320,7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684	46,52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6.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206,407	320,7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費用	-	5,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56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206,407	328,20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684	46,5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44	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65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	1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46,762</u>	<u>48,42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1</u>	<u>6.78</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57,728	238,661
大陸	1,020,265	1,087,497
其他國家	24,880	27,508
	<u>\$ 1,402,873</u>	<u>1,353,666</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325,616	189,042	182,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6	37,606	13,256
減：備抵損失	-	(31)	(2)
合 計	<u>\$ 343,042</u>	<u>226,617</u>	<u>196,01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107,709</u>	<u>164,283</u>	<u>58,3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9,061千元及37,41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24千元及7,685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2千元及6,916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68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6,9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6,567</u>	<u>2,13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u>1,198</u>	<u>1,154</u>
股利收入	<u>2,447</u>	<u>1,904</u>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3,244	4,508
專案收入	29,795	43,119
其 他	<u>2,268</u>	<u>1,657</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35,307</u>	<u>49,284</u>
	\$ <u>38,952</u>	<u>52,34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38	1
處分投資損失	-	(3,488)
外幣兌換利益	4,240	49,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	(1,560)
什項支出	-	(56)
	<u>\$ 5,598</u>	<u>44,88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267	2,9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	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03	3,872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4,000	2,000
	<u>\$ 12,406</u>	<u>8,851</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及5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	50,177	50,177	-	-	-
應付票據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7,788	207,788	207,7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1,592	221,592	221,592	-	-	-
租賃負債	1,993	2,008	1,711	29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2,850	9,224	14,619	42,562	156,445
應付公司債	395,662	400,000	-	4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1,067,288</u>	<u>1,104,668</u>	<u>490,745</u>	<u>414,916</u>	<u>42,562</u>	<u>156,445</u>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3,123	173,123	173,12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962	180,962	180,962	-	-	-
租賃負債	3,954	4,005	1,997	1,711	297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24,152	3,430	8,988	42,582	169,152
應付公司債	391,559	400,000	-	-	4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u>\$ 939,851</u>	<u>982,495</u>	<u>359,765</u>	<u>10,699</u>	<u>442,879</u>	<u>169,15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34	30.7050	581,382	16,872	30.7100	518,141
人民幣	11,987	4.3270	51,868	12,632	4.4080	55,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88	30.7050	82,543	2,904	30.7100	89,178
人民幣	34,613	4.3270	149,771	20,877	4.4080	92,02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9,622千元及9,4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40千元及49,989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86,172	-	-	86,172
開報價權益工具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80	-	80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	\$ 84,158	-	-	84,158
開報價權益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84,1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4
購 買	1,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6,17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32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030)
購 買	35,8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4,15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81及3.55)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4.0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10%~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2.02及3.61)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8.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96%~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939	(939)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638	(634)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6,209	(6,153)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633	(1,344)
	企業價值對 息前稅前折 舊攤銷前盈 餘比乘數	5%	1,100	(1,073)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3,218	(3,78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58,567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 債	\$ <u>1,303,262</u>	<u>1,214,231</u>
資本總額	\$ <u>1,662,359</u>	<u>1,606,762</u>
負債資本比率	<u>78.40 %</u>	<u>75.57 %</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短期借款	\$ -	50,000	-	-	-	-	50,000
應付公司債	391,559	-	-	-	4,103	-	395,662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3,954	(1,961)	-	-	-	-	1,9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585,513</u>	<u>48,039</u>	<u>-</u>	<u>-</u>	<u>4,103</u>	<u>-</u>	<u>637,65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匯率 變動	利息 費用	其 他	
應付公司債	\$ -	479,105	-	-	3,872	(91,418)	391,559
長期借款	190,000	-	-	-	-	-	190,000
租賃負債	403	(1,682)	5,233	-	-	-	3,95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0,403</u>	<u>477,423</u>	<u>5,233</u>	<u>-</u>	<u>3,872</u>	<u>(91,418)</u>	<u>585,513</u>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3,133	77,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43	1,2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7)	(20,743)
本期支付現金	<u>\$ 242,999</u>	<u>58,3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睿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耀智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新設之越南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44,823	171,372
其他子公司	6,965	5,060
	<u>\$ 151,788</u>	<u>176,432</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天線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u>\$ 439,084</u>	<u>334,00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7,426	36,436
	耀登昆山	-	1,170
		<u>17,426</u>	<u>37,60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19,423	17,162
	耀睿科技	-	44,237
		<u>19,423</u>	<u>61,399</u>
		<u>\$ 36,849</u>	<u>99,00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減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60,297	101,550
	施比雅克	643	-
		<u>160,940</u>	<u>101,55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10	171
	耀睿科技	345	115
		<u>355</u>	<u>286</u>
		<u>\$ 161,295</u>	<u>101,836</u>

5.租金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租金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耀睿科技	\$ 658	658
耀智創新	11	5
	<u>\$ 669</u>	<u>66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實驗室予子公司耀睿科技及耀智創新，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結30天收取。

6.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4,756千元及4,508千元。

7.勞 務 費

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之勞務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耀睿科技	\$ 1,679	-
耀智創新	248	-
	<u>\$ 1,927</u>	<u>-</u>

子公司對本公司提供勞務所收取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予子公司耀睿科技，總價分別為40,313千元及1,563千元，合計41,876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全數收取。

9.捐 贈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2,400千元及30,000千元，合計32,400千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捐助30,000千元完成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並捐贈1,200千元，合計捐贈31,2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609	37,558
股份基礎給付	2,549	3,935
合 計	<u>\$ 48,158</u>	<u>41,49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 80,000	8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11	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91,801	292,82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795	33,029
		<u>\$ 405,707</u>	<u>406,95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2,231	9,47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營建廠辦大樓合約，已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433千元及16,496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日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522	190,522	-	213,263	213,263
勞健保費用	-	12,396	12,396	-	11,634	11,634
退休金費用	-	6,400	6,400	-	6,226	6,226
董事酬金	-	6,298	6,298	-	9,241	9,2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34	6,934	-	6,556	6,556
折舊費用	-	23,206	23,206	-	22,993	22,993
攤銷費用	-	4,328	4,328	-	4,310	4,3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33	12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716	2,03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512	1,8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	
監察人酬金	\$ -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的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董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此外也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係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營運績效等，依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管理相關規定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辦理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以上相關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1,635	8.20 %	11,635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7,120	2.08 %	7,12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18,777	8.81 %	18,777	
本公司	稜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7.14 %	1,000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47,640	16.79 %	47,64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一)	價款支付情形(註二)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自地委建廠辦公大樓工程	112/3/07	724,500	(註二)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自地委建不適用	擴充研發能量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無

註一：交易金額含稅724,500千元，未稅金額為690,000千元。

註二：依合約條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13,1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439,084	56.14 %	註一	-	註二	(160,297)	(77.09)%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44,823	10.32 %	註一	-	註三	17,426	5.08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60,297	3.35	-		47,609	-

註一：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564,243	29,434	29,88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58,769	14,925	15,113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100,000	60,000	10,000,000	100.00 %	90,876	(5,761)	(5,761)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24,000	10,000	2,400,000	80.00 %	19,136	(6,417)	(5,768)	
BVI	AUDEN VIETNAM	越南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61,856 (USD 2,000)	-	200,000	100.00 %	46,040	(13,868)	(13,868)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6,763 (USD 2,500)	(二)	76,763 (USD 2,500)	-	-	76,763 (USD 2,500)	-	100.00 %	47,470	330,884	75,367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6,058 (USD 1,500)	(二)	46,058 (USD 1,500)	-	-	46,058 (USD 1,500)	-	100.00 %	16,593	85,44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0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27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92,152 (USD 6,258) (註三)	199,705 (USD 6,504) (註三)	997,415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0.705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及已處分上海同耀之投資金額美金2,008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3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80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 幣	33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393,284
	外幣存款：	
	美金(USD9,212,226.29元@30.705)	282,862
	人民幣(CNY3,480,064.35元@4.327)	15,059
	日圓(JPY11,257,873元@0.2172)	2,445
	小 計	693,692
		<u>\$ 693,87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營 業	\$ 17,426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營 業	102,947	
乙 公 司	"	40,358	
丙 公 司	"	35,298	
丁 公 司	"	24,81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22,202	
小 計		325,616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325,616	
		<u>\$ 343,04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管理收入及代收代付	\$ 19,42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進貨回饋金	19,913	
	其 他	6,543	
小 計		26,456	
		\$ 45,87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允價值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130	\$ 12,417	-	-	-	782	636,130	11,635	無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7,176	-	-	-	56	800,000	7,120	無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800	28,703	-	-	-	9,926	452,800	18,777	無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0		
Dotspace, Inc.	12,000,000	35,862	-	11,778	-	-	12,000,000	47,640	無	
		<u>\$ 84,158</u>		<u>12,778</u>		<u>10,764</u>		<u>86,17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577	57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及在製品	60	157	"
製 成 品	43,943	63,144	
商品存貨	132,157	364,818	"
合 計	176,737	<u>428,6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6		
	<u>\$ 176,121</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 4,000	
預付費用		12,18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2,595</u>	
		<u>\$ 18,77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 542,545	-	29,889	-	8,191	3,398,888	100.00 %	564,243	166.48	565,837	無	
				(註一)		(註二)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7,980	130,844	-	29,465	-	1,540	1,997,980	100.00 %	158,769	88.77	177,351	無	
				(註三)		(註四)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3,759	4,000,000	42,878	-	5,761	10,000,000	100.00 %	90,876	9.09	90,860	無	
				(註五)		(註六)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846	1,400,000	15,058	-	5,768	2,400,000	80.00 %	19,136	7.97	19,135	無	
				(註七)		(註八)							
		<u>\$ 736,994</u>		<u>117,290</u>		<u>21,260</u>			<u>833,024</u>		<u>853,183</u>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29,889千元。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8,191千元。

註三：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5,113千元及遞延借項－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14,352千元。

註四：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540千元。

註五：係新增子公司投資40,000千元、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子公司員工176千元、本公司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子公司員工之酬勞成本1,494千元及本公司現金增資予子公司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1,208千元。

註六：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5,761千元。

註七：係新增子公司投資14,000千元、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給子公司員工1千元、本公司現金增資予子公司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391千元及本期持股比例變動666千元。

註八：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5,768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5,088	730	(3,713)	2,105	
專利使用權	1,065	223	(615)	673	
合 計	<u>\$ 6,153</u>	<u>953</u>	<u>(4,328)</u>	<u>2,778</u>	

註：本期減少數係攤銷數4,328千元及處分帳面價值0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 54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營 業	\$ 160,297	
AUDEN TECHND VIETNAM CO.,LTD.	"	643	
小 計		160,940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營 業	43,08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765	
小 計		46,848	
		<u>\$ 207,788</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其他應付款	營 業	\$ 355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營 業	7,890
暫估應付費用	"	23,370
應付員工酬勞	"	5,324
應付董事酬勞	"	4,792
暫估應付獎金	"	90,881
應付費用	"	87,03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941
小 計		221,237
		<u>\$ 221,592</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07,709	
預收股本		38,065	
代 收 款		<u>1,952</u>	
		<u>\$ 147,726</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註一	1.15~1.80	\$ 1,807	
其他設備		註二	1.15	<u>186</u>	
				1,993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u>1,697</u>	
				<u>\$ 296</u>	

註一：租賃期間為三到五年。

註二：租賃期間為三到五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 643,241	
設備收入		724,597	
佣金收入		3,215	
技術服務收入		9,004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u>22,816</u>	
		<u>\$ 1,402,87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商品	\$ 191,771	
加：本期進貨	343,243	
減：期末盤存	(132,157)	
進銷成本		402,857
期初原料	2,101	
加：本期進料	4,494	
減：期末原料	(577)	
本期耗用原料	6,018	
製造費用	3,063	
製造成本	9,081	
加：期初在製及半成品	3,726	
本期在製及半成品進貨	100	
減：期末在製及半成品	(60)	
製成品成本	12,847	
加：期初製成品	24,117	
本期製成品進貨	434,218	
減：期末製成品	(43,943)	
轉列營業費用等	(11,020)	
產銷成本		416,2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87)
存貨報廢損失		524
營業成本總計	\$	<u><u>809,513</u></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5,322	
佣金支出		40,981	
樣 品 費		5,60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0,561	
		<u>\$ 122,467</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6,142	
勞 務 費		14,196	
捐 贈		31,42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3,433	
		<u>\$ 155,196</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9,747	
折舊費用		15,213	
勞 務 費		8,674	
研 究 費		10,01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1,825	
		<u>\$ 145,46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附錄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
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耀 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耀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耀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嘉倫

湯嘉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法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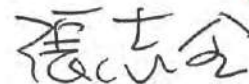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葉明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富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06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俊宏

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志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鐘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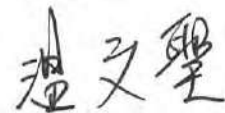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溫文聖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徐靜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14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湯嘉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之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耀登公司、耀登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耀登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江啟名

江啟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本聲明書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登公司）委託，擔任耀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耀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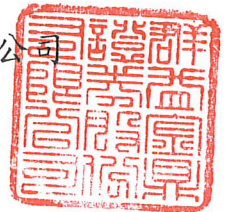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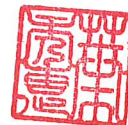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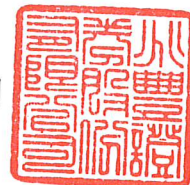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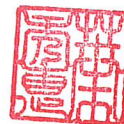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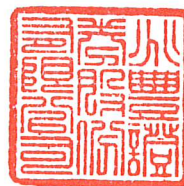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2 日

附錄十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1 月 27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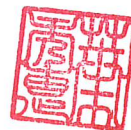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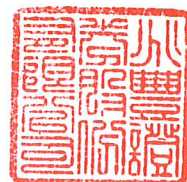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十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4,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 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2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

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7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

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

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每股時價(註1)}}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二 依金管會核准函揭露

依 113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709 號要求揭露：

請貴公司就購置土地以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等資本支出，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修正之必要性、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購買土地	243,654
興建營運總部之工程款	724,500
興建營運總部之室內裝修款	90,000
購買研發設備	75,500
小計	1,133,654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調整之必要性：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6. 調整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前後效益」之說明。

二、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1.購買土地、興建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桃園八德土地，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簽訂購買合約，購買金額為 243,654 千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營運總部規劃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4,024 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500 元/坪，以承租 2,547 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2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9,878 千元。

若以投入成本分別計算，購買土地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11,485 千元，營運總部之工程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34,151 千元，另室內裝修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約為 4,242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 21.21 年(=243,654/11,485)、21.21 年(=724,500/34,151)及 21.21 年(=90,000/4,242)，截至 113 年第三季該營運總部結構體已完工，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驗收，待 115 年第一季進駐後其效益應可顯現。

2.購買研發設備：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6. 調整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前後效益」之說明。

【承銷商評估】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調整之必要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興建營運總部之工程款	700,000	724,500
購買研發設備	100,000	75,500
充實營運資金	84,010	84,010
小計	884,010	884,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主係因興建營運總部發包工程延宕，致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其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尚無不正當之情事，且該公司經檢視目前營運總部之工程進度，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計畫，其調整原因應屬必要。

二、預期效益及執行情形：

1. 購買土地、興建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租金節省效益
購買土地	243,654	11,485
興建營運總部之工程款	724,500	34,151
興建營運總部之室內裝修款	90,000	4,242
小計	1,058,154	49,878

該公司桃園營運總部規劃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4,024 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500 元/坪，以承租 2,547 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2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9,878 千元。

若以投入成本分別計算，購買土地、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室內裝修款每年可產生之租金節省效益分別為 11,485 千元、34,151 千元及 4,242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21.21 年，截至 113 年第三季該營運總部外觀結構體已完工，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驗收，待 115 年第一季搬遷進駐後其效益應可顯現。

2. 購買研發設備：該公司營運總部受結構設計調整及建築業缺工影響，致完工時間有所延宕，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調整相關計畫及其效益，調整後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一)6. 調整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前後效益」之說明，購置研發設備預計將可於 11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屆時預計效益應可達成。

發行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

